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下游行业为矿山开发企业，与国民经济环境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对矿山开发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短期内波动风险加大，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走弱，而公司未能对此进行预判并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呈现出竞争主体大小不一，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在小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业主对服务商的资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较低，存在竞争无序的现状。在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生态要求较高，因此业主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行业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大中型矿山开发领域，目前参与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主要是少数规模较大的服务商，但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并且随着矿山开发外包趋势加强，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以来，公司工程项目开工、物流运输、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已进入正常经营状态。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国外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限，但国外疫情发展趋势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长时间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地下工程施工固有的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施工作业存在岩爆、冒顶片帮、透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地下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改造及安装、井巷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调试运转等。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虽然公司仅对非核心环节进行分包，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但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由于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海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p>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89.89 万元和 48,17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8%和 47.05%，占比较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计划有选择地开拓海外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收入将保持较高水平，以获取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开展海外业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政治、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在赞比亚、刚果（金）、厄瓜多尔、蒙古、哈萨克斯坦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国家依然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虽然公司的境外项目经营经验较为丰富，但仍然存在下列风险：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发生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区域性政治及军事关系或外交关系紧张；公司资产在海外国家被收归国有；海外业务所在国家被实施制裁，公司开展业务或获取资金能力受到限制；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p> <p>2、营商环境风险 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p> <p>3、境外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过程中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接受当地的法律监管，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来保障生产的安全。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因此引致诉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p>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较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p>
业务资质的风险	<p>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如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p>
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风险	<p>根据行业惯例和通行做法，公司组建项目部对承接的项目进行管理，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经营场所相对分散。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未来公司对项目实际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部在过程控制、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加大。</p>
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业务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激励制度，通过管理和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凝聚了一大批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着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p>

	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大中型地下矿山开发服务领域，而此类矿山的运营期限较长，因此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虽然公司在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挂牌前，有色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5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生产经营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和 25.10%；向关联方日常采购矿山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设备物资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6%和 1.23%，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0%和 77.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客户大多为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负责各类大型矿山的资源开发，因此公司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单一客户的工程数量较多、工程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虽然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严格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168.99 万元和 29,127.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2%和 28.45%。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周期延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6.45 万元和 6,569.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和 6.23%。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06 万元和 6,566.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67%和 99.95%。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将面临着跌价损失风险。
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61 万元和 11,354.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3%和 10.77%。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

	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6%和 4.71%，2021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各项目的施工环境、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若无法有效控制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89.89 万元和 48,17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8%和 47.0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659.62 万元和 607.5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公司加快海外经营业务拓展，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2172，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提供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对象主要为地下矿山，部分项目深度超过千米，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分布于灾害多发地区，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可能对工程安全、施工进度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公司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诸如战争、政治动荡、流行疫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p>

	<p>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p> <p>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铜冠矿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铜冠矿建或其子公司。</p> <p>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铜冠矿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铜冠矿建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铜冠矿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铜冠矿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铜冠矿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铜冠矿建的资金和资源。</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应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铜冠矿建;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归还铜冠矿建,则铜冠矿建有权请求司法机关冻结本公司持有的铜冠矿建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归还铜冠矿建的资金及利息,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王卫生、刘国泽、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解硕荣、阮成兴、田军、张茂强、王瑞涛、漳立永、张弛、唐燕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主体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应当尽量规范、减少或避免与铜冠矿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不通过与铜冠矿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铜冠矿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铜冠矿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王卫生、刘国泽、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解硕荣、阮成兴、田军、张茂强、王瑞涛、漳立永、张弛、唐燕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铜冠矿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铜冠矿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铜冠矿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在铜冠矿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锁定期间内，除上述转让方式外，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矿建股份，也不要求铜冠矿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铜冠矿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铜冠矿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铜冠矿建，并将本公司持有铜冠矿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承诺主体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1、保证铜冠矿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铜冠矿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铜冠矿建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铜冠矿建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铜冠矿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铜冠矿建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铜冠矿建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及配套设施；保证铜冠矿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铜冠矿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铜冠矿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铜冠矿建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铜冠矿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铜冠矿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铜冠矿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p>胡彦华、阮成兴、郭传胜、王卫生、夏中胜、韩天恩、张传余、朱从宽、漳立永、朱兴明、范湘生、荣介鹏、张茂强、唐燕林、丁志云、蒋国栋、张克付、隋成帮、汪光明、刘国泽、程小林、宋义明、莫跃明、储怀森、钱强、张弛、王立生、陈宏武、汪玉水、汤小林、陈俊、程新生、周国庆、张贤明、汪永树、吴澜晶、徐基玖、成海平、李锋、孙鑫、姚玲、汪惠、管行忠、方明、邹素花、储金华、江海、张晏平、何勇怀、鲁小龙、朱光辉、江峰、胡礼文、赵勤俭、王林、吴杰、曾宪强、陈少平、孔德明、吴庆生、黄海鹏、陈杰、廖勇、左和、胡彬、罗彪水、孙金皆、陈成、林中红、吴桐、王丽、郑玉勇、许其灿、吴凤才、张奕、丁宏兵、余玉广、刘福根、许强、余宝为、程震、姚宏应、方谋武、李卫兵、陶芳华、殷传林、余同海、朱国华、杨刚、方新、鲍胜芳、刘勇、徐斌、周城市、胡平、崔英奇、丰宏宝、张玉明、鲍宜祥、孙红兵、陈翔、王军、陈三义、王志国、李明华、周正义、陈忠庆、罗姜、费维智、郑小军、王瑞涛、项前、曹居、钱进、张明、祁全峰、单世锁、班春燕、张亚锋、朱世春、吴骄成、朱运涛、孙章平、谢金国、王惠蓉、</p>
--------	---

	张俊、张国胜、周飏、王栋、刘长青、承玉娟、田甜、何春燕、徐丰华、张陆杰、韩新华、钟燕、杨柳、陈丽琳、汪斌、李芳、章伟伟、黄静、王蓉、胡兴丽、陶莉、周玉珍、王灵芝、聂军训、朱静、李玉、陶正君、陶银柱、周志、方颖、张启春、陈成、崔李兵、李甲恒、高威、孙同兵、颀孙干、章超、张敏、王杰、孙伟、王团结、左二辉、张顺国、刘扬、陈杰、张金柱、陈旭、查海涛、赵炳晨、李梅林、夏虎平、宋伟、尹健、雍华华、汪勇、吕志远、施茂森、张望、吴昊、金晶、杨一波、钱芳、梁辉、左成利、李玉珍、姜波、张厚运、吴天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同意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书》，同意继续遵守公司上市安排及股权锁定的要求。</p> <p>2、本人同意股权锁定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下同）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本人同意股权锁定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期间，因辞职、个人原因调离（非经有色控股同意调离）或被解雇等（不含退休和死亡）原因离开公司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上市溢价部分[每股减持价格（应于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离开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归公司享有（如为负的溢价，公司不予补偿）。</p> <p>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违反该项陈述和保证而给公司及其出资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公司取消持股安排时，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金。</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3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2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12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1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85
六、 商业模式	19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9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2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22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2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22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22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2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3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23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37
一、 财务报表	237
二、 审计意见	25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0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30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3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5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3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66
十、 重要事项	38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8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8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9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9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9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8
主办券商声明	4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407
审计机构声明	408
评估机构声明	409

第七节 附件	411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铜冠矿建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中都有限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都矿建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井巷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井巷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赞比亚	指	赞比亚共和国
蒙古	指	蒙古国
铜冠矿建刚果（金）	指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铜冠矿建（赞比亚）	指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铜冠矿建（蒙古）	指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工贸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贸分公司
厄瓜多尔分公司	指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公司境外分公司
铜冠物资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金山油品	指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铜冠机械	指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铜冠建安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山矿业公司	指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凤凰山矿业公司	指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安庆月山矿业公司	指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庐江矿业公司	指	安徽铜官（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仙人桥矿业公司	指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铜冠池州公司	指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资源公司	指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铜山铜矿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年和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开拓	指	从地表掘进一系列井巷到达矿体，以建立地表与矿体之间运送人员、设备、材料、矿石及废石的通路，形成一整套独立完整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供水、供水等系统
采准	指	在完成开拓工程的基础上，掘进一系列巷道，将阶段划分为矿块，在矿块内为行人、通风、运料、凿岩、放矿等创造条件的采矿准备工作
切割	指	当完成开拓和采准工作后，根据采矿方法的要求完成必要的井巷工程，使具备直接开始回采作业的条件
采切	指	采准工程和切割工程统称为采切工程，其过程简称为采切
回采	指	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掘进	指	在岩（土）层或矿层中，开掘各种形状、断面或纵横交错的井、巷、硐室的工作
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井巷工程	指	为采矿或者其他目的在地下开掘的井筒、巷道和硐室等工程的总称
竖井/立井	指	井筒垂直于地面的矿井
斜井	指	井筒相对于地面有倾斜角度的矿井
主井	指	主要用于矿山提升矿石的矿井
副井	指	主要用于矿山提升和下放人员、材料、废石的矿井
风井	指	主要用于矿山通风的矿井，其中进入新风的为进风井，排出污风的为出风井
天井/溜井	指	利用自重从上往下溜放矿石的巷道
巷道	指	在地表与矿体之间掘进出用来运矿、通风、排水、行人的通路
斜坡道	指	用于通行无轨设备，运输矿石、无轨设备出入井下的倾斜通道
平巷/平硐	指	直接与地面相通的水平巷道
硐室	指	未直通地表出口的、横断面较大而长度较短的水平坑道，用于安装、存放等专门用途
业主	指	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矿山开发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矿山开发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钻眼爆破法	指	用炸药爆破来破碎岩体，开出硐室的一种施工方法
凿岩台车	指	一种隧道及地下工程采用钻爆法施工的凿岩设备，能移动并支持多台凿岩机同时进行钻眼作业

反井钻机	指	利用旋转钻进破岩成孔并能反向扩孔的天（溜）井施工机械。反井钻井分为导孔和扩孔两个阶段，即在上下两层巷道的天（溜）井中心位置的上层巷道内安装反井（天井）钻机，自上而下通过钻机电机驱动动力头施加向下的推力和旋转扭矩，经钻杆传递给导孔钻头，导孔钻头连续切削挤压岩石直至穿透岩石进入下部巷道顶部形成导孔；形成导孔后，卸下钻头，钻杆底部连接刀盘和滚刀，钻机驱动刀盘自下而上切削岩石，连续扩孔一次成井
锚杆	指	矿山中巷道支护的杆体，将巷道的围岩加固在一起，使围岩自身支护自身
胀管	指	根据金属具有塑性变形这一特点，用胀管器将管子胀牢固定在管板上的连接方法
涌水	指	地下巷道、硐室施工过程中，穿过溶洞发育的地段、厚层含水砂砾石层及与地表水连通的较大断裂破碎带等所发生的突然大量出水现象
注浆	指	用适当的方法将能固化的浆液注入岩土地基的裂缝或孔隙中，通过置换、充填、挤压等方式以改善其物理力学性质的方法
围岩	指	由于受开挖影响而发生应力状态改变的周围岩体
矸石	指	采矿过程中，从井下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碎石
顶板/顶帮板	指	矿井内巷道顶上的岩石层
冒顶片帮	指	矿井、巷道在开挖、掘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造成伤害的事故
高应力软岩	指	在较高应力水平条件下发生显著变形的中、高强工程岩体，强度一般高于 25MPa
地应力	指	由于地质构造运动等原因使地壳物质产生了内应力效应
采空区	指	人为挖掘或者天然地质运动在地表下面产生的空洞
品位	指	矿石和选矿产品中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是矿石和选矿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
充填沉缩率	指	充填体经过一定时间压缩后，其沉缩的高度与原充填高度之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389012275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法定代表人	胡彦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6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栖凤路3058号	
电话	0562-5860550	
传真	0562-2834711	
邮编	244000	
电子信箱	tgkjzqb@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国泽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9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90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19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90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矿山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隧道、公路、桥梁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铜冠矿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268,858	51.5126%	否	是	否	0	0	0	0	25,756,286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108	20.0001%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36
3	胡彦华	1,276,595	0.8511%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阮成兴	1,276,595	0.8511%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郭传胜	1,021,276	0.68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王卫生	1,021,276	0.6809%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夏中胜	1,021,276	0.68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韩天恩	775,241	0.51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张传余	775,241	0.51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朱从宽	659,187	0.43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漳立永	654,545	0.436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朱兴明	584,912	0.389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范湘生	487,427	0.3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荣介鹏	485,106	0.323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张茂强	485,106	0.323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6	唐燕林	485,106	0.323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7	丁志云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蒋国栋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张克付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隋成帮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汪光明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刘国泽	429,400	0.2863%	是	否	否	0	0	0	0	0
23	程小林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宋义明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莫跃明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储怀淼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	钱强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张弛	429,400	0.2863%	是	否	否	0	0	0	0	0
29	王立生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陈宏武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汪玉水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2	汤小林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	陈俊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4	程新生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5	周国庆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	张贤明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7	汪永树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8	吴澜晶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9	徐基玖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0	成海平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1	李锋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2	孙鑫	429,400	0.28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3	姚玲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4	汪惠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5	昝行忠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6	方明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7	邹素花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8	储金华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9	江海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0	张晏平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1	何勇怀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2	鲁小龙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3	朱光辉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4	江峰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5	胡礼文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6	赵勤俭	313,346	0.20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7	王林	304,061	0.20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58	吴杰	304,061	0.20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59	曾宪强	304,061	0.20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60	陈少平	248,355	0.1656%	否	否	否	0	0	0	0	0
61	孔德明	246,034	0.16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2	吴庆生	246,034	0.16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3	黄海鹏	246,034	0.16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4	陈杰	208,897	0.13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5	廖勇	208,897	0.13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6	左和	208,897	0.13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7	胡彬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8	罗彪水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9	孙金皆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0	陈成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1	林中红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2	吴桐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3	王丽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4	郑玉勇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5	许其灿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6	吴凤才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7	张奕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8	丁宏兵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9	余玉广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0	刘福根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1	许强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2	余宝为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3	程震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4	姚宏应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5	方谋武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6	李卫兵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7	陶芳华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8	殷传林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9	余同海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0	朱国华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1	杨刚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2	方新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3	鲍胜芳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4	刘勇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5	徐斌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6	周城市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7	胡平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8	崔英奇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9	丰宏宝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0	张玉明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1	鲍宜祥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2	孙红兵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3	陈翔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4	王军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5	陈三义	188,007	0.12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6	王志国	155,512	0.10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7	李明华	155,512	0.10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8	周正义	155,512	0.10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9	陈忠庆	155,512	0.10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0	罗姜	155,512	0.10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1	费维智	134,622	0.089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2	郑小军	132,301	0.088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3	王瑞涛	132,301	0.0882%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4	项前	132,301	0.088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5	曹居	125,338	0.083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6	钱进	104,448	0.06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7	张明	104,448	0.06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8	祁全峰	104,448	0.06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9	单世锁	104,448	0.06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0	班春燕	97,485	0.06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1	张亚锋	97,485	0.06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2	朱世春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3	吴骄成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4	朱运涛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5	孙章平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6	谢金国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7	王惠蓉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8	张俊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9	张国胜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0	周飏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1	王栋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2	刘长青	85,88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3	承玉娟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4	田甜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5	何春燕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6	徐丰华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7	张陆杰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8	韩新华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9	钟燕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0	杨柳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1	陈丽琳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2	汪斌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3	李芳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4	章伟伟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5	黄静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6	王蓉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7	胡兴丽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8	陶莉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9	周玉珍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0	王灵芝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1	聂军训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2	朱静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3	李玉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4	陶正君	83,558	0.05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5	陶银柱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6	周志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7	方颖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8	张启春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9	陈成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0	崔李兵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1	李甲恒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2	高威	58,027	0.03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3	孙同兵	46,421	0.03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4	颢孙干	46,421	0.03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5	章超	44,100	0.029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6	张敏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7	王杰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8	孙伟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9	王团结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0	左二辉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1	张顺国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2	刘扬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3	陈杰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4	张金柱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5	陈旭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6	查海涛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7	赵炳晨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8	李梅林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9	夏虎平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0	宋伟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1	尹健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2	雍华华	39,458	0.02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3	汪勇	30,174	0.02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4	吕志远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5	施茂森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6	张望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7	吴昊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8	金晶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9	杨一波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0	钱芳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1	梁辉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2	左成利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3	李玉珍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4	姜波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5	吴天生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6	张厚运	13,926	0.00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35,756,322

注：股东陈成（身份证号 32031119680708****）持有公司 188007 股，股东陈成（身份证号 34262619910110****）持有公司 58027 股；股东陈杰（身份证号 34070219700508****）持有公司 208897 股，股东陈杰（身份证号 34072119890102****）持有公司 39458 股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	---------	---------

胡彦华	股权锁定日（2019年6月30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1,276,595
阮成兴	同上	1,276,595
郭传胜	同上	1,021,276
王卫生	同上	1,021,276
夏中胜	同上	1,021,276
韩天恩	同上	775,241
张传余	同上	775,241
朱从宽	同上	659,187
漳立永	同上	654,545
朱兴明	同上	584,912
范湘生	同上	487,427
荣介鹏	同上	485,106
张茂强	同上	485,106
唐燕林	同上	485,106
丁志云	同上	429,400
蒋国栋	同上	429,400
张克付	同上	429,400
隋成帮	同上	429,400
汪光明	同上	429,400
刘国泽	同上	429,400
程小林	同上	429,400
宋义明	同上	429,400
莫跃明	同上	429,400
储怀淼	同上	429,400
钱强	同上	429,400
张弛	同上	429,400
王立生	同上	429,400
陈宏武	同上	429,400
汪玉水	同上	429,400
汤小林	同上	429,400

陈俊	同上	429,400
程新生	同上	429,400
周国庆	同上	429,400
张贤明	同上	429,400
汪永树	同上	429,400
吴澜晶	同上	429,400
徐基玖	同上	429,400
成海平	同上	429,400
李锋	同上	429,400
孙鑫	同上	429,400
姚玲	同上	313,346
汪惠	同上	313,346
咎行忠	同上	313,346
方明	同上	313,346
邹素花	同上	313,346
储金华	同上	313,346
江海	同上	313,346
张晏平	同上	313,346
何勇怀	同上	313,346
鲁小龙	同上	313,346
朱光辉	同上	313,346
江峰	同上	313,346
胡礼文	同上	313,346
赵勤俭	同上	313,346
王林	同上	304,061
吴杰	同上	304,061
曾宪强	同上	304,061
陈少平	同上	248,355
孔德明	同上	246,034
吴庆生	同上	246,034
黄海鹏	同上	246,034

陈杰	同上	208,897
廖勇	同上	208,897
左和	同上	208,897
胡彬	同上	188,007
罗彪水	同上	188,007
孙金皆	同上	188,007
陈成	同上	188,007
林中红	同上	188,007
吴桐	同上	188,007
王丽	同上	188,007
郑玉勇	同上	188,007
许其灿	同上	188,007
吴凤才	同上	188,007
张奕	同上	188,007
丁宏兵	同上	188,007
余玉广	同上	188,007
刘福根	同上	188,007
许强	同上	188,007
余宝为	同上	188,007
程震	同上	188,007
姚宏应	同上	188,007
方谋武	同上	188,007
李卫兵	同上	188,007
陶芳华	同上	188,007
殷传林	同上	188,007
余同海	同上	188,007
朱国华	同上	188,007
杨刚	同上	188,007
方新	同上	188,007
鲍胜芳	同上	188,007
刘勇	同上	188,007

徐斌	同上	188,007
周城市	同上	188,007
胡平	同上	188,007
崔英奇	同上	188,007
丰宏宝	同上	188,007
张玉明	同上	188,007
鲍宜祥	同上	188,007
孙红兵	同上	188,007
陈翔	同上	188,007
王军	同上	188,007
陈三义	同上	188,007
王志国	同上	155,512
李明华	同上	155,512
周正义	同上	155,512
陈忠庆	同上	155,512
罗姜	同上	155,512
费维智	同上	134,622
郑小军	同上	132,301
王瑞涛	同上	132,301
项前	同上	132,301
曹居	同上	125,338
钱进	同上	104,448
张明	同上	104,448
祁全峰	同上	104,448
单世锁	同上	104,448
班春燕	同上	97,485
张亚锋	同上	97,485
朱世春	同上	85,880
吴骄成	同上	85,880
朱运涛	同上	85,880
孙章平	同上	85,880

谢金国	同上	85,880
王惠蓉	同上	85,880
张俊	同上	85,880
张国胜	同上	85,880
周飏	同上	85,880
王栋	同上	85,880
刘长青	同上	85,880
承玉娟	同上	83,558
田甜	同上	83,558
何春燕	同上	83,558
徐丰华	同上	83,558
张陆杰	同上	83,558
韩新华	同上	83,558
钟燕	同上	83,558
杨柳	同上	83,558
陈丽琳	同上	83,558
汪斌	同上	83,558
李芳	同上	83,558
章伟伟	同上	83,558
黄静	同上	83,558
王蓉	同上	83,558
胡兴丽	同上	83,558
陶莉	同上	83,558
周玉珍	同上	83,558
王灵芝	同上	83,558
聂军训	同上	83,558
朱静	同上	83,558
李玉	同上	83,558
陶正君	同上	83,558
陶银柱	同上	58,027
周志	同上	58,027

方颖	同上	58,027
张启春	同上	58,027
陈成	同上	58,027
崔李兵	同上	58,027
李甲恒	同上	58,027
高威	同上	58,027
孙同兵	同上	46,421
颢孙干	同上	46,421
章超	同上	44,100
张敏	同上	39,458
王杰	同上	39,458
孙伟	同上	39,458
王团结	同上	39,458
左二辉	同上	39,458
张顺国	同上	39,458
刘扬	同上	39,458
陈杰	同上	39,458
张金柱	同上	39,458
陈旭	同上	39,458
查海涛	同上	39,458
赵炳晨	同上	39,458
李梅林	同上	39,458
夏虎平	同上	39,458
宋伟	同上	39,458
尹健	同上	39,458
雍华华	同上	39,458
汪勇	同上	30,174
吕志远	同上	13,926
施茂森	同上	13,926
张望	同上	13,926
吴昊	同上	13,926

金晶	同上	13,926
杨一波	同上	13,926
钱芳	同上	13,926
梁辉	同上	13,926
左成利	同上	13,926
李玉珍	同上	13,926
姜波	同上	13,926
吴天生	同上	13,926
张厚运	同上	13,926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有色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1.51% 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05774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杨军
设立日期	1981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3,702,033,900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邮编	24400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有色控股，有色控股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有色控股	77,268,858	51.5126%	境内法人	否
2	铜陵有色	30,000,108	20.0001%	境内法人	否
3	胡彦华	1,276,595	0.8511%	自然人	否
4	阮成兴	1,276,595	0.8511%	自然人	否
5	郭传胜	1,021,276	0.6809%	自然人	否
6	王卫生	1,021,276	0.6809%	自然人	否
7	夏中胜	1,021,276	0.6809%	自然人	否
8	韩天恩	775,241	0.5168%	自然人	否
9	张传余	775,241	0.5168%	自然人	否
10	朱从宽	659,187	0.439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有色控股	7,726.89	51.5126	铜陵有色控股股东
2	铜陵有色	3,000.01	20.0001	有色控股控股子公司
3	阮成兴	127.66	0.8511	杨柳的配偶
4	张弛	42.94	0.2863	崔李兵姐姐的配偶
5	鲁小龙	31.33	0.2089	邹素花的配偶
6	方明	31.33	0.2089	方新的兄弟
7	邹素花	31.33	0.2089	鲁小龙的配偶
8	吴杰	30.41	0.2027	张俊姐姐的配偶
9	黄海鹏	24.60	0.1640	张玉明配偶的弟弟
10	余宝为	18.80	0.1253	班春燕姐姐的配偶
11	姚宏应	18.80	0.1253	李芳的配偶
12	杨刚	18.80	0.1253	陈丽琳妹妹的配偶
13	方新	18.80	0.1253	方明的兄弟
14	鲍胜芳	18.80	0.1253	钱进姐姐的配偶
15	张玉明	18.80	0.1253	黄海鹏姐姐的配偶
16	钱进	10.44	0.0696	鲍胜芳配偶的弟弟
17	班春燕	9.75	0.0650	余宝为配偶的弟弟
18	张俊	8.59	0.0573	吴杰配偶的弟弟
19	杨柳	8.36	0.0557	阮成兴的配偶
20	陈丽琳	8.36	0.0557	杨刚配偶的姐姐
21	李芳	8.36	0.0557	姚宏应的配偶
22	崔李兵	5.80	0.0387	张弛配偶的弟弟
合计		11,218.97	74.7930	-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0577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3,702,033,900.00	3,702,033,900.00	100.00%
合计	-	3,702,033,900.00	3,702,033,900.00	100.00%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12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4897364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经营范围	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及热电联产蒸汽与电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限动力厂经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746,464.00	3,845,746,464.00	36.53%
2	其他股东	6,680,786,844.00	6,680,786,844.00	63.47%
合计	-	10,526,533,308.00	10,526,533,308.00	100.00%

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 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3	胡彦华	是	否	否	否	-
4	阮成兴	是	否	否	否	-
5	郭传胜	是	否	否	否	-
6	王卫生	是	否	否	否	-
7	夏中胜	是	否	否	否	-
8	韩天恩	是	否	否	否	-
9	张传余	是	否	否	否	-
10	朱从宽	是	否	否	否	-
11	漳立永	是	否	否	否	-
12	朱兴明	是	否	否	否	-
13	范湘生	是	否	否	否	-
14	荣介鹏	是	否	否	否	-
15	张茂强	是	否	否	否	-
16	唐燕林	是	否	否	否	-
17	丁志云	是	否	否	否	-
18	蒋国栋	是	否	否	否	-
19	张克付	是	否	否	否	-
20	隋成帮	是	否	否	否	-
21	汪光明	是	否	否	否	-
22	刘国泽	是	否	否	否	-
23	程小林	是	否	否	否	-
24	宋义明	是	否	否	否	-
25	莫跃明	是	否	否	否	-
26	储怀淼	是	否	否	否	-
27	钱强	是	否	否	否	-
28	张弛	是	否	否	否	-
29	王立生	是	否	否	否	-
30	陈宏武	是	否	否	否	-
31	汪玉水	是	否	否	否	-
32	汤小林	是	否	否	否	-
33	陈俊	是	否	否	否	-
34	程新生	是	否	否	否	-
35	周国庆	是	否	否	否	-
36	张贤明	是	否	否	否	-
37	汪永树	是	否	否	否	-
38	吴澜晶	是	否	否	否	-
39	徐基玖	是	否	否	否	-
40	成海平	是	否	否	否	-
41	李锋	是	否	否	否	-
42	孙鑫	是	否	否	否	-
43	姚玲	是	否	否	否	-

44	汪惠	是	否	否	否	-
45	替行忠	是	否	否	否	-
46	方明	是	否	否	否	-
47	邹素花	是	否	否	否	-
48	储金华	是	否	否	否	-
49	江海	是	否	否	否	-
50	张晏平	是	否	否	否	-
51	何勇怀	是	否	否	否	-
52	鲁小龙	是	否	否	否	-
53	朱光辉	是	否	否	否	-
54	江峰	是	否	否	否	-
55	胡礼文	是	否	否	否	-
56	赵勤俭	是	否	否	否	-
57	王林	是	否	否	否	-
58	吴杰	是	否	否	否	-
59	曾宪强	是	否	否	否	-
60	陈少平	是	否	否	否	-
61	孔德明	是	否	否	否	-
62	吴庆生	是	否	否	否	-
63	黄海鹏	是	否	否	否	-
64	陈杰	是	否	否	否	-
65	廖勇	是	否	否	否	-
66	左和	是	否	否	否	-
67	胡彬	是	否	否	否	-
68	罗彪水	是	否	否	否	-
69	孙金皆	是	否	否	否	-
70	陈成	是	否	否	否	-
71	林中红	是	否	否	否	-
72	吴桐	是	否	否	否	-
73	王丽	是	否	否	否	-
74	郑玉勇	是	否	否	否	-
75	许其灿	是	否	否	否	-
76	吴凤才	是	否	否	否	-
77	张奕	是	否	否	否	-
78	丁宏兵	是	否	否	否	-
79	余玉广	是	否	否	否	-
80	刘福根	是	否	否	否	-
81	许强	是	否	否	否	-
82	余宝为	是	否	否	否	-
83	程震	是	否	否	否	-
84	姚宏应	是	否	否	否	-
85	方谋武	是	否	否	否	-
86	李卫兵	是	否	否	否	-
87	陶芳华	是	否	否	否	-
88	殷传林	是	否	否	否	-
89	余同海	是	否	否	否	-
90	朱国华	是	否	否	否	-
91	杨刚	是	否	否	否	-
92	方新	是	否	否	否	-

93	鲍胜芳	是	否	否	否	-
94	刘勇	是	否	否	否	-
95	徐斌	是	否	否	否	-
96	周城市	是	否	否	否	-
97	胡平	是	否	否	否	-
98	崔英奇	是	否	否	否	-
99	丰宏宝	是	否	否	否	-
100	张玉明	是	否	否	否	-
101	鲍宜祥	是	否	否	否	-
102	孙红兵	是	否	否	否	-
103	陈翔	是	否	否	否	-
104	王军	是	否	否	否	-
105	陈三义	是	否	否	否	-
106	王志国	是	否	否	否	-
107	李明华	是	否	否	否	-
108	周正义	是	否	否	否	-
109	陈忠庆	是	否	否	否	-
110	罗姜	是	否	否	否	-
111	费维智	是	否	否	否	-
112	郑小军	是	否	否	否	-
113	王瑞涛	是	否	否	否	-
114	项前	是	否	否	否	-
115	曹居	是	否	否	否	-
116	钱进	是	否	否	否	-
117	张明	是	否	否	否	-
118	祁全峰	是	否	否	否	-
119	单世锁	是	否	否	否	-
120	班春燕	是	否	否	否	-
121	张亚锋	是	否	否	否	-
122	朱世春	是	否	否	否	-
123	吴骄成	是	否	否	否	-
124	朱运涛	是	否	否	否	-
125	孙章平	是	否	否	否	-
126	谢金国	是	否	否	否	-
127	王惠蓉	是	否	否	否	-
128	张俊	是	否	否	否	-
129	张国胜	是	否	否	否	-
130	周飏	是	否	否	否	-
131	王栋	是	否	否	否	-
132	刘长青	是	否	否	否	-
133	承玉娟	是	否	否	否	-
134	田甜	是	否	否	否	-
135	何春燕	是	否	否	否	-
136	徐丰华	是	否	否	否	-
137	张陆杰	是	否	否	否	-
138	韩新华	是	否	否	否	-
139	钟燕	是	否	否	否	-
140	杨柳	是	否	否	否	-
141	陈丽琳	是	否	否	否	-

142	汪斌	是	否	否	否	-
143	李芳	是	否	否	否	-
144	章伟伟	是	否	否	否	-
145	黄静	是	否	否	否	-
146	王蓉	是	否	否	否	-
147	胡兴丽	是	否	否	否	-
148	陶莉	是	否	否	否	-
149	周玉珍	是	否	否	否	-
150	王灵芝	是	否	否	否	-
151	聂军训	是	否	否	否	-
152	朱静	是	否	否	否	-
153	李玉	是	否	否	否	-
154	陶正君	是	否	否	否	-
155	陶银柱	是	否	否	否	-
156	周志	是	否	否	否	-
157	方颖	是	否	否	否	-
158	张启春	是	否	否	否	-
159	陈成	是	否	否	否	-
160	崔李兵	是	否	否	否	-
161	李甲恒	是	否	否	否	-
162	高威	是	否	否	否	-
163	孙同兵	是	否	否	否	-
164	颀孙干	是	否	否	否	-
165	章超	是	否	否	否	-
166	张敏	是	否	否	否	-
167	王杰	是	否	否	否	-
168	孙伟	是	否	否	否	-
169	王团结	是	否	否	否	-
170	左二辉	是	否	否	否	-
171	张顺国	是	否	否	否	-
172	刘扬	是	否	否	否	-
173	陈杰	是	否	否	否	-
174	张金柱	是	否	否	否	-
175	陈旭	是	否	否	否	-
176	查海涛	是	否	否	否	-
177	赵炳晨	是	否	否	否	-
178	李梅林	是	否	否	否	-
179	夏虎平	是	否	否	否	-
180	宋伟	是	否	否	否	-
181	尹健	是	否	否	否	-
182	雍华华	是	否	否	否	-
183	汪勇	是	否	否	否	-
184	吕志远	是	否	否	否	-
185	施茂森	是	否	否	否	-
186	张望	是	否	否	否	-
187	吴昊	是	否	否	否	-
188	金晶	是	否	否	否	-
189	杨一波	是	否	否	否	-
190	钱芳	是	否	否	否	-

191	梁辉	是	否	否	否	-
192	左成利	是	否	否	否	-
193	李玉珍	是	否	否	否	-
194	姜波	是	否	否	否	-
195	吴天生	是	否	否	否	-
196	张厚运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1 年 6 月，中都矿建设立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系有色控股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前身为井巷公司，系于 1981 年成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因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重新评审需要，有色控股将井巷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设立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中都矿建。

2000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批复》（皖政秘[2000]197 号），同意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2001 年 9 月 5 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 号），同意井巷公司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

2001 年 9 月 20 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2001]0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都矿建已收到有色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中都矿建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注册号为 3407001101079，注册资金为 5,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4 日。

中都矿建的设立过程中，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不符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 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即“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

资格”。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确认有色控股履行了出资人义务，对中都矿建的设立进行批复，对中都矿建设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认中都矿建设立时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08年7月，中都有限设立

（1）设立程序

中都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8日，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都矿建。

2006年9月14日，有色控股作出《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关于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辅业分离改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06〕339号），提出对于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破重组及辅业分立改制单位改制起步阶段，原则上有色控股出资比例为50%-70%，经营者及管理、技术骨干以及外来投资者持股30%-50%。条件成熟时，有色控股持股比例将下降到50%以下。

2007年8月24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的审计报告》（蓝天财综字〔2007〕108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都矿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7.78万元。

2007年11月8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普评字〔2007〕第0845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都矿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32.86万元。

2007年12月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作出《关于中都矿建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铜色控股企管〔2007〕401号），同意将中都矿建改制为有色控股控股、中都矿建公司经营层和技术骨干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同时适当增加中都矿建公司经营层与技术骨干出资额；同意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15日，中都矿建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改制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改制方案》。

2008年4月18日，中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5,632.86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4,880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94.39%，剩余部分作为中都有限欠有色控股的负债。胡建东等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5.61%。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4,880万元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根据中都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5,632.86万元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4,880

万元之间的差额作为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欠款。

2008年6月6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04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中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170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4,880万元，货币出资290万元。**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有色控股对其出资真实、充足。**

2008年7月8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都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700000004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都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色控股	4,880.00	94.3907	净资产
2	胡建东	168.00	3.2495	货币
3	张文来	10.00	0.1934	货币
4	李凤卿	8.00	0.1547	货币
5	胡彦华	8.00	0.1547	货币
6	汪世和	8.00	0.1547	货币
7	徐何来	8.00	0.1547	货币
8	张传余	5.00	0.0967	货币
9	隋成帮	5.00	0.0967	货币
10	韩天恩	5.00	0.0967	货币
11	方国平	5.00	0.0967	货币
12	丁志云	5.00	0.0967	货币
13	荣介鹏	5.00	0.0967	货币
14	张克付	5.00	0.0967	货币
15	朱兴明	5.00	0.0967	货币
16	朱学胜	5.00	0.0967	货币
17	田苗	5.00	0.0967	货币
18	王林	5.00	0.0967	货币
19	王红亮	5.00	0.0967	货币
20	王卫生	5.00	0.0967	货币
21	张弛	5.00	0.0967	货币
22	储怀淼	5.00	0.0967	货币
23	曾宪强	5.00	0.0967	货币

合计	5,170.00	100.0000	-
----	----------	----------	---

有色控股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2008年4月18日，中都有限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中都有限股权转让做出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自然人股东因退休、退居二线、到有色控股其他机构工作或公司同意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离开公司的，可以转让其股权，有色控股优先购买。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需由股东会表决。

（2）改制方案中“按政策规定剥离”的具体含义及执行情况

根据2007年12月4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78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对相关资产负债给予剥离：“审计评估中列示未评估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款146.97万元；固定资产中职工住宅账面价值44.43万元；应付职工住房补贴1,284.7万元，由有色控股安排资金支付；内部往来中有色控股欠款2,235.9万元，其中，有色控股欠中都矿建2,984.93万元，中都矿建欠有色控股749.03万元；经以上处置后，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在中都有限设立时，上述相关资产负债实际未进行剥离，仍作为中都有限的资产负债，且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未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

有色控股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3)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及解除过程

中都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及解除过程如下：

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31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王思军等31人认购出资共158万元，占中都有限注册资本的3.06%。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相关《情况说明》。委托持股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受托持股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1	王思军	胡建东	8.00	0.1547
2	汪光明		5.00	0.0967
3	孙鑫		5.00	0.0967
4	张贤明		5.00	0.0967
5	李义发		5.00	0.0967
6	胡兴春		5.00	0.0967
7	徐基玖		5.00	0.0967
8	蒋国栋		5.00	0.0967
9	王立生		5.00	0.0967
10	唐燕林		5.00	0.0967
11	程新生		5.00	0.0967
12	张必闲		5.00	0.0967
13	方德求		5.00	0.0967
14	刘国泽		5.00	0.0967
15	莫跃明		5.00	0.0967
16	陈宏武		5.00	0.0967
17	陈俊		5.00	0.0967
18	汪玉水		5.00	0.0967
19	宋义明		5.00	0.0967
20	孙健		5.00	0.0967
21	李锋		5.00	0.0967
22	胡卫民		5.00	0.0967
23	张茂强		5.00	0.0967

24	汪永树		5.00	0.0967
25	成海平		5.00	0.0967
26	吴杰		5.00	0.0967
27	钱强		5.00	0.0967
28	吴澜晶		5.00	0.0967
29	汤小林		5.00	0.0967
30	程小林		5.00	0.0967
31	陈健		5.00	0.0967
合计			158.00	3.0561

2009年10月1日，张必闲与周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必闲将其由胡建东代持的中都有限0.0967%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国庆，转让价款5万元，2009年10月4日，受托持股人胡建东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国庆所持中都有限股权仍由胡建东代持。

2010年11月2日，王思军与郭传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思军将其由胡建东代持的中都有限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郭传胜，转让价款8万元，同日，受托持股人胡建东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郭传胜所持中都有限股权仍由胡建东代持。

2012年12月29日，中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都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同意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3.0561%股权（计15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郭传胜等31名委托持股人，解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2012年12月31日，胡建东与31名委托持股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程序，同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程序，中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予以全部解除。

3、2009年10月，中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9日，中都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凤卿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中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8万元。

2009年10月14日，中都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都有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出资变动 (万元)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有色控股	4,880.00	94.3907	-	4,880.00	94.3907
2	胡建东	168.00	3.2495	-	168.00	3.2495

3	张文来	10.00	0.1934	-	10.00	0.1934
4	李凤卿	8.00	0.1547	-8.00	-	-
5	夏中胜	-	-	8.00	8.00	0.1547
6	胡彦华	8.00	0.1547	-	8.00	0.1547
7	汪世和	8.00	0.1547	-	8.00	0.1547
8	徐何来	8.00	0.1547	-	8.00	0.1547
9	张传余	5.00	0.0967	-	5.00	0.0967
10	隋成帮	5.00	0.0967	-	5.00	0.0967
11	韩天恩	5.00	0.0967	-	5.00	0.0967
12	方国平	5.00	0.0967	-	5.00	0.0967
13	丁志云	5.00	0.0967	-	5.00	0.0967
14	荣介鹏	5.00	0.0967	-	5.00	0.0967
15	张克付	5.00	0.0967	-	5.00	0.0967
16	朱兴明	5.00	0.0967	-	5.00	0.0967
17	朱学胜	5.00	0.0967	-	5.00	0.0967
18	田苗	5.00	0.0967	-	5.00	0.0967
19	王林	5.00	0.0967	-	5.00	0.0967
20	王红亮	5.00	0.0967	-	5.00	0.0967
21	王卫生	5.00	0.0967	-	5.00	0.0967
22	张弛	5.00	0.0967	-	5.00	0.0967
23	储怀淼	5.00	0.0967	-	5.00	0.0967
24	曾宪强	5.00	0.0967	-	5.00	0.0967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4、2013年5月，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号），同意有色控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计价，向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协议转让30%国有股权；同意将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70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4127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为5,791.65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该评估报告针对股权转让事项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全部股权价值为5,892.44万元。2012年12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年12月29日，中都有限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改制方案》，同意有色控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有色控股的持股比例由94.4%降低至64.4%，公司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的持股比例由5.6%增加至35.6%；同意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来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1934%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徐何来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3.0561%股权（计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31名委托持股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意股东陈健将其持有的公司0.0967%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同意有色控股协议转让30%股权给胡建东等147名公司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1日，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股东胡建东同郭传胜等31名委托持股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0561%股权（计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31名委托持股人；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还原代持性质，经转让各方协商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自然人股东张文来、徐何来、陈健三人因退休、辞职、调离公司等原因，于2012年12月31日分别同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中都有限股权的0.1934%（计10万元出资额）、0.1547%（计8万元出资额）、0.0967%（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1.3974万元、9.1179万元和5.6987万元，转让价格以2012年12月12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确认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依据。

还原代持与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	张文来	胡彦华	0.1934	10.00	11.3974	股权转让	2012/12/31
2	徐何来	胡彦华	0.1547	8.00	9.1179	股权转让	2012/12/31
3	陈健	胡彦华	0.0967	5.00	5.6987	股权转让	2012/12/31
4	胡建东	郭传胜	0.1547	8.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陈健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周国庆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方德求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刘国泽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莫跃明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陈宏武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陈俊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汪玉水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宋义明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孙健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汪光明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孙鑫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张贤明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李义发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胡兴春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徐基玖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蒋国栋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王立生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唐燕林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程新生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李锋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胡卫民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张茂强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汪永树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成海平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吴杰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钱强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吴澜晶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汤小林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程小林	0.0967	5.00	-	还原代持	2012/12/31

注：2012年12月31日，股东胡建东将其代陈健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予以还原，同日陈健将其还原后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胡彦华

2012年12月31日，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147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30%股权（计1,5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东等147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号) 确认的股权价值评估值计算。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对价 (万元)	受让比例 (%)	受让方式	受让时间
1	胡建东	45.00	51.29	0.8704	货币受让	2012/12/31
2	夏中胜	36.00	41.03	0.6963	货币受让	2012/12/31
3	汪世和	36.00	41.03	0.6963	货币受让	2012/12/31
4	郭传胜	36.00	41.03	0.6963	货币受让	2012/12/31
5	王卫生	36.00	41.03	0.6963	货币受让	2012/12/31
6	朱学胜	36.00	41.03	0.6963	货币受让	2012/12/31
7	韩天恩	28.40	32.37	0.5493	货币受让	2012/12/31
8	张传余	28.40	32.37	0.5493	货币受让	2012/12/31
9	朱从宽	28.40	32.37	0.5493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	朱兴明	28.40	32.37	0.5493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	胡彦华	22.00	25.07	0.4255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	田苗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	方国平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	丁志云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5	蒋国栋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6	荣介鹏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7	隋成帮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8	汪光明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19	刘国泽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0	张茂强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1	程小林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2	汪惠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3	宋义明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4	莫跃明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5	漳立永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6	储怀淼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7	王红亮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8	胡卫民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29	张弛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0	王立生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1	陈宏武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2	汪玉水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3	汤小林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4	邹素花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5	陈俊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6	孙健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7	程新生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8	储金华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39	周国庆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0	张贤明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1	马兆虎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2	潘功厚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3	张贤德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4	张晏平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5	胡传金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6	汪永树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7	吴澜晶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8	何勇怀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49	徐基玖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0	成海平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1	鲁小龙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2	唐燕林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3	朱光辉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4	李锋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5	方德求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6	孙鑫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7	江峰	13.50	15.39	0.2611	货币受让	2012/12/31
58	江海	10.00	11.40	0.1934	货币受让	2012/12/31
59	王林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0	胡彬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1	张克付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2	罗彪水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3	孙金皆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4	陈成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5	林中红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6	陈杰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7	孔德明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8	吴桐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69	姚玲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0	王丽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1	郑玉勇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2	管行忠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3	许其灿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4	钱强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5	李吉利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6	吴凤才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7	张奕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8	丁宏兵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79	方明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0	廖勇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1	刘福根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2	吴庆生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3	许强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4	余宝为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5	程震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6	吴杰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7	黄海鹏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8	姚宏应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89	李卫兵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0	陶芳华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1	殷传林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2	余同海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3	曾宪强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4	左和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5	朱国华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6	李载胜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7	陈国富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8	杨刚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99	方新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0	鲍胜芳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1	刘勇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2	胡兴春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3	李义发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4	李玉平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5	徐斌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6	周城市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7	胡平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8	张玉明	8.10	9.23	0.15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09	曹居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0	余玉广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1	方谋武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2	王志国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3	李明华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4	周正义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5	丰宏宝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6	陈忠庆	5.40	6.15	0.1044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7	陈少平	5.00	5.70	0.09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8	崔英奇	5.00	5.70	0.096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19	承玉娟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0	田甜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1	何春燕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2	郑小军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3	徐丰华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4	张陆杰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5	韩新华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6	钟燕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7	王瑞涛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8	杨柳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29	陈丽琳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0	汪斌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1	李芳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2	章伟伟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3	黄静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4	王蓉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5	胡兴丽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6	陶莉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7	周玉珍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8	项前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39	倪渐林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0	王灵芝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1	聂军训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2	朱静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3	李玉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4	刘伟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5	陶正君	3.60	4.10	0.0696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6	费维智	2.00	2.28	0.0387	货币受让	2012/12/31
147	孙同兵	2.00	2.28	0.0387	货币受让	2012/12/31
合计		1,551.00	1,767.73	30.0000	-	-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自然人股权转让与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中都有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出资变动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有色控股	4,880.00	94.3907	-1,551.00	3,329.00	64.3907
2	胡建东	168.00	3.2495	-113.00	55.00	1.0638
3	胡彦华	8.00	0.1547	45.00	53.00	1.0251
4	夏中胜	8.00	0.1547	36.00	44.00	0.8511
5	汪世和	8.00	0.1547	36.00	44.00	0.8511
6	郭传胜	-	-	44.00	44.00	0.8511
7	王卫生	5.00	0.0967	36.00	41.00	0.7930
8	朱学胜	5.00	0.0967	36.00	41.00	0.7930
9	韩天恩	5.00	0.0967	28.40	33.40	0.6460
10	张传余	5.00	0.0967	28.40	33.40	0.6460
11	朱兴明	5.00	0.0967	28.40	33.40	0.6460
12	朱从宽	-	-	28.40	28.40	0.5493
13	田苗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14	方国平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15	丁志云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16	蒋国栋	-	-	18.50	18.50	0.3578
17	荣介鹏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18	隋成帮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19	汪光明	-	-	18.50	18.50	0.3578
20	刘国泽	-	-	18.50	18.50	0.3578
21	张茂强	-	-	18.50	18.50	0.3578
22	程小林	-	-	18.50	18.50	0.3578
23	宋义明	-	-	18.50	18.50	0.3578
24	莫跃明	-	-	18.50	18.50	0.3578
25	储怀淼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26	王红亮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27	胡卫民	-	-	18.50	18.50	0.3578
28	张弛	5.00	0.0967	13.50	18.50	0.3578
29	王立生	-	-	18.50	18.50	0.3578
30	陈宏武	-	-	18.50	18.50	0.3578
31	汪玉水	-	-	18.50	18.50	0.3578
32	汤小林	-	-	18.50	18.50	0.3578
33	陈俊	-	-	18.50	18.50	0.3578
34	孙健	-	-	18.50	18.50	0.3578
35	程新生	-	-	18.50	18.50	0.3578
36	周国庆	-	-	18.50	18.50	0.3578
37	张贤明	-	-	18.50	18.50	0.3578
38	汪永树	-	-	18.50	18.50	0.3578
39	吴澜晶	-	-	18.50	18.50	0.3578
40	徐基玖	-	-	18.50	18.50	0.3578
41	成海平	-	-	18.50	18.50	0.3578
42	唐燕林	-	-	18.50	18.50	0.3578
43	李锋	-	-	18.50	18.50	0.3578
44	方德求	-	-	18.50	18.50	0.3578
45	孙鑫	-	-	18.50	18.50	0.3578
46	汪惠	-	-	13.50	13.50	0.2611
47	漳立永	-	-	13.50	13.50	0.2611

48	邹素花	-	-	13.50	13.50	0.2611
49	储金华	-	-	13.50	13.50	0.2611
50	马兆虎	-	-	13.50	13.50	0.2611
51	潘功厚	-	-	13.50	13.50	0.2611
52	张贤德	-	-	13.50	13.50	0.2611
53	张晏平	-	-	13.50	13.50	0.2611
54	胡传金	-	-	13.50	13.50	0.2611
55	何勇怀	-	-	13.50	13.50	0.2611
56	鲁小龙	-	-	13.50	13.50	0.2611
57	朱光辉	-	-	13.50	13.50	0.2611
58	江峰	-	-	13.50	13.50	0.2611
59	王林	5.00	0.0967	8.10	13.10	0.2534
60	张克付	5.00	0.0967	8.10	13.10	0.2534
61	钱强	-	-	13.10	13.10	0.2534
62	吴杰	-	-	13.10	13.10	0.2534
63	曾宪强	5.00	0.0967	8.10	13.10	0.2534
64	胡兴春	-	-	13.10	13.10	0.2534
65	李义发	-	-	13.10	13.10	0.2534
66	江海	-	-	10.00	10.00	0.1934
67	胡彬	-	-	8.10	8.10	0.1567
68	罗彪水	-	-	8.10	8.10	0.1567
69	孙金皆	-	-	8.10	8.10	0.1567
70	陈成	-	-	8.10	8.10	0.1567
71	林中红	-	-	8.10	8.10	0.1567
72	陈杰	-	-	8.10	8.10	0.1567
73	孔德明	-	-	8.10	8.10	0.1567
74	吴桐	-	-	8.10	8.10	0.1567
75	姚玲	-	-	8.10	8.10	0.1567
76	王丽	-	-	8.10	8.10	0.1567
77	郑玉勇	-	-	8.10	8.10	0.1567
78	管行忠	-	-	8.10	8.10	0.1567
79	许其灿	-	-	8.10	8.10	0.1567
80	李吉利	-	-	8.10	8.10	0.1567
81	吴凤才	-	-	8.10	8.10	0.1567

82	张奕	-	-	8.10	8.10	0.1567
83	丁宏兵	-	-	8.10	8.10	0.1567
84	方明	-	-	8.10	8.10	0.1567
85	廖勇	-	-	8.10	8.10	0.1567
86	刘福根	-	-	8.10	8.10	0.1567
87	吴庆生	-	-	8.10	8.10	0.1567
88	许强	-	-	8.10	8.10	0.1567
89	余宝为	-	-	8.10	8.10	0.1567
90	程震	-	-	8.10	8.10	0.1567
91	黄海鹏	-	-	8.10	8.10	0.1567
92	姚宏应	-	-	8.10	8.10	0.1567
93	李卫兵	-	-	8.10	8.10	0.1567
94	陶芳华	-	-	8.10	8.10	0.1567
95	殷传林	-	-	8.10	8.10	0.1567
96	余同海	-	-	8.10	8.10	0.1567
97	左和	-	-	8.10	8.10	0.1567
98	朱国华	-	-	8.10	8.10	0.1567
99	李载胜	-	-	8.10	8.10	0.1567
100	陈国富	-	-	8.10	8.10	0.1567
101	杨刚	-	-	8.10	8.10	0.1567
102	方新	-	-	8.10	8.10	0.1567
103	鲍胜芳	-	-	8.10	8.10	0.1567
104	刘勇	-	-	8.10	8.10	0.1567
105	李玉平	-	-	8.10	8.10	0.1567
106	徐斌	-	-	8.10	8.10	0.1567
107	周城市	-	-	8.10	8.10	0.1567
108	胡平	-	-	8.10	8.10	0.1567
109	张玉明	-	-	8.10	8.10	0.1567
110	曹居	-	-	5.40	5.40	0.1044
111	余玉广	-	-	5.40	5.40	0.1044
112	方谋武	-	-	5.40	5.40	0.1044
113	王志国	-	-	5.40	5.40	0.1044
114	李明华	-	-	5.40	5.40	0.1044
115	周正义	-	-	5.40	5.40	0.1044

116	丰宏宝	-	-	5.40	5.40	0.1044
117	陈忠庆	-	-	5.40	5.40	0.1044
118	陈少平	-	-	5.00	5.00	0.0967
119	崔英奇	-	-	5.00	5.00	0.0967
120	承玉娟	-	-	3.60	3.60	0.0696
121	田甜	-	-	3.60	3.60	0.0696
122	何春燕	-	-	3.60	3.60	0.0696
123	郑小军	-	-	3.60	3.60	0.0696
124	徐丰华	-	-	3.60	3.60	0.0696
125	张陆杰	-	-	3.60	3.60	0.0696
126	韩新华	-	-	3.60	3.60	0.0696
127	钟燕	-	-	3.60	3.60	0.0696
128	王瑞涛	-	-	3.60	3.60	0.0696
129	杨柳	-	-	3.60	3.60	0.0696
130	陈丽琳	-	-	3.60	3.60	0.0696
131	汪斌	-	-	3.60	3.60	0.0696
132	李芳	-	-	3.60	3.60	0.0696
133	章伟伟	-	-	3.60	3.60	0.0696
134	黄静	-	-	3.60	3.60	0.0696
135	王蓉	-	-	3.60	3.60	0.0696
136	胡兴丽	-	-	3.60	3.60	0.0696
137	陶莉	-	-	3.60	3.60	0.0696
138	周玉珍	-	-	3.60	3.60	0.0696
139	项前	-	-	3.60	3.60	0.0696
140	倪渐林	-	-	3.60	3.60	0.0696
141	王灵芝	-	-	3.60	3.60	0.0696
142	聂军训	-	-	3.60	3.60	0.0696
143	朱静	-	-	3.60	3.60	0.0696
144	李玉	-	-	3.60	3.60	0.0696
145	刘伟	-	-	3.60	3.60	0.0696
146	陶正君	-	-	3.60	3.60	0.0696
147	费维智	-	-	2.00	2.00	0.0387
148	孙同兵	-	-	2.00	2.00	0.0387
149	张文来	10.00	0.1934	-10.00	-	-

150	徐何来	8.00	0.1547	-8.00	-	-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2013年5月11日，中都有限全体股东有色控股、胡建东等147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按1:0.8926644的比例折股，其中有色控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729.285万元，按1:0.8926644的比例折股为3,329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64.39%；胡建东等147名自然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062.365万元，按1:0.8926644的比例折股为1,841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35.61%；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0万元。

201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铜陵有色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5月26日，公司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00000004115），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彦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17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2	胡建东	55.00	1.0638
3	胡彦华	53.00	1.0251
4	夏中胜	44.00	0.8511
5	汪世和	44.00	0.8511
6	郭传胜	44.00	0.8511
7	王卫生	41.00	0.7930
8	朱学胜	41.00	0.7930
9	韩天恩	33.40	0.6460
10	张传余	33.40	0.6460
11	朱兴明	33.40	0.6460
12	朱从宽	28.40	0.5493
13	田苗	18.50	0.3578
14	方国平	18.50	0.3578
15	丁志云	18.50	0.3578

16	蒋国栋	18.50	0.3578
17	荣介鹏	18.50	0.3578
18	隋成帮	18.50	0.3578
19	汪光明	18.50	0.3578
20	刘国泽	18.50	0.3578
21	张茂强	18.50	0.3578
22	程小林	18.50	0.3578
23	宋义明	18.50	0.3578
24	莫跃明	18.50	0.3578
25	储怀淼	18.50	0.3578
26	王红亮	18.50	0.3578
27	胡卫民	18.50	0.3578
28	张弛	18.50	0.3578
29	王立生	18.50	0.3578
30	陈宏武	18.50	0.3578
31	汪玉水	18.50	0.3578
32	汤小林	18.50	0.3578
33	陈俊	18.50	0.3578
34	孙健	18.50	0.3578
35	程新生	18.50	0.3578
36	周国庆	18.50	0.3578
37	张贤明	18.50	0.3578
38	汪永树	18.50	0.3578
39	吴澜晶	18.50	0.3578
40	徐基玖	18.50	0.3578
41	成海平	18.50	0.3578
42	唐燕林	18.50	0.3578
43	李锋	18.50	0.3578
44	方德求	18.50	0.3578
45	孙鑫	18.50	0.3578
46	汪惠	13.50	0.2611
47	漳立永	13.50	0.2611
48	邹素花	13.50	0.2611
49	储金华	13.50	0.2611

50	马兆虎	13.50	0.2611
51	潘功厚	13.50	0.2611
52	张贤德	13.50	0.2611
53	张晏平	13.50	0.2611
54	胡传金	13.50	0.2611
55	何勇怀	13.50	0.2611
56	鲁小龙	13.50	0.2611
57	朱光辉	13.50	0.2611
58	江峰	13.50	0.2611
59	王林	13.10	0.2534
60	张克付	13.10	0.2534
61	钱强	13.10	0.2534
62	吴杰	13.10	0.2534
63	曾宪强	13.10	0.2534
64	胡兴春	13.10	0.2534
65	李义发	13.10	0.2534
66	江海	10.00	0.1934
67	胡彬	8.10	0.1567
68	罗彪水	8.10	0.1567
69	孙金皆	8.10	0.1567
70	陈成	8.10	0.1567
71	林中红	8.10	0.1567
72	陈杰	8.10	0.1567
73	孔德明	8.10	0.1567
74	吴桐	8.10	0.1567
75	姚玲	8.10	0.1567
76	王丽	8.10	0.1567
77	郑玉勇	8.10	0.1567
78	昝行忠	8.10	0.1567
79	许其灿	8.10	0.1567
80	李吉利	8.10	0.1567
81	吴凤才	8.10	0.1567
82	张奕	8.10	0.1567
83	丁宏兵	8.10	0.1567

84	方明	8.10	0.1567
85	廖勇	8.10	0.1567
86	刘福根	8.10	0.1567
87	吴庆生	8.10	0.1567
88	许强	8.10	0.1567
89	余宝为	8.10	0.1567
90	程震	8.10	0.1567
91	黄海鹏	8.10	0.1567
92	姚宏应	8.10	0.1567
93	李卫兵	8.10	0.1567
94	陶芳华	8.10	0.1567
95	殷传林	8.10	0.1567
96	余同海	8.10	0.1567
97	左和	8.10	0.1567
98	朱国华	8.10	0.1567
99	李载胜	8.10	0.1567
100	陈国富	8.10	0.1567
101	杨刚	8.10	0.1567
102	方新	8.10	0.1567
103	鲍胜芳	8.10	0.1567
104	刘勇	8.10	0.1567
105	李玉平	8.10	0.1567
106	徐斌	8.10	0.1567
107	周城市	8.10	0.1567
108	胡平	8.10	0.1567
109	张玉明	8.10	0.1567
110	曹居	5.40	0.1044
111	余玉广	5.40	0.1044
112	方谋武	5.40	0.1044
113	王志国	5.40	0.1044
114	李明华	5.40	0.1044
115	周正义	5.40	0.1044
116	丰宏宝	5.40	0.1044
117	陈忠庆	5.40	0.1044

118	陈少平	5.00	0.0967
119	崔英奇	5.00	0.0967
120	承玉娟	3.60	0.0696
121	田甜	3.60	0.0696
122	何春燕	3.60	0.0696
123	郑小军	3.60	0.0696
124	徐丰华	3.60	0.0696
125	张陆杰	3.60	0.0696
126	韩新华	3.60	0.0696
127	钟燕	3.60	0.0696
128	王瑞涛	3.60	0.0696
129	杨柳	3.60	0.0696
130	陈丽琳	3.60	0.0696
131	汪斌	3.60	0.0696
132	李芳	3.60	0.0696
133	章伟伟	3.60	0.0696
134	黄静	3.60	0.0696
135	王蓉	3.60	0.0696
136	胡兴丽	3.60	0.0696
137	陶莉	3.60	0.0696
138	周玉珍	3.60	0.0696
139	项前	3.60	0.0696
140	倪渐林	3.60	0.0696
141	王灵芝	3.60	0.0696
142	聂军训	3.60	0.0696
143	朱静	3.60	0.0696
144	李玉	3.60	0.0696
145	刘伟	3.60	0.0696
146	陶正君	3.60	0.0696
147	费维智	2.00	0.0387
148	孙同兵	2.00	0.0387
合计		5,170.00	100.0000

2013年5月11日，铜冠矿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具体规定如下：

(1)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同时，其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定条件，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转让。

(2) 公司自然人持股的范围为：公司在职在岗的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包括经营层正职、经营层副职、经营层助理、中层正职、中层副职；高级技术主管、技术主管、技术主办；高级业务主管、业务主管、业务主办；首席操作师、特级操作师、高级操作师以及基层管理技术骨干。未按职位体系聘任到位前，按现行科级以上、中级职称（含）以上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管理技术骨干确定职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范围。

(3) 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标准为：1) 经营层正职（含副职主持工作人员）在职工持股中占最高额度；2) 经营层副职出资标准为经营层正职的 80%；3) 经营层助理、高级技术主管、高级业务主管的出资标准为经营层副职的 80%；4) 其他人员的出资标准，按职位层次由高到低依次递减。

(4) 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所持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其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转让，不得馈赠、抵押。

(5) 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或出现法律、法规、省国资委规定禁止投资情形的，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股份转让价格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

(6) 公司职工所持股份的转让，由以下符合出资条件的人员受让：1) 职位继任者；2) 持股不足标准者；3) 新增的符合出资条件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4) 如无以上人员受让，可调整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出资标准，按新标准受让。具体受让顺序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策后执行。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性瑕疵，其基本情况及相关补救措施如下：

(1) 中都有限设立时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

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0561%），由于上述代持，避免了中都有限出现工商登记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实际股东人数已超过 50 人。就该情形，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情况说明》进行解释说明，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未提出异议，2008 年 7 月 8 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都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700000004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都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同意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 3.0561% 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委托持股人，解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胡建东与 31 名委托持股人分别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201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程序，同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程序，中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予以全部解除。

2012年12月31日，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147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30%股权（计1,5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东等147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中都有限的股东人数变更为148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公司亦未及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5月11日，中都有限以全体股东，即1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3年5月26日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为14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1月14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导致其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中都有限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疵。公司前身中都有限的股权演变过程中出现的股东数量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

综上，中都有限设立时出现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但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疵，且公司已向主管机关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说明，并取得了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2）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就改制为股份公司事项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2020年6月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07号），对股份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净资产为6,181.09万元。

公司改制时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公司已进行追溯评估，且评估结果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不影响公司的资本充实性与合法存续。

（3）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公司股改前后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且铜冠矿建在股改时已进行审计，且审计值高于股本5,170万元。2020年4月20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002号），对股份公司改制时股本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1日，公司已将中都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

中 5,170 万元折合为股本 5,170 万元。2020 年 6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33 号),对上述股改验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根据该请示,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经省国资委《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批准同意,相关方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股权转让之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权转让和改建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验资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4) 改制前净资产调整事项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 5,791.65 万元,公司以该净资产折股,其中 5,17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621.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认定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少计净资产的情况,2018 年,有色控股纪委根据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的反馈,安排纪委审计室对上述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认定公司改制前少计净资产 1,388.17 万元,决定公司应对改制前原股东进行补偿。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改制前少计的原股东净资产 1,388.17 万元,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将现有净资产 1,765.75 万元(其中含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利息 377.58 万元)定向补偿给原股东(即持有中都有限 94.39%股权的有色控股以及合计持有中都有限 5.61%股权的原自然人股东)。

2020 年 8 月 28 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根据该请示,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改制前净资产少计事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通过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2020年11月13日，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71号），有色控股认为，铜冠矿建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整改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2020年11月1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有色控股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针对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按调查结果依法合规进行整改，出具审核意见，并于2018年底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要求。

2020年11月19日，有色控股党委向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党[2020]76号），恳请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铜冠矿建净资产调整及整改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0年11月23日，安徽省委巡视办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有色控股针对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改制前少计净资产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其收入、成本确认受工程结算、合同规定及自身生产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收入、成本在年度内呈现不均衡性等特点，导致中介机构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项目审计不全面问题，整体变更前应确认的净资产未能在《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鉴于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整体变更前少计净资产事项作出审议，并将被少计的净资产及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间产生的利息补偿给原股东，公司已取得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及省委巡视办的确认意见，确认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综上，公司调整整体变更前净资产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30%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

本次30%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系依据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以及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4127号]。

2012年12月，有色控股将铜冠矿建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项目的审计、资产评估情况报送安徽

省国资委，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色控股向员工协议转让 30%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前述经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价格，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予以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依据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8 月 28 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根据该请示，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经省国资委《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批准同意，相关方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委、财政部令[2003]3 号令）等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股权转让之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0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鉴于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引入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方式对中都有限股权进行多元化改造，且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确定，且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安徽省国资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当时有效的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6）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3.0561%。

本次股权代持系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06]16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06]121 号）等文件精神，有色控股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作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关于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辅业分立改制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文件要求，有色控股提出对经营层及管理、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改革改制，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中都有限在设立时，对公司经营层及管理、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由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

超过 50 人，因此公司采取以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代持方案。

中都有限设立时，公司已将上述代持情况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且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胡建东同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 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

2020 年 1 月 14 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代持解除转让导致其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中都有限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疵。公司前身中都有限的股权演变过程中出现的股东数量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股权代持的上述各相关方均签署股份确认函，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其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中都有限成立时的股权代持系由于有色控股为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辅业分立改制，鼓励下属公司对经营层及管理、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而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为避免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因而采取了股权代持方案已经有色控股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被代持人由于职务原因故意为之的情形。

5、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6 日，铜冠矿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汪世和、朱兴明、刘伟三人因调离公司，将转让其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 0.8511%（44 万股）、0.6460%（33.4 万股）、0.0696%（3.6 万股），合计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 1.5667%（81 万股）；同意由以下人员以协议方式受让股权：江海 3.3 万股、咎行忠 5.2 万股、张克付 5.2 万股、方谋武 2.6 万股、丰宏宝 2.5 万股、余玉广 2.6 万股、崔英奇 1.5 万股、费维智 3.3 万股、胡礼文 7.7 万股、鲍宜祥 7.7 万股、孙红兵 7.7 万股、王国民 7.7 万股、陈翔 7.7 万股、王军 7.7 万股、罗姜 5.2 万股、王虎生 3.4 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核定。根据《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每股转让价格=2013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3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2014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2014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经营收益归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因受让方享有公司经营收益时间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每股利息计

算公式为：（2013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3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据此确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 1.3596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一次性交付给公司，由公司代扣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铜冠矿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	3,329.00	64.3907
2	胡建东	55.00	1.0638	-	55.00	1.0638
3	胡彦华	53.00	1.0251	-	53.00	1.0251
4	夏中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5	汪世和	44.00	0.8511	-44.00	-	-
6	郭传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7	王卫生	41.00	0.7930	-	41.00	0.7930
8	朱学胜	41.00	0.7930	-	41.00	0.7930
9	韩天恩	33.40	0.6460	-	33.40	0.6460
10	张传余	33.40	0.6460	-	33.40	0.6460
11	朱兴明	33.40	0.6460	-33.40	-	-
12	朱从宽	28.40	0.5493	-	28.40	0.5493
13	田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4	方国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5	丁志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6	蒋国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7	荣介鹏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8	隋成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9	汪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0	刘国泽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1	张茂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2	程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3	宋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4	莫跃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5	储怀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6	王红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7	胡卫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8	张弛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9	王立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0	陈宏武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1	汪玉水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2	汤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3	陈俊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4	孙健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5	程新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6	周国庆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7	张贤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8	汪永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9	吴澜晶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0	徐基玖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1	成海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2	唐燕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3	李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4	方德求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5	孙鑫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6	汪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7	漳立永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8	邹素花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9	储金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0	马兆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1	潘功厚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2	张贤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3	张晏平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4	胡传金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5	何勇怀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6	鲁小龙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7	朱光辉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8	江峰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9	王林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0	张克付	13.10	0.2534	5.20	18.30	0.3540
61	钱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2	吴杰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3	曾宪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4	胡兴春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5	李义发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6	江海	10.00	0.1934	3.30	13.30	0.2573
67	胡彬	8.10	0.1567	-	8.10	0.1567
68	罗彪水	8.10	0.1567	-	8.10	0.1567
69	孙金皆	8.10	0.1567	-	8.10	0.1567
70	陈成	8.10	0.1567	-	8.10	0.1567
71	林中红	8.10	0.1567	-	8.10	0.1567
72	陈杰	8.10	0.1567	-	8.10	0.1567
73	孔德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74	吴桐	8.10	0.1567	-	8.10	0.1567
75	姚玲	8.10	0.1567	-	8.10	0.1567
76	王丽	8.10	0.1567	-	8.10	0.1567
77	郑玉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78	替行忠	8.10	0.1567	5.20	13.30	0.2573
79	许其灿	8.10	0.1567	-	8.10	0.1567
80	李吉利	8.10	0.1567	-	8.10	0.1567
81	吴凤才	8.10	0.1567	-	8.10	0.1567
82	张奕	8.10	0.1567	-	8.10	0.1567
83	丁宏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84	方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85	廖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86	刘福根	8.10	0.1567	-	8.10	0.1567
87	吴庆生	8.10	0.1567	-	8.10	0.1567
88	许强	8.10	0.1567	-	8.10	0.1567
89	余宝为	8.10	0.1567	-	8.10	0.1567
90	程震	8.10	0.1567	-	8.10	0.1567
91	黄海鹏	8.10	0.1567	-	8.10	0.1567
92	姚宏应	8.10	0.1567	-	8.10	0.1567
93	李卫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94	陶芳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5	殷传林	8.10	0.1567	-	8.10	0.1567
96	余同海	8.10	0.1567	-	8.10	0.1567
97	左和	8.10	0.1567	-	8.10	0.1567
98	朱国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9	李载胜	8.10	0.1567	-	8.10	0.1567
100	陈国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1	杨刚	8.10	0.1567	-	8.10	0.1567
102	方新	8.10	0.1567	-	8.10	0.1567
103	鲍胜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4	刘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5	李玉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6	徐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7	周城市	8.10	0.1567	-	8.10	0.1567
108	胡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9	张玉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110	曹居	5.40	0.1044	-	5.40	0.1044
111	余玉广	5.40	0.1044	2.60	8.00	0.1547
112	方谋武	5.40	0.1044	2.60	8.00	0.1547
113	王志国	5.40	0.1044	-	5.40	0.1044
114	李明华	5.40	0.1044	-	5.40	0.1044
115	周正义	5.40	0.1044	-	5.40	0.1044
116	丰宏宝	5.40	0.1044	2.50	7.90	0.1528
117	陈忠庆	5.40	0.1044	-	5.40	0.1044
118	陈少平	5.00	0.0967	-	5.00	0.0967
119	崔英奇	5.00	0.0967	1.50	6.50	0.1257
120	承玉娟	3.60	0.0696	-	3.60	0.0696
121	田甜	3.60	0.0696	-	3.60	0.0696
122	何春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23	郑小军	3.60	0.0696	-	3.60	0.0696
124	徐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25	张陆杰	3.60	0.0696	-	3.60	0.0696
126	韩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27	钟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28	王瑞涛	3.60	0.0696	-	3.60	0.0696
129	杨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0	陈丽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1	汪斌	3.60	0.0696	-	3.60	0.0696
132	李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3	章伟伟	3.60	0.0696	-	3.60	0.0696
134	黄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35	王蓉	3.60	0.0696	-	3.60	0.0696
136	胡兴丽	3.60	0.0696	-	3.60	0.0696
137	陶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38	周玉珍	3.60	0.0696	-	3.60	0.0696
139	项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0	倪渐林	3.60	0.0696	-	3.60	0.0696
141	王灵芝	3.60	0.0696	-	3.60	0.0696
142	聂军训	3.60	0.0696	-	3.60	0.0696
143	朱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44	李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5	刘伟	3.60	0.0696	-3.60	-	-
146	陶正君	3.60	0.0696	-	3.60	0.0696
147	费维智	2.00	0.0387	3.30	5.30	0.1025
148	孙同兵	2.00	0.0387	-	2.00	0.0387
149	胡礼文	-	-	7.70	7.70	0.1489
150	鲍宜祥	-	-	7.70	7.70	0.1489
151	孙红兵	-	-	7.70	7.70	0.1489
152	王国民	-	-	7.70	7.70	0.1489
153	陈翔	-	-	7.70	7.70	0.1489
154	王军	-	-	7.70	7.70	0.1489
155	罗姜	-	-	5.20	5.20	0.1006
156	王虎生	-	-	3.40	3.40	0.0658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6、2015年4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铜冠矿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决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建东、胡卫民、王红亮、马兆虎、倪渐林五人因调出、退休等原因，将转让其

五人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 1.0638%（55 万股）、0.3578%（18.5 万股）、0.3578%（18.5 万股），0.2611%（13.5 万股），0.0696%（3.6 万股），合计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 2.1103%（109.1 万股）；同意新增人员阮成兴受让股份 55 万股、陈三义受让股份 8.1 万股；同意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受让相应股份，分别是：胡彦华 2 万股、朱学胜 3 万股、王卫生 3 万股、钱强 5.4 万股、胡礼文 5.8 万股、姚玲 5.4 万股、李吉利 5.4 万股、方明 5.4 万股、江海 0.2 万股、费维智 0.1 万股、陈少平 5.7 万股、崔英奇 1.6 万股、张克付 0.2 万股、余玉广 0.1 万股、方谋武 0.1 万股、丰宏宝 0.2 万股、鲍宜祥 0.4 万股、罗姜 0.2 万股、孙红兵 0.4 万股、王国民 0.4 万股、陈翔 0.4 万股、王军 0.4 万股、王虎生 0.2 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核定。根据《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每股转让价格=2014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2015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2015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经营收益归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因受让方享有公司经营收益时间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每股利息计算公式为：（2014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据此确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 2.0859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一次性交付给公司，由公司代扣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铜冠矿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	3,329.00	64.3907
2	胡建东	55.00	1.0638	-55.00	-	-
3	胡彦华	53.00	1.0251	2.00	55.00	1.0638
4	夏中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5	郭传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6	王卫生	41.00	0.7930	3.00	44.00	0.8511
7	朱学胜	41.00	0.7930	3.00	44.00	0.8511
8	韩天恩	33.40	0.6460	-	33.40	0.6460
9	张传余	33.40	0.6460	-	33.40	0.6460
10	朱从宽	28.40	0.5493	-	28.40	0.5493
11	田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2	方国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3	丁志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4	蒋国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5	荣介鹏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6	隋成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7	汪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8	刘国泽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9	张茂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0	程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1	宋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2	莫跃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3	储怀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4	王红亮	18.50	0.3578	-18.50	-	-
25	胡卫民	18.50	0.3578	-18.50	-	-
26	张弛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7	王立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8	陈宏武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9	汪玉水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0	汤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1	陈俊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2	孙健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3	程新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4	周国庆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5	张贤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6	汪永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7	吴澜晶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8	徐基玖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9	成海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0	唐燕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1	李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2	方德求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3	孙鑫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4	张克付	18.30	0.3540	0.20	18.50	0.3578
45	汪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6	漳立永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7	邹素花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8	储金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9	马兆虎	13.50	0.2611	-13.50	-	-
50	潘功厚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1	张贤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2	张晏平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3	胡传金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4	何勇怀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5	鲁小龙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6	朱光辉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7	江峰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8	咎行忠	13.30	0.2573	-	13.30	0.2573
59	江海	13.30	0.2573	0.20	13.50	0.2611
60	王林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1	钱强	13.10	0.2534	5.40	18.50	0.3578
62	吴杰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3	曾宪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4	胡兴春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5	李义发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6	胡彬	8.10	0.1567	-	8.10	0.1567
67	罗彪水	8.10	0.1567	-	8.10	0.1567
68	孙金皆	8.10	0.1567	-	8.10	0.1567
69	陈成	8.10	0.1567	-	8.10	0.1567
70	林中红	8.10	0.1567	-	8.10	0.1567
71	陈杰	8.10	0.1567	-	8.10	0.1567
72	孔德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73	吴桐	8.10	0.1567	-	8.10	0.1567
74	姚玲	8.10	0.1567	5.40	13.50	0.2611
75	王丽	8.10	0.1567	-	8.10	0.1567
76	郑玉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77	许其灿	8.10	0.1567	-	8.10	0.1567
78	李吉利	8.10	0.1567	5.40	13.50	0.2611
79	吴凤才	8.10	0.1567	-	8.10	0.1567

80	张奕	8.10	0.1567	-	8.10	0.1567
81	丁宏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82	方明	8.10	0.1567	5.40	13.50	0.2611
83	廖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84	刘福根	8.10	0.1567	-	8.10	0.1567
85	吴庆生	8.10	0.1567	-	8.10	0.1567
86	许强	8.10	0.1567	-	8.10	0.1567
87	余宝为	8.10	0.1567	-	8.10	0.1567
88	程震	8.10	0.1567	-	8.10	0.1567
89	黄海鹏	8.10	0.1567	-	8.10	0.1567
90	姚宏应	8.10	0.1567	-	8.10	0.1567
91	李卫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92	陶芳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3	殷传林	8.10	0.1567	-	8.10	0.1567
94	余同海	8.10	0.1567	-	8.10	0.1567
95	左和	8.10	0.1567	-	8.10	0.1567
96	朱国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7	李载胜	8.10	0.1567	-	8.10	0.1567
98	陈国富	8.10	0.1567	-	8.10	0.1567
99	杨刚	8.10	0.1567	-	8.10	0.1567
100	方新	8.10	0.1567	-	8.10	0.1567
101	鲍胜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2	刘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3	李玉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4	徐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5	周城市	8.10	0.1567	-	8.10	0.1567
106	胡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7	张玉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108	余玉广	8.00	0.1547	0.10	8.10	0.1567
109	方谋武	8.00	0.1547	0.10	8.10	0.1567
110	丰宏宝	7.90	0.1528	0.20	8.10	0.1567
111	胡礼文	7.70	0.1489	5.80	13.50	0.2611
112	鲍宜祥	7.70	0.1489	0.40	8.10	0.1567
113	孙红兵	7.70	0.1489	0.40	8.10	0.1567

114	王国民	7.70	0.1489	0.40	8.10	0.1567
115	陈翔	7.70	0.1489	0.40	8.10	0.1567
116	王军	7.70	0.1489	0.40	8.10	0.1567
117	崔英奇	6.50	0.1257	1.60	8.10	0.1567
118	曹居	5.40	0.1044	-	5.40	0.1044
119	王志国	5.40	0.1044	-	5.40	0.1044
120	李明华	5.40	0.1044	-	5.40	0.1044
121	周正义	5.40	0.1044	-	5.40	0.1044
122	陈忠庆	5.40	0.1044	-	5.40	0.1044
123	费维智	5.30	0.1025	0.10	5.40	0.1044
124	罗姜	5.20	0.1006	0.20	5.40	0.1044
125	陈少平	5.00	0.0967	5.70	10.70	0.2070
126	承玉娟	3.60	0.0696	-	3.60	0.0696
127	田甜	3.60	0.0696	-	3.60	0.0696
128	何春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29	郑小军	3.60	0.0696	-	3.60	0.0696
130	徐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31	张陆杰	3.60	0.0696	-	3.60	0.0696
132	韩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33	钟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34	王瑞涛	3.60	0.0696	-	3.60	0.0696
135	杨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6	陈丽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7	汪斌	3.60	0.0696	-	3.60	0.0696
138	李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9	章伟伟	3.60	0.0696	-	3.60	0.0696
140	黄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41	王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2	胡兴丽	3.60	0.0696	-	3.60	0.0696
143	陶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4	周玉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5	项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6	倪渐林	3.60	0.0696	-3.60	-	-
147	王灵芝	3.60	0.0696	-	3.60	0.0696

148	聂军训	3.60	0.0696	-	3.60	0.0696
149	朱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50	李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51	陶正君	3.60	0.0696	-	3.60	0.0696
152	王虎生	3.40	0.0658	0.20	3.60	0.0696
153	孙同兵	2.00	0.0387	-	2.00	0.0387
154	阮成兴	-	-	55.00	55.00	1.0638
155	陈三义	-	-	8.10	8.10	0.1567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7、2017年8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铜冠矿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决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国民、李玉平两人因退休，将转让其两人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0.1567%（8.1万股）、0.1567%（8.1万股），合计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0.3133%（16.2万股）；同意新增人员朱兴明受让股份8万股、钱进受让股份1.4万股、杨范杰受让股份0.6万股、张明受让股份1.4万股、祁全峰受让股份1.4万股、班春燕受让股份1万股、单世锁受让股份1.4万股、张亚锋受让股份1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核定。根据《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每股转让价格=2016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6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2017年1月1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2017年1月1日后公司经营收益归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因受让方享有公司经营收益时间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每股利息计算公式为：（2016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6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据此确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3.4165元。

2017年8月2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一次性交付给公司，由公司代扣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铜冠矿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	3,329.00	64.3907
2	胡彦华	55.00	1.0638	-	55.00	1.0638

3	阮成兴	55.00	1.0638	-	55.00	1.0638
4	夏中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5	郭传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6	王卫生	44.00	0.8511	-	44.00	0.8511
7	朱学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8	韩天恩	33.40	0.6460	-	33.40	0.6460
9	张传余	33.40	0.6460	-	33.40	0.6460
10	朱从宽	28.40	0.5493	-	28.40	0.5493
11	田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2	方国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3	丁志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4	蒋国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5	张克付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6	荣介鹏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7	隋成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8	汪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9	刘国泽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0	张茂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1	程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2	宋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3	莫跃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4	储怀淼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5	钱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6	张弛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7	王立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8	陈宏武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9	汪玉水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0	汤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1	陈俊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2	孙健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3	程新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4	周国庆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5	张贤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6	汪永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7	吴澜晶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8	徐基玖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9	成海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0	唐燕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1	李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2	方德求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3	孙鑫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4	姚玲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5	汪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6	漳立永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7	李吉利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8	方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9	邹素花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0	储金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1	江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2	潘功厚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3	张贤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4	张晏平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5	胡传金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6	何勇怀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7	鲁小龙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8	朱光辉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9	江峰	13.50	0.2611	-	13.50	0.2611
60	胡礼文	13.50	0.2611	-	13.50	0.2611
61	管行忠	13.30	0.2573	-	13.30	0.2573
62	王林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3	吴杰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4	曾宪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5	胡兴春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6	李义发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7	陈少平	10.70	0.2070	-	10.70	0.2070
68	胡彬	8.10	0.1567	-	8.10	0.1567
69	罗彪水	8.10	0.1567	-	8.10	0.1567
70	孙金皆	8.10	0.1567	-	8.10	0.1567

71	陈成	8.10	0.1567	-	8.10	0.1567
72	林中红	8.10	0.1567	-	8.10	0.1567
73	陈杰	8.10	0.1567	-	8.10	0.1567
74	孔德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75	吴桐	8.10	0.1567	-	8.10	0.1567
76	王丽	8.10	0.1567	-	8.10	0.1567
77	郑玉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78	许其灿	8.10	0.1567	-	8.10	0.1567
79	吴凤才	8.10	0.1567	-	8.10	0.1567
80	张奕	8.10	0.1567	-	8.10	0.1567
81	丁宏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82	余玉广	8.10	0.1567	-	8.10	0.1567
83	廖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84	刘福根	8.10	0.1567	-	8.10	0.1567
85	吴庆生	8.10	0.1567	-	8.10	0.1567
86	许强	8.10	0.1567	-	8.10	0.1567
87	余宝为	8.10	0.1567	-	8.10	0.1567
88	程震	8.10	0.1567	-	8.10	0.1567
89	黄海鹏	8.10	0.1567	-	8.10	0.1567
90	姚宏应	8.10	0.1567	-	8.10	0.1567
91	方谋武	8.10	0.1567	-	8.10	0.1567
92	李卫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93	陶芳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4	殷传林	8.10	0.1567	-	8.10	0.1567
95	余同海	8.10	0.1567	-	8.10	0.1567
96	左和	8.10	0.1567	-	8.10	0.1567
97	朱国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8	李载胜	8.10	0.1567	-	8.10	0.1567
99	陈国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0	杨刚	8.10	0.1567	-	8.10	0.1567
101	方新	8.10	0.1567	-	8.10	0.1567
102	鲍胜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3	刘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4	李玉平	8.10	0.1567	-8.10	-	-

105	徐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6	周城市	8.10	0.1567	-	8.10	0.1567
107	胡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8	崔英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9	丰宏宝	8.10	0.1567	-	8.10	0.1567
110	张玉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111	鲍宜祥	8.10	0.1567	-	8.10	0.1567
112	孙红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113	王国民	8.10	0.1567	-8.10	-	-
114	陈翔	8.10	0.1567	-	8.10	0.1567
115	王军	8.10	0.1567	-	8.10	0.1567
116	陈三义	8.10	0.1567	-	8.10	0.1567
117	曹居	5.40	0.1044	-	5.40	0.1044
118	费维智	5.40	0.1044	-	5.40	0.1044
119	王志国	5.40	0.1044	-	5.40	0.1044
120	李明华	5.40	0.1044	-	5.40	0.1044
121	周正义	5.40	0.1044	-	5.40	0.1044
122	陈忠庆	5.40	0.1044	-	5.40	0.1044
123	罗姜	5.40	0.1044	-	5.40	0.1044
124	承玉娟	3.60	0.0696	-	3.60	0.0696
125	田甜	3.60	0.0696	-	3.60	0.0696
126	何春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27	郑小军	3.60	0.0696	-	3.60	0.0696
128	徐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29	张陆杰	3.60	0.0696	-	3.60	0.0696
130	韩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31	钟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32	王瑞涛	3.60	0.0696	-	3.60	0.0696
133	杨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4	陈丽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5	汪斌	3.60	0.0696	-	3.60	0.0696
136	李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7	章伟伟	3.60	0.0696	-	3.60	0.0696
138	黄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39	王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0	胡兴丽	3.60	0.0696	-	3.60	0.0696
141	陶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2	周玉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3	项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4	王灵芝	3.60	0.0696	-	3.60	0.0696
145	聂军训	3.60	0.0696	-	3.60	0.0696
146	朱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47	李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8	陶正君	3.60	0.0696	-	3.60	0.0696
149	王虎生	3.60	0.0696	-	3.60	0.0696
150	孙同兵	2.00	0.0387	-	2.00	0.0387
151	朱兴明	-	-	8.00	8.00	0.1547
152	钱进	-	-	1.40	1.40	0.0271
153	杨范杰	-	-	0.60	0.60	0.0116
154	张明	-	-	1.40	1.40	0.0271
155	祁全峰	-	-	1.40	1.40	0.0271
156	班春燕	-	-	1.00	1.00	0.0193
157	单世锁	-	-	1.40	1.40	0.0271
158	张亚锋	-	-	1.00	1.00	0.0193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8、2018年10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5日，铜冠矿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学胜、方国平、张贤德、方德求、胡传金、胡兴春、李义发、李载胜等8人因调出、退休，将转让其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0.8511%（44万股）、0.3578%（18.5万股）、0.2611%（13.5万股）、0.3578%（18.5万股）、0.2611%（13.5万股）、0.2534%（13.1万股）、0.2534%（13.1万股）、0.1567%（8.1万股），合计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2.7524%（142.3万股）；同意新增人员合计39人受让股份88.3万股，分别是：范湘生15.9万股、张敏1.3万股、陶银柱1.9万股、王杰1.3万股、孙伟1.3万股、周志1.9万股、朱世春2.9万股、章超1.9万股、王团结1.3万股、吴骄成2.9万股、朱运涛2.9万股、左二辉1.3万股、方颖1.9万股、孙章平2.9万股、谢金国2.9万股、张顺国1.3万股、王惠蓉2.9万股、张启春1.9万股、张俊2.9万股、陈成1.9万股、崔李兵1.9万股、张国胜2.9万股、周飏2.9万股、王栋2.9万股、刘长青2.9万股、李甲恒1.9万股、高威1.9万股、刘扬1.3万股、陈杰1.3万股、张金柱1.3万

股、陈旭 1.3 万股、查海涛 1.3 万股、赵炳晨 1.3 万股、颀孙干 1.3 万股、李梅林 1.3 万股、夏虎平 1.3 万股、宋伟 1.3 万股、尹健 1.3 万股、雍华华 1.3 万股。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共 20 人合计增持 54 万股，分别是：朱兴明 12.9 万股、漳立永 10.9 万股、郑小军 1.6 万股、孔德明 1.9 万股、王瑞涛 1.6 万股、管行忠 0.1 万股、项前 1.6 万股、吴庆生 1.9 万股、黄海鹏 1.9 万股、王志国 1 万股、李明华 1 万股、周正义 1 万股、陈忠庆 1 万股、罗姜 1 万股、钱进 2.4 万股、张明 2.4 万股、祁全峰 2.4 万股、班春燕 2.5 万股、单世锁 2.4 万股、张亚锋 2.5 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核定。根据《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每股转让价格=2017 年未经调整后每股净资产-2017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2018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2018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经营收益归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因受让方享有公司经营收益时间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每股利息计算公式为：（2017 年未经调整后每股净资产-2017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据此确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 3.4743 元。

2018 年 10 月 6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一次性交付给公司，由公司代扣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铜冠矿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	3,329.00	64.3907
2	胡彦华	55.00	1.0638	-	55.00	1.0638
3	阮成兴	55.00	1.0638	-	55.00	1.0638
4	夏中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5	郭传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6	王卫生	44.00	0.8511	-	44.00	0.8511
7	朱学胜	44.00	0.8511	-44.00	-	-
8	韩天恩	33.40	0.6460	-	33.40	0.6460
9	张传余	33.40	0.6460	-	33.40	0.6460
10	朱从宽	28.40	0.5493	-	28.40	0.5493
11	田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2	方国平	18.50	0.3578	-18.50	-	-

13	丁志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4	蒋国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5	张克付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6	荣介鹏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7	隋成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8	汪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9	刘国泽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0	张茂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1	程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2	宋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3	莫跃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4	储怀淼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5	钱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6	张弛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7	王立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8	陈宏武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9	汪玉水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0	汤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1	陈俊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2	孙健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3	程新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4	周国庆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5	张贤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6	汪永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7	吴澜晶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8	徐基玖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9	成海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0	唐燕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1	李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2	方德求	18.50	0.3578	-18.50	-	-
43	孙鑫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4	姚玲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5	汪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6	漳立永	13.50	0.2611	10.90	24.40	0.4720

47	李吉利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8	方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9	邹素花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0	储金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1	江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2	潘功厚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3	张贤德	13.50	0.2611	-13.50	-	-
54	张晏平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5	胡传金	13.50	0.2611	-13.50	-	-
56	何勇怀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7	鲁小龙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8	朱光辉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9	江峰	13.50	0.2611	-	13.50	0.2611
60	胡礼文	13.50	0.2611	-	13.50	0.2611
61	咎行忠	13.30	0.2573	0.10	13.40	0.2592
62	王林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3	吴杰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4	曾宪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5	胡兴春	13.10	0.2534	-13.10	-	-
66	李义发	13.10	0.2534	-13.10	-	-
67	陈少平	10.70	0.2070	-	10.70	0.2070
68	胡彬	8.10	0.1567	-	8.10	0.1567
69	罗彪水	8.10	0.1567	-	8.10	0.1567
70	孙金皆	8.10	0.1567	-	8.10	0.1567
71	陈成	8.10	0.1567	-	8.10	0.1567
72	林中红	8.10	0.1567	-	8.10	0.1567
73	陈杰	8.10	0.1567	-	8.10	0.1567
74	孔德明	8.10	0.1567	1.90	10.00	0.1934
75	吴桐	8.10	0.1567	-	8.10	0.1567
76	王丽	8.10	0.1567	-	8.10	0.1567
77	郑玉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78	许其灿	8.10	0.1567	-	8.10	0.1567
79	吴凤才	8.10	0.1567	-	8.10	0.1567
80	张奕	8.10	0.1567	-	8.10	0.1567

81	丁宏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82	余玉广	8.10	0.1567	-	8.10	0.1567
83	廖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84	刘福根	8.10	0.1567	-	8.10	0.1567
85	吴庆生	8.10	0.1567	1.90	10.00	0.1934
86	许强	8.10	0.1567	-	8.10	0.1567
87	余宝为	8.10	0.1567	-	8.10	0.1567
88	程震	8.10	0.1567	-	8.10	0.1567
89	黄海鹏	8.10	0.1567	1.90	10.00	0.1934
90	姚宏应	8.10	0.1567	-	8.10	0.1567
91	方谋武	8.10	0.1567	-	8.10	0.1567
92	李卫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93	陶芳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4	殷传林	8.10	0.1567	-	8.10	0.1567
95	余同海	8.10	0.1567	-	8.10	0.1567
96	左和	8.10	0.1567	-	8.10	0.1567
97	朱国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8	李载胜	8.10	0.1567	-8.10	-	-
99	陈国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0	杨刚	8.10	0.1567	-	8.10	0.1567
101	方新	8.10	0.1567	-	8.10	0.1567
102	鲍胜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3	刘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4	徐斌	8.10	0.1567	-	8.10	0.1567
105	周城市	8.10	0.1567	-	8.10	0.1567
106	胡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7	崔英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8	丰宏宝	8.10	0.1567	-	8.10	0.1567
109	张玉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110	鲍宜祥	8.10	0.1567	-	8.10	0.1567
111	孙红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112	陈翔	8.10	0.1567	-	8.10	0.1567
113	王军	8.10	0.1567	-	8.10	0.1567
114	陈三义	8.10	0.1567	-	8.10	0.1567

115	朱兴明	8.00	0.1547	12.90	20.90	0.4043
116	曹居	5.40	0.1044	-	5.40	0.1044
117	费维智	5.40	0.1044	-	5.40	0.1044
118	王志国	5.40	0.1044	1.00	6.40	0.1238
119	李明华	5.40	0.1044	1.00	6.40	0.1238
120	周正义	5.40	0.1044	1.00	6.40	0.1238
121	陈忠庆	5.40	0.1044	1.00	6.40	0.1238
122	罗姜	5.40	0.1044	1.00	6.40	0.1238
123	承玉娟	3.60	0.0696	-	3.60	0.0696
124	田甜	3.60	0.0696	-	3.60	0.0696
125	何春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26	郑小军	3.60	0.0696	1.60	5.20	0.1006
127	徐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28	张陆杰	3.60	0.0696	-	3.60	0.0696
129	韩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30	钟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31	王瑞涛	3.60	0.0696	1.60	5.20	0.1006
132	杨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3	陈丽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4	汪斌	3.60	0.0696	-	3.60	0.0696
135	李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6	章伟伟	3.60	0.0696	-	3.60	0.0696
137	黄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38	王蓉	3.60	0.0696	-	3.60	0.0696
139	胡兴丽	3.60	0.0696	-	3.60	0.0696
140	陶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1	周玉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2	项前	3.60	0.0696	1.60	5.20	0.1006
143	王灵芝	3.60	0.0696	-	3.60	0.0696
144	聂军训	3.60	0.0696	-	3.60	0.0696
145	朱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46	李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7	陶正君	3.60	0.0696	-	3.60	0.0696
148	王虎生	3.60	0.0696	-	3.60	0.0696

149	孙同兵	2.00	0.0387	-	2.00	0.0387
150	钱进	1.40	0.0271	2.40	3.80	0.0735
151	张明	1.40	0.0271	2.40	3.80	0.0735
152	祁全峰	1.40	0.0271	2.40	3.80	0.0735
153	单世锁	1.40	0.0271	2.40	3.80	0.0735
154	班春燕	1.00	0.0193	2.50	3.50	0.0677
155	张亚锋	1.00	0.0193	2.50	3.50	0.0677
156	杨范杰	0.60	0.0116	-	0.60	0.0116
157	范湘生	-	-	15.90	15.90	0.3075
158	张敏	-	-	1.30	1.30	0.0251
159	陶银柱	-	-	1.90	1.90	0.0368
160	王杰	-	-	1.30	1.30	0.0251
161	孙伟	-	-	1.30	1.30	0.0251
162	周志	-	-	1.90	1.90	0.0368
163	朱世春	-	-	2.90	2.90	0.0561
164	章超	-	-	1.90	1.90	0.0368
165	王团结	-	-	1.30	1.30	0.0251
166	吴骄成	-	-	2.90	2.90	0.0561
167	朱运涛	-	-	2.90	2.90	0.0561
168	左二辉	-	-	1.30	1.30	0.0251
169	方颖	-	-	1.90	1.90	0.0368
170	孙章平	-	-	2.90	2.90	0.0561
171	谢金国	-	-	2.90	2.90	0.0561
172	张顺国	-	-	1.30	1.30	0.0251
173	王惠蓉	-	-	2.90	2.90	0.0561
174	张启春	-	-	1.90	1.90	0.0368
175	张俊	-	-	2.90	2.90	0.0561
176	陈成	-	-	1.90	1.90	0.0368
177	崔李兵	-	-	1.90	1.90	0.0368
178	张国胜	-	-	2.90	2.90	0.0561
179	周飏	-	-	2.90	2.90	0.0561
180	王栋	-	-	2.90	2.90	0.0561
181	刘长青	-	-	2.90	2.90	0.0561
182	李甲恒	-	-	1.90	1.90	0.0368

183	高威	-	-	1.90	1.90	0.0368
184	刘扬	-	-	1.30	1.30	0.0251
185	陈杰	-	-	1.30	1.30	0.0251
186	张金柱	-	-	1.30	1.30	0.0251
187	陈旭	-	-	1.30	1.30	0.0251
188	查海涛	-	-	1.30	1.30	0.0251
189	赵炳晨	-	-	1.30	1.30	0.0251
190	颢孙干	-	-	1.30	1.30	0.0251
191	李梅林	-	-	1.30	1.30	0.0251
192	夏虎平	-	-	1.30	1.30	0.0251
193	宋伟	-	-	1.30	1.30	0.0251
194	尹健	-	-	1.30	1.30	0.0251
195	雍华华	-	-	1.30	1.30	0.0251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9、2019年5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30日，铜冠矿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田苗、陈国富、王虎生、潘功厚、李吉利、孙健、杨范杰等7人因调出、退休、辞职，转让其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0.3578%（18.5万股）、0.1567%（8.1万股）、0.0696%（3.6万股）、0.2611%（13.5万股）、0.2611%（13.5万股）、0.3578%（18.5万股）、0.0116%（0.6万股），合计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1.4758%（76.3万股）；同意新增人员合计17人受让股份23.8万股，分别是：赵勤俭13.5万股、汪勇1.3万股、吕志远0.6万股、顾伟0.6万股、施茂森0.6万股、张望0.6万股、吴昊0.6万股、金晶0.6万股、杨一波0.6万股、钱芳0.6万股、梁辉0.6万股、左成利0.6万股、李玉珍0.6万股、汪兵兵0.6万股、姜波0.6万股、张久华0.6万股、吴天生0.6万股。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共65人合计受让股份52.5万股，分别是：范湘生4.7万股、朱兴明3.9万股、漳立永3.4万股、郑小军0.5万股、荣介鹏2.4万股、陈杰0.9万股、孔德明0.6万股、费维智0.4万股、王瑞涛0.5万股、张茂强2.4万股、咎行忠0.1万股、项前0.5万股、廖勇0.9万股、吴庆生0.6万股、黄海鹏0.6万股、王志国0.3万股、左和0.9万股、李明华0.3万股、周正义0.3万股、唐燕林2.4万股、陈忠庆0.3万股、罗姜0.3万股、钱进0.7万股、张明0.7万股、祁全峰0.7万股、班春燕0.7万股、单世锁0.7万股、张亚锋0.7万股、张敏0.4万股、陶银柱0.6万股、王杰0.4万股、孙伟0.4万股、周志0.6万股、朱世春0.8万股、王团结0.4万股、吴骄成0.8万股、朱运涛0.8万股、左二辉0.4万股、方颖0.6万股、孙章平0.8万股、谢金国0.8万股、张顺国0.4万股、王惠蓉0.8万股、张启春0.6万股、张俊0.8万股、陈成0.6万股、崔李兵0.6万股、张国胜0.8万股、周飏0.8万股、王栋0.8万股、刘长青0.8万股、李甲恒0.6万股、高

威 0.6 万股、刘扬 0.4 万股、陈杰 0.4 万股、张金柱 0.4 万股、陈旭 0.4 万股、查海涛 0.4 万股、赵炳晨 0.4 万股、颀孙干 0.7 万股、李梅林 0.4 万股、夏虎平 0.4 万股、宋伟 0.4 万股、尹健 0.4 万股、雍华华 0.4 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核定。根据《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每股转让价格=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8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经营收益归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因受让方享有公司经营收益时间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每股利息计算公式为：（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8 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据此确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 3.6001 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一次性交付给公司，由公司代扣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铜冠矿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	3,329.00	64.3907
2	胡彦华	55.00	1.0638	-	55.00	1.0638
3	阮成兴	55.00	1.0638	-	55.00	1.0638
4	夏中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5	郭传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6	王卫生	44.00	0.8511	-	44.00	0.8511
7	韩天恩	33.40	0.6460	-	33.40	0.6460
8	张传余	33.40	0.6460	-	33.40	0.6460
9	朱从宽	28.40	0.5493	-	28.40	0.5493
10	漳立永	24.40	0.4720	3.40	27.80	0.5377
11	朱兴明	20.90	0.4043	3.90	24.80	0.4797
12	田苗	18.50	0.3578	-18.50	-	-
13	丁志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4	蒋国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5	张克付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6	荣介鹏	18.50	0.3578	2.40	20.90	0.4043
17	隋成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8	汪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9	刘国泽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0	张茂强	18.50	0.3578	2.40	20.90	0.4043
21	程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2	宋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3	莫跃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4	储怀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5	钱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6	张弛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7	王立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8	陈宏武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9	汪玉水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0	汤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1	陈俊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2	孙健	18.50	0.3578	-18.50	-	-
33	程新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4	周国庆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5	张贤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6	汪永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7	吴澜晶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8	徐基玖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9	成海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0	唐燕林	18.50	0.3578	2.40	20.90	0.4043
41	李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2	孙鑫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3	范湘生	15.90	0.3075	4.70	20.60	0.3985
44	姚玲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5	汪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6	李吉利	13.50	0.2611	-13.50	-	-
47	方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8	邹素花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9	储金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0	江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1	潘功厚	13.50	0.2611	-13.50	-	-
52	张晏平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3	何勇怀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4	鲁小龙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5	朱光辉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6	江峰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7	胡礼文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8	咎行忠	13.40	0.2592	0.10	13.50	0.2611
59	王林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0	吴杰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1	曾宪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62	陈少平	10.70	0.2070	-	10.70	0.2070
63	孔德明	10.00	0.1934	0.60	10.60	0.2050
64	吴庆生	10.00	0.1934	0.60	10.60	0.2050
65	黄海鹏	10.00	0.1934	0.60	10.60	0.2050
66	胡彬	8.10	0.1567	-	8.10	0.1567
67	罗彪水	8.10	0.1567	-	8.10	0.1567
68	孙金皆	8.10	0.1567	-	8.10	0.1567
69	陈成	8.10	0.1567	-	8.10	0.1567
70	林中红	8.10	0.1567	-	8.10	0.1567
71	陈杰	8.10	0.1567	0.90	9.00	0.1741
72	吴桐	8.10	0.1567	-	8.10	0.1567
73	王丽	8.10	0.1567	-	8.10	0.1567
74	郑玉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75	许其灿	8.10	0.1567	-	8.10	0.1567
76	吴凤才	8.10	0.1567	-	8.10	0.1567
77	张奕	8.10	0.1567	-	8.10	0.1567
78	丁宏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79	余玉广	8.10	0.1567	-	8.10	0.1567
80	廖勇	8.10	0.1567	0.90	9.00	0.1741
81	刘福根	8.10	0.1567	-	8.10	0.1567
82	许强	8.10	0.1567	-	8.10	0.1567
83	余宝为	8.10	0.1567	-	8.10	0.1567

84	程震	8.10	0.1567	-	8.10	0.1567
85	姚宏应	8.10	0.1567	-	8.10	0.1567
86	方谋武	8.10	0.1567	-	8.10	0.1567
87	李卫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88	陶芳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89	殷传林	8.10	0.1567	-	8.10	0.1567
90	余同海	8.10	0.1567	-	8.10	0.1567
91	左和	8.10	0.1567	0.90	9.00	0.1741
92	朱国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3	陈国富	8.10	0.1567	-8.10	-	-
94	杨刚	8.10	0.1567	-	8.10	0.1567
95	方新	8.10	0.1567	-	8.10	0.1567
96	鲍胜芳	8.10	0.1567	-	8.10	0.1567
97	刘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98	徐斌	8.10	0.1567	-	8.10	0.1567
99	周城市	8.10	0.1567	-	8.10	0.1567
100	胡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101	崔英奇	8.10	0.1567	-	8.10	0.1567
102	丰宏宝	8.10	0.1567	-	8.10	0.1567
103	张玉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104	鲍宜祥	8.10	0.1567	-	8.10	0.1567
105	孙红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106	陈翔	8.10	0.1567	-	8.10	0.1567
107	王军	8.10	0.1567	-	8.10	0.1567
108	陈三义	8.10	0.1567	-	8.10	0.1567
109	王志国	6.40	0.1238	0.30	6.70	0.1296
110	李明华	6.40	0.1238	0.30	6.70	0.1296
111	周正义	6.40	0.1238	0.30	6.70	0.1296
112	陈忠庆	6.40	0.1238	0.30	6.70	0.1296
113	罗姜	6.40	0.1238	0.30	6.70	0.1296
114	曹居	5.40	0.1044	-	5.40	0.1044
115	费维智	5.40	0.1044	0.40	5.80	0.1122
116	郑小军	5.20	0.1006	0.50	5.70	0.1103
117	王瑞涛	5.20	0.1006	0.50	5.70	0.1103

118	项前	5.20	0.1006	0.50	5.70	0.1103
119	钱进	3.80	0.0735	0.70	4.50	0.0870
120	张明	3.80	0.0735	0.70	4.50	0.0870
121	祁全峰	3.80	0.0735	0.70	4.50	0.0870
122	单世锁	3.80	0.0735	0.70	4.50	0.0870
123	承玉娟	3.60	0.0696	-	3.60	0.0696
124	田甜	3.60	0.0696	-	3.60	0.0696
125	何春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26	徐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27	张陆杰	3.60	0.0696	-	3.60	0.0696
128	韩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29	钟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30	杨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1	陈丽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2	汪斌	3.60	0.0696	-	3.60	0.0696
133	李芳	3.60	0.0696	-	3.60	0.0696
134	章伟伟	3.60	0.0696	-	3.60	0.0696
135	黄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36	王蓉	3.60	0.0696	-	3.60	0.0696
137	胡兴丽	3.60	0.0696	-	3.60	0.0696
138	陶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39	周玉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0	王灵芝	3.60	0.0696	-	3.60	0.0696
141	聂军训	3.60	0.0696	-	3.60	0.0696
142	朱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43	李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4	陶正君	3.60	0.0696	-	3.60	0.0696
145	王虎生	3.60	0.0696	-3.60	-	-
146	班春燕	3.50	0.0677	0.70	4.20	0.0812
147	张亚锋	3.50	0.0677	0.70	4.20	0.0812
148	朱世春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49	吴骄成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0	朱运涛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1	孙章平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2	谢金国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3	王惠蓉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4	张俊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5	张国胜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6	周飏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7	王栋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8	刘长青	2.90	0.0561	0.80	3.70	0.0716
159	孙同兵	2.00	0.0387	-	2.00	0.0387
160	陶银柱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1	周志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2	章超	1.90	0.0368	-	1.90	0.0368
163	方颖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4	张启春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5	陈成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6	崔李兵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7	李甲恒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8	高威	1.90	0.0368	0.60	2.50	0.0484
169	张敏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0	王杰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1	孙伟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2	王团结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3	左二辉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4	张顺国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5	刘扬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6	陈杰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7	张金柱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8	陈旭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79	查海涛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0	赵炳晨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1	颢孙干	1.30	0.0251	0.70	2.00	0.0387
182	李梅林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3	夏虎平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4	宋伟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5	尹健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6	雍华华	1.30	0.0251	0.40	1.70	0.0329
187	杨范杰	0.60	0.0116	-0.60	-	-
188	赵勤俭	-	-	13.50	13.50	0.2611
189	汪勇	-	-	1.30	1.30	0.0251
190	吕志远	-	-	0.60	0.60	0.0116
191	顾伟	-	-	0.60	0.60	0.0116
192	施茂森	-	-	0.60	0.60	0.0116
193	张望	-	-	0.60	0.60	0.0116
194	吴昊	-	-	0.60	0.60	0.0116
195	金晶	-	-	0.60	0.60	0.0116
196	杨一波	-	-	0.60	0.60	0.0116
197	钱芳	-	-	0.60	0.60	0.0116
198	梁辉	-	-	0.60	0.60	0.0116
199	左成利	-	-	0.60	0.60	0.0116
200	李玉珍	-	-	0.60	0.60	0.0116
201	汪兵兵	-	-	0.60	0.60	0.0116
202	姜波	-	-	0.60	0.60	0.0116
203	张久华	-	-	0.60	0.60	0.0116
204	吴天生	-	-	0.60	0.60	0.0116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10、2019年6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铜冠矿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顾伟因辞职，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116%（0.6万股）；公司自然人股东汪兵兵因在《员工持股承诺书》上签署“本人不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116%（0.6万股）；两人合计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0.0232%（1.2万股）；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共3人合计受让股份1.2万股，分别是：范湘生0.4万股、朱兴明0.4万股、漳立永0.4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核定。根据《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每股转让价格=2018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8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2019年1月1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2019年1月1日后公司经营收益归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因受让方享有公司经营收益时间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每股利息计算公式为：（2018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8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

税) × 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时间间隔 (按月计息)。据此确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 3.6113 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一次性交付给公司, 由公司代扣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铜冠矿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	3,329.00	64.3907
2	胡彦华	55.00	1.0638	-	55.00	1.0638
3	阮成兴	55.00	1.0638	-	55.00	1.0638
4	夏中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5	郭传胜	44.00	0.8511	-	44.00	0.8511
6	王卫生	44.00	0.8511	-	44.00	0.8511
7	韩天恩	33.40	0.6460	-	33.40	0.6460
8	张传余	33.40	0.6460	-	33.40	0.6460
9	朱从宽	28.40	0.5493	-	28.40	0.5493
10	漳立永	27.80	0.5377	0.4	28.20	0.5455
11	朱兴明	24.80	0.4797	0.4	25.20	0.4874
12	荣介鹏	20.90	0.4043	-	20.90	0.4043
13	张茂强	20.90	0.4043	-	20.90	0.4043
14	唐燕林	20.90	0.4043	-	20.90	0.4043
15	范湘生	20.60	0.3985	0.4	21.00	0.4062
16	丁志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7	蒋国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8	张克付	18.50	0.3578	-	18.50	0.3578
19	隋成帮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0	汪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1	刘国泽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2	程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3	宋义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4	莫跃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5	储怀淼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6	钱强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7	张弛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8	王立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29	陈宏武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0	汪玉水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1	汤小林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2	陈俊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3	程新生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4	周国庆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5	张贤明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6	汪永树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7	吴澜晶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8	徐基玖	18.50	0.3578	-	18.50	0.3578
39	成海平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0	李锋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1	孙鑫	18.50	0.3578	-	18.50	0.3578
42	姚玲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3	汪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4	咎行忠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5	方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6	邹素花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7	储金华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8	江海	13.50	0.2611	-	13.50	0.2611
49	张晏平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0	何勇怀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1	鲁小龙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2	朱光辉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3	江峰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4	胡礼文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5	赵勤俭	13.50	0.2611	-	13.50	0.2611
56	王林	13.10	0.2534	-	13.10	0.2534
57	吴杰	13.10	0.2534	-	13.10	0.2534
58	曾宪强	13.10	0.2534	-	13.10	0.2534
59	陈少平	10.70	0.2070	-	10.70	0.2070
60	孔德明	10.60	0.2050	-	10.60	0.2050

61	吴庆生	10.60	0.2050	-	10.60	0.2050
62	黄海鹏	10.60	0.2050	-	10.60	0.2050
63	陈杰	9.00	0.1741	-	9.00	0.1741
64	廖勇	9.00	0.1741	-	9.00	0.1741
65	左和	9.00	0.1741	-	9.00	0.1741
66	胡彬	8.10	0.1567	-	8.10	0.1567
67	罗彪水	8.10	0.1567	-	8.10	0.1567
68	孙金皆	8.10	0.1567	-	8.10	0.1567
69	陈成	8.10	0.1567	-	8.10	0.1567
70	林中红	8.10	0.1567	-	8.10	0.1567
71	吴桐	8.10	0.1567	-	8.10	0.1567
72	王丽	8.10	0.1567	-	8.10	0.1567
73	郑玉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74	许其灿	8.10	0.1567	-	8.10	0.1567
75	吴凤才	8.10	0.1567	-	8.10	0.1567
76	张奕	8.10	0.1567	-	8.10	0.1567
77	丁宏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78	余玉广	8.10	0.1567	-	8.10	0.1567
79	刘福根	8.10	0.1567	-	8.10	0.1567
80	许强	8.10	0.1567	-	8.10	0.1567
81	余宝为	8.10	0.1567	-	8.10	0.1567
82	程震	8.10	0.1567	-	8.10	0.1567
83	姚宏应	8.10	0.1567	-	8.10	0.1567
84	方谋武	8.10	0.1567	-	8.10	0.1567
85	李卫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86	陶芳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87	殷传林	8.10	0.1567	-	8.10	0.1567
88	余同海	8.10	0.1567	-	8.10	0.1567
89	朱国华	8.10	0.1567	-	8.10	0.1567
90	杨刚	8.10	0.1567	-	8.10	0.1567
91	方新	8.10	0.1567	-	8.10	0.1567
92	鲍胜芳	8.10	0.1567	-	8.10	0.1567
93	刘勇	8.10	0.1567	-	8.10	0.1567
94	徐斌	8.10	0.1567	-	8.10	0.1567

95	周城市	8.10	0.1567	-	8.10	0.1567
96	胡平	8.10	0.1567	-	8.10	0.1567
97	崔英奇	8.10	0.1567	-	8.10	0.1567
98	丰宏宝	8.10	0.1567	-	8.10	0.1567
99	张玉明	8.10	0.1567	-	8.10	0.1567
100	鲍宜祥	8.10	0.1567	-	8.10	0.1567
101	孙红兵	8.10	0.1567	-	8.10	0.1567
102	陈翔	8.10	0.1567	-	8.10	0.1567
103	王军	8.10	0.1567	-	8.10	0.1567
104	陈三义	8.10	0.1567	-	8.10	0.1567
105	王志国	6.70	0.1296	-	6.70	0.1296
106	李明华	6.70	0.1296	-	6.70	0.1296
107	周正义	6.70	0.1296	-	6.70	0.1296
108	陈忠庆	6.70	0.1296	-	6.70	0.1296
109	罗姜	6.70	0.1296	-	6.70	0.1296
110	费维智	5.80	0.1122	-	5.80	0.1122
111	郑小军	5.70	0.1103	-	5.70	0.1103
112	王瑞涛	5.70	0.1103	-	5.70	0.1103
113	项前	5.70	0.1103	-	5.70	0.1103
114	曹居	5.40	0.1044	-	5.40	0.1044
115	钱进	4.50	0.0870	-	4.50	0.0870
116	张明	4.50	0.0870	-	4.50	0.0870
117	祁全峰	4.50	0.0870	-	4.50	0.0870
118	单世锁	4.50	0.0870	-	4.50	0.0870
119	班春燕	4.20	0.0812	-	4.20	0.0812
120	张亚锋	4.20	0.0812	-	4.20	0.0812
121	朱世春	3.70	0.0716	-	3.70	0.0716
122	吴骄成	3.70	0.0716	-	3.70	0.0716
123	朱运涛	3.70	0.0716	-	3.70	0.0716
124	孙章平	3.70	0.0716	-	3.70	0.0716
125	谢金国	3.70	0.0716	-	3.70	0.0716
126	王惠蓉	3.70	0.0716	-	3.70	0.0716
127	张俊	3.70	0.0716	-	3.70	0.0716
128	张国胜	3.70	0.0716	-	3.70	0.0716

129	周飏	3.70	0.0716	-	3.70	0.0716
130	王栋	3.70	0.0716	-	3.70	0.0716
131	刘长青	3.70	0.0716	-	3.70	0.0716
132	承玉娟	3.60	0.0696	-	3.60	0.0696
133	田甜	3.60	0.0696	-	3.60	0.0696
134	何春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35	徐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36	张陆杰	3.60	0.0696	-	3.60	0.0696
137	韩新华	3.60	0.0696	-	3.60	0.0696
138	钟燕	3.60	0.0696	-	3.60	0.0696
139	杨柳	3.60	0.0696	-	3.60	0.0696
140	陈丽琳	3.60	0.0696	-	3.60	0.0696
141	汪斌	3.60	0.0696	-	3.60	0.0696
142	李芳	3.60	0.0696	-	3.60	0.0696
143	章伟伟	3.60	0.0696	-	3.60	0.0696
144	黄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45	王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6	胡兴丽	3.60	0.0696	-	3.60	0.0696
147	陶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48	周玉珍	3.60	0.0696	-	3.60	0.0696
149	王灵芝	3.60	0.0696	-	3.60	0.0696
150	聂军训	3.60	0.0696	-	3.60	0.0696
151	朱静	3.60	0.0696	-	3.60	0.0696
152	李玉	3.60	0.0696	-	3.60	0.0696
153	陶正君	3.60	0.0696	-	3.60	0.0696
154	陶银柱	2.50	0.0484	-	2.50	0.0484
155	周志	2.50	0.0484	-	2.50	0.0484
156	方颖	2.50	0.0484	-	2.50	0.0484
157	张启春	2.50	0.0484	-	2.50	0.0484
158	陈成	2.50	0.0484	-	2.50	0.0484
159	崔李兵	2.50	0.0484	-	2.50	0.0484
160	李甲恒	2.50	0.0484	-	2.50	0.0484
161	高威	2.50	0.0484	-	2.50	0.0484
162	孙同兵	2.00	0.0387	-	2.00	0.0387

163	颢孙干	2.00	0.0387	-	2.00	0.0387
164	章超	1.90	0.0368	-	1.90	0.0368
165	张敏	1.70	0.0329	-	1.70	0.0329
166	王杰	1.70	0.0329	-	1.70	0.0329
167	孙伟	1.70	0.0329	-	1.70	0.0329
168	王团结	1.70	0.0329	-	1.70	0.0329
169	左二辉	1.70	0.0329	-	1.70	0.0329
170	张顺国	1.70	0.0329	-	1.70	0.0329
171	刘扬	1.70	0.0329	-	1.70	0.0329
172	陈杰	1.70	0.0329	-	1.70	0.0329
173	张金柱	1.70	0.0329	-	1.70	0.0329
174	陈旭	1.70	0.0329	-	1.70	0.0329
175	查海涛	1.70	0.0329	-	1.70	0.0329
176	赵炳晨	1.70	0.0329	-	1.70	0.0329
177	李梅林	1.70	0.0329	-	1.70	0.0329
178	夏虎平	1.70	0.0329	-	1.70	0.0329
179	宋伟	1.70	0.0329	-	1.70	0.0329
180	尹健	1.70	0.0329	-	1.70	0.0329
181	雍华华	1.70	0.0329	-	1.70	0.0329
182	汪勇	1.30	0.0251	-	1.30	0.0251
183	吕志远	0.60	0.0116	-	0.60	0.0116
184	顾伟	0.60	0.0116	-0.6	-	-
185	施茂森	0.60	0.0116	-	0.60	0.0116
186	张望	0.60	0.0116	-	0.60	0.0116
187	吴昊	0.60	0.0116	-	0.60	0.0116
188	金晶	0.60	0.0116	-	0.60	0.0116
189	杨一波	0.60	0.0116	-	0.60	0.0116
190	钱芳	0.60	0.0116	-	0.60	0.0116
191	梁辉	0.60	0.0116	-	0.60	0.0116
192	左成利	0.60	0.0116	-	0.60	0.0116
193	李玉珍	0.60	0.0116	-	0.60	0.0116
194	汪兵兵	0.60	0.0116	-0.6	-	-
195	姜波	0.60	0.0116	-	0.60	0.0116
196	张久华	0.60	0.0116	-	0.60	0.0116

197	吴天生	0.60	0.0116	-	0.60	0.0116
合计		5,170.00	100.0000	-	5,170.00	100.0000

2019年8月，股东张久华持有公司股权发生继承，经山东省邹城市公证处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公证书》，被继承人张久华持有公司的0.6万股股份由其父亲张厚运继承。

11、2019年11月，股份公司转增股本与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子企业进行增资的，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019年7月2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7-5期），同意铜冠矿建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同意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即原股东对铜冠矿建增加股本6,830万股，将铜冠矿建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其中，转增股本产生的小数股108股由铜陵有色认购）；同意铜陵有色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铜冠矿建增资。

（1）股份公司转增股本

2019年7月18日，铜冠矿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170万股为基数，向原股东转增股本6,83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此次转增股本时，对每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由此共计产生小数股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9,999,892股。基于保护原股东权益的原则，原股东转增股本产生的108股，按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原股东。

（2）2019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

为适度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强化公司与铜陵有色的战略合作，公司决定引入铜陵有色作为投资者。

2019年7月18日，铜冠矿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铜陵有色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对公司增资30,000,108股。

2019年8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167号），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119.73万元。

2019年9月1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356号）。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991.00万元。2019年10月12日，有色控股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2日，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所涉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增资价格依据，确认本次铜陵有色增资每股价格为4.8570元，增资金额为145,710,525.00元。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和铜陵有色签署《增资协议》，双方同意铜陵有色向公司以每股4.8570元作为增资价格，增资金额为145,710,525.00元，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20.00%股份。

2019年10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18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铜冠矿建已收到铜陵有色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45,710,525.00元。

2019年11月7日，公司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铜陵有色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股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持股变动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色控股	3,329.00	64.3907	4,397.89	7,726.89	51.5126
2	铜陵有色	-	-	3,000.01	3,000.01	20.0001
3	胡彦华	55.00	1.0638	72.66	127.66	0.8511
4	阮成兴	55.00	1.0638	72.66	127.66	0.8511
5	郭传胜	44.00	0.8511	58.13	102.13	0.6809
6	王卫生	44.00	0.8511	58.13	102.13	0.6809
7	夏中胜	44.00	0.8511	58.13	102.13	0.6809
8	韩天恩	33.40	0.646	44.12	77.52	0.5168
9	张传余	33.40	0.646	44.12	77.52	0.5168
10	朱从宽	28.40	0.5493	37.52	65.92	0.4395
11	漳立永	28.20	0.5455	37.25	65.45	0.4364
12	朱兴明	25.20	0.4874	33.29	58.49	0.3899
13	范湘生	21.00	0.4062	27.74	48.74	0.325
14	荣介鹏	20.90	0.4043	27.61	48.51	0.3234
15	张茂强	20.90	0.4043	27.61	48.51	0.3234

16	唐燕林	20.90	0.4043	27.61	48.51	0.3234
17	丁志云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18	蒋国栋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19	张克付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0	隋成帮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1	汪光明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2	刘国泽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3	程小林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4	宋义明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5	莫跃明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6	储怀淼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7	钱强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8	张弛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29	王立生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0	陈宏武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1	汪玉水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2	汤小林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3	陈俊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4	程新生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5	周国庆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6	张贤明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7	汪永树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8	吴澜晶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39	徐基玖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40	成海平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41	李锋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42	孙鑫	18.50	0.3578	24.44	42.94	0.2863
43	姚玲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44	汪惠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45	咎行忠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46	方明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47	邹素花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48	储金华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49	江海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0	张晏平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1	何勇怀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2	鲁小龙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3	朱光辉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4	江峰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5	胡礼文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6	赵勤俭	13.50	0.2611	17.83	31.33	0.2089
57	王林	13.10	0.2534	17.31	30.41	0.2027
58	吴杰	13.10	0.2534	17.31	30.41	0.2027
59	曾宪强	13.10	0.2534	17.31	30.41	0.2027
60	陈少平	10.70	0.207	14.14	24.84	0.1656
61	孔德明	10.60	0.205	14.00	24.60	0.164
62	吴庆生	10.60	0.205	14.00	24.60	0.164
63	黄海鹏	10.60	0.205	14.00	24.60	0.164
64	陈杰	9.00	0.1741	11.89	20.89	0.1393
65	廖勇	9.00	0.1741	11.89	20.89	0.1393
66	左和	9.00	0.1741	11.89	20.89	0.1393
67	胡彬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68	罗彪水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69	孙金皆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0	陈成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1	林中红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2	吴桐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3	王丽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4	郑玉勇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5	许其灿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6	吴凤才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7	张奕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8	丁宏兵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79	余玉广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0	刘福根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1	许强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2	余宝为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3	程震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4	姚宏应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5	方谋武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6	李卫兵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7	陶芳华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8	殷传林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89	余同海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0	朱国华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1	杨刚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2	方新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3	鲍胜芳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4	刘勇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5	徐斌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6	周城市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7	胡平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8	崔英奇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99	丰宏宝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0	张玉明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1	鲍宜祥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2	孙红兵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3	陈翔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4	王军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5	陈三义	8.10	0.1567	10.70	18.80	0.1253
106	王志国	6.70	0.1296	8.85	15.55	0.1037
107	李明华	6.70	0.1296	8.85	15.55	0.1037
108	周正义	6.70	0.1296	8.85	15.55	0.1037
109	陈忠庆	6.70	0.1296	8.85	15.55	0.1037
110	罗姜	6.70	0.1296	8.85	15.55	0.1037
111	费维智	5.80	0.1122	7.66	13.46	0.0897
112	郑小军	5.70	0.1103	7.53	13.23	0.0882
113	王瑞涛	5.70	0.1103	7.53	13.23	0.0882
114	项前	5.70	0.1103	7.53	13.23	0.0882
115	曹居	5.40	0.1044	7.13	12.53	0.0836
116	钱进	4.50	0.087	5.94	10.44	0.0696
117	张明	4.50	0.087	5.94	10.44	0.0696

118	祁全峰	4.50	0.087	5.94	10.44	0.0696
119	单世锁	4.50	0.087	5.94	10.44	0.0696
120	班春燕	4.20	0.0812	5.55	9.75	0.065
121	张亚锋	4.20	0.0812	5.55	9.75	0.065
122	朱世春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3	吴骄成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4	朱运涛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5	孙章平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6	谢金国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7	王惠蓉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8	张俊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29	张国胜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30	周飏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31	王栋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32	刘长青	3.70	0.0716	4.89	8.59	0.0573
133	承玉娟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34	田甜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35	何春燕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36	徐丰华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37	张陆杰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38	韩新华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39	钟燕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0	杨柳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1	陈丽琳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2	汪斌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3	李芳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4	章伟伟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5	黄静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6	王蓉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7	胡兴丽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8	陶莉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49	周玉珍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50	王灵芝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51	聂军训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52	朱静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53	李玉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54	陶正君	3.60	0.0696	4.76	8.36	0.0557
155	陶银柱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56	周志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57	方颖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58	张启春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59	陈成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60	崔李兵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61	李甲恒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62	高威	2.50	0.0484	3.30	5.80	0.0387
163	孙同兵	2.00	0.0387	2.64	4.64	0.0309
164	颢孙干	2.00	0.0387	2.64	4.64	0.0309
165	章超	1.90	0.0368	2.51	4.41	0.0294
166	张敏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67	王杰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68	孙伟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69	王团结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0	左二辉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1	张顺国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2	刘扬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3	陈杰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4	张金柱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5	陈旭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6	查海涛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7	赵炳晨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8	李梅林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79	夏虎平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80	宋伟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81	尹健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82	雍华华	1.70	0.0329	2.25	3.95	0.0263
183	汪勇	1.30	0.0251	1.72	3.02	0.0201
184	吕志远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85	施茂森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86	张望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87	吴昊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88	金晶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89	杨一波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0	钱芳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1	梁辉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2	左成利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3	李玉珍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4	姜波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5	张厚运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196	吴天生	0.60	0.0116	0.79	1.39	0.0093
合计		5,170.00	100.0000	9,830.00	15,000.00	100.0000

注：增资完成后，股东陈成（身份证号 32031119680708****）持有公司 18.80 万股，股东陈成（身份证号 34262619910110****）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东陈杰（身份证号 34070219700508****）持有公司 20.89 万股，股东陈杰（身份证号 34072119890102****）持有公司 3.95 万股。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0 年 9 月 28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中都矿建设立	是	《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批复》（皖政秘[2000]197号）
2	2001 年 9 月 5 日	有色控股同意井巷公司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	中都矿建设立	是	《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号）
3	2020 年 9 月 9 日	安徽省国资委确认有色控股履行了出资人义务，对中都矿建的设立进行批复，对中都矿建设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认中都矿建设立时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都矿建设立	是	《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
4	2007 年 12 月 4 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同意将中都矿建改制为有色控股控股、中都矿建公司经营层和技术骨干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	中都有限设立	是	《关于中都矿建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铜色控股企管[2007]401号）

		股的出资，同时适当增加中都矿建公司经营层与技术骨干出资额；同意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2020年4月15日	有色控股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中都有限设立	是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
6	2020年9月9日	安徽省国资委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中都有限设立	是	《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
7	2012年12月11日	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有色控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计价，向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协议转让30%国有股权；同意将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7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	是	《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号）
8	2020年9月9日	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经省国资委《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号）批准同意，相关方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股权转让之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	股份公司设立	是	《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

		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权转让和改建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验资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	2020年9月9日	安徽省国资委确认：改制前净资产少计事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通过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股份公司设立	是	《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
10	2020年11月19日	安徽省国资委确认：有色控股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针对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按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出具审核意见，并于2018年底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	是	《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
11	2020年11月23日	安徽省委巡视办确认：有色控股针对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	是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及改制时存在部分程序性瑕疵，且存在改制前少计净资产的情况，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况，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4、2013年5月，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6）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且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确认。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士启	董事长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2	马峰	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3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3	张忠义	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8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4	姚兵	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会计师
5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
6	王卫生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4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
7	刘国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
8	汪旭光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39年12月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	徐淑萍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2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
10	赵兴东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
11	毛腊梅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2月	本科学历	教授
12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8月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13	阮成兴	监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1月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

										师
14	田军	监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本科学历	一级企业法律顾问
15	张茂强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16	王瑞涛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大专学历	会计师
17	漳立永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
18	张弛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
19	唐燕林	总工程师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丁士启	1989年7月至2002年10月,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材厂先后任技术员、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担任铜陵有色股份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担任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有色控股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7月选举为董事长)。
2	马峰	1981年7月至1990年7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凤凰山铜矿生产科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8年1月,于有色控股先后担任规划决策办公室工程师、计划规划科科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和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其中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任铜陵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先后担任矿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有色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	张忠义	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第一冶炼厂科员;1989年10月至2008年5月,于有色控股先后担任综合计划处副科长、研究室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党委副书记

		记、副矿长；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铜陵有色企业管理部副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铜陵有色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政策研究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铜陵有色企业管理部（质量计量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副总经济师；2016年11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职工监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	姚兵	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第一冶炼厂财务科会计；1993年2月至2007年7月，任金隆铜业有限公司财计部科长；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科长；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色控股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铜陵有色总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	胡彦华	1986年7月至2008年7月，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6	王卫生	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测量助理工程师、项目部测量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谦比西项目部经理、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中都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7	刘国泽	1993年10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副区长、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担任企业管理及审计部部长、劳资培训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会主席、证券部部长。
8	汪旭光	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副组长、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公安部消防局专家组顾问，国际岩石爆破破碎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徐淑萍	曾任合肥市人大常委、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合肥市和淮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今担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赵兴东	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十九局技术员；2005年9月起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研究所任教，2013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	毛腊梅	铜陵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专业教研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智汇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2	解硕荣	1986年8月至1998年3月，于有色控股先后任财务处核算员、机动处财务科科员、机动处计财科副科长等职务；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铜陵有色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副总会计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7月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3	阮成兴	1982年7月至1993年3月，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山铜矿先后担任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等职务；1993年3月至2007年8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先后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14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14	田军	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电线电缆厂电气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今，于有色控股先后担任法律事务中心法律顾问、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15	张茂强	1987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机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组织部干事、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科科长、劳资培训部主任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劳资培训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建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建高级业务主管、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16	王瑞涛	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财务部会计；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先后于中都有限、本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铜冠矿建（赞比亚）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

		工作)；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17	漳立永	1992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狮子山项目部副经理、施工技术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项目部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担任中都有限部门经理、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工程部部长等职务；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8	张弛	1992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技术员、安全生产部助理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项目部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20年6月，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项目部经理、工程部部长等职务；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19	唐燕林	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项目部经理、质量技术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工程部部长、高级技术主管等职务；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395.63	97,982.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930.26	48,48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930.26	48,483.92
每股净资产（元）	3.33	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1%	48.91%
流动比率（倍）	1.56	1.73
速动比率（倍）	1.43	1.6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390.36	92,350.50
净利润（万元）	4,792.44	4,12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2.44	4,12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7.21	3,64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7.21	3,645.18
毛利率	14.93%	12.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42%	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76%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2.70
存货周转率（次）	15.42	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19.08	8,29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55

注：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

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2042816
传真	010-62042816
项目负责人	李虎
项目组成员	谢睿、王飞虎、沙柯炀、赵珍、郭哲、范扬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王静、穆曼怡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倪士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26532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浩（已离职）、徐向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公司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公司凭借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大型硐室施工、平巷施工、反井施工、矿山水害治理、矿山机电设备安装等方面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完成多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矿山建设工程。
主营业务-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地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其过程涉及开拓、采准、切割、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公司熟练掌握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采矿运营方面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各种地质条件复杂的项目，可提供成熟而多维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提供专业化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为非煤矿山提供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生产期改扩建工程、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采矿运营管理等服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矿山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隧道、公路、桥梁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矿山工程建设	691,650,269.51	67.55%	626,442,294.32	67.83%
采矿运营管理	327,724,203.09	32.01%	289,695,796.24	31.37%
其他服务	3,021,247.05	0.30%	4,933,719.90	0.53%
其他业务收入	1,507,872.74	0.15%	2,433,162.22	0.26%
合计	1,023,903,592.39	100.00%	923,504,972.68	100.00%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为“B1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代码为

“B1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B11），细分行业为“其他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B1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121012），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1210121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相关服务。

1、矿山工程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按照工程性质的不同，矿山工程建设可以分为土建、矿建、安装三大类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矿区地面工业厂房（包括选矿厂房）建筑工程；矿建工程包括井巷工程、尾矿设施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包括采矿及采矿生产过程中的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电等各种机电设备的安装以及针对不同选矿方法所用的选矿设备的安装。

2、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地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采矿运营管理涉及开拓、采准、切割、回采、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进行调控，对矿区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代表性合同对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如下：

地区	业主	代表性合同	合同内容
境内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I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工程及III、IV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五）	1.3 项目范围：I号铜矿带400-700m标高矿体的采矿及III、IV矿体充填工程 2.1.2 采矿包括凿岩、爆破落矿、铲装出矿至溜井、放矿至矿车及溜井周边10m范围内（左右各10m）的水沟及轨道面的清理、充填等 2.2.2 采切包括凿岩、爆破、通风、供排水、照明、铲装、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等
境外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矿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4、工程内容：885中段及以上井巷掘进工程、采矿。出矿及矿石运至甲方指定场地的全过程生产及管理。具体包括： (1) 开拓掘进：凿岩、爆破、出渣及运输；

			(2) 安装：风管、水管、电缆、照明的安装； (3) 采矿、供矿：包括采准掘进、凿岩、崩落矿、采出矿、运矿等各环节的作业内容； (4) 为上述工程服务的技术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	--	--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其中：

回采指：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指：在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

以公司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五）”为例，合同价款的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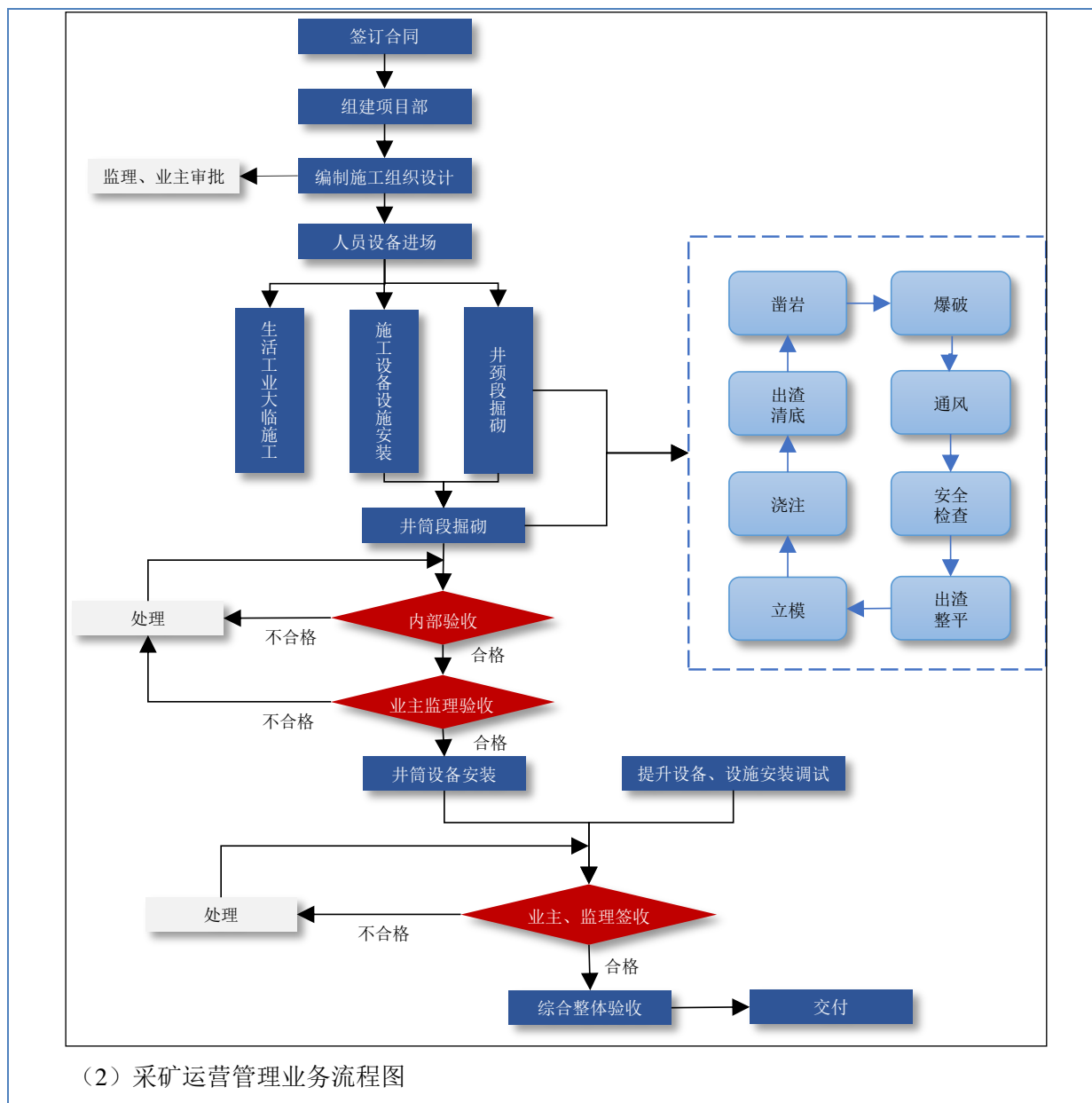
(1) 采矿价款：按铜品位不同，各类矿石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 54.76-72.23 元/吨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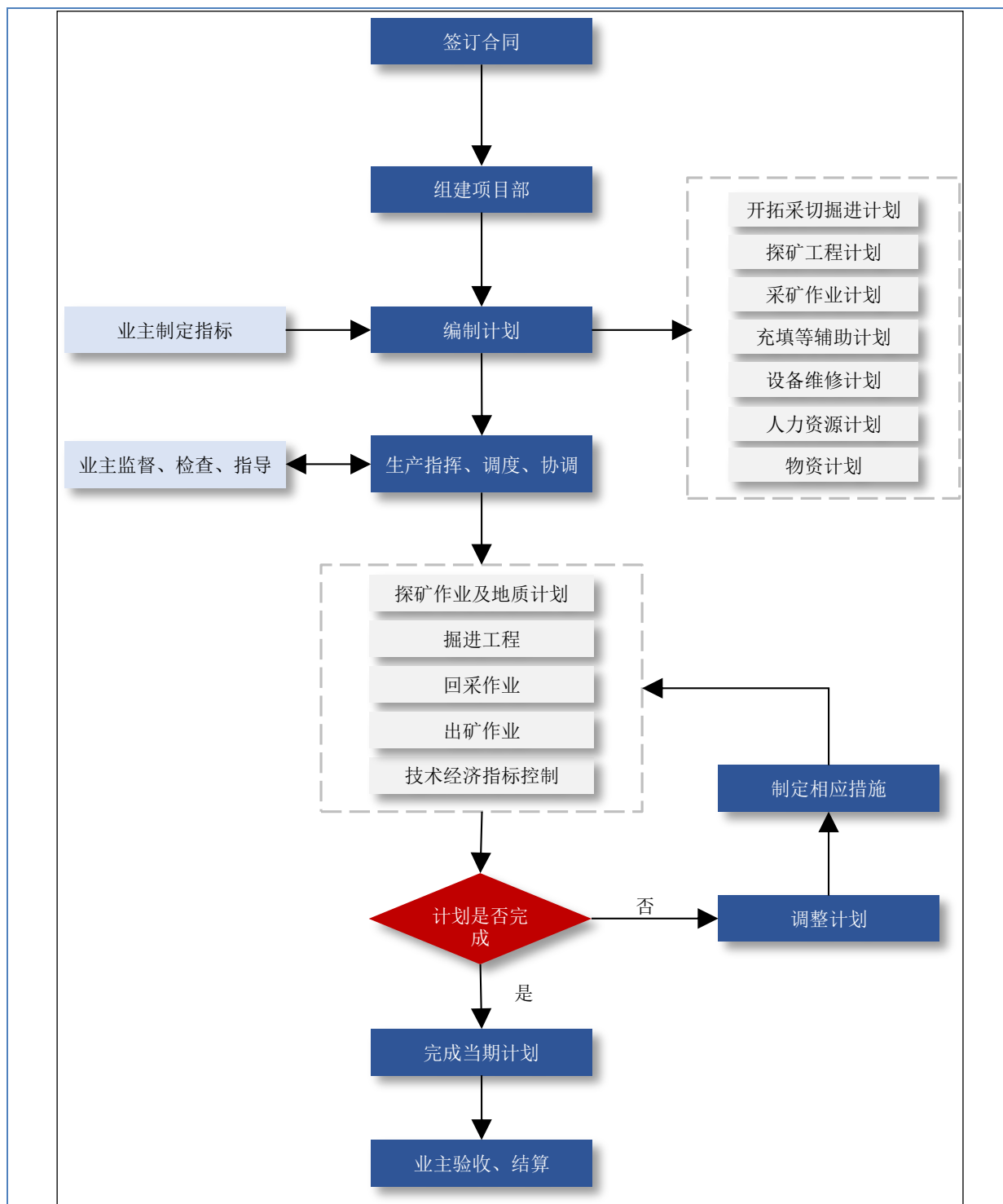
(2) 采切综合单价：按工程性质不同，各类工程量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 5.45-300.97 元/立方米之间。合同约定采切过程中的副产矿石归甲方所有，为保证副产矿石的回收，甲方按副产矿石分拣费用 5.49 元/吨支付给公司。

(3) 尾砂充填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为 27.18 元/立方米。

根据矿山的分类，目前市场上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按照行业划分为煤矿开发服务商和非煤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开采方式划分为露天矿山开发服务商和地下矿山开发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非煤矿山露天及地下开采服务，主要服务于非煤矿山开发企业，属于非煤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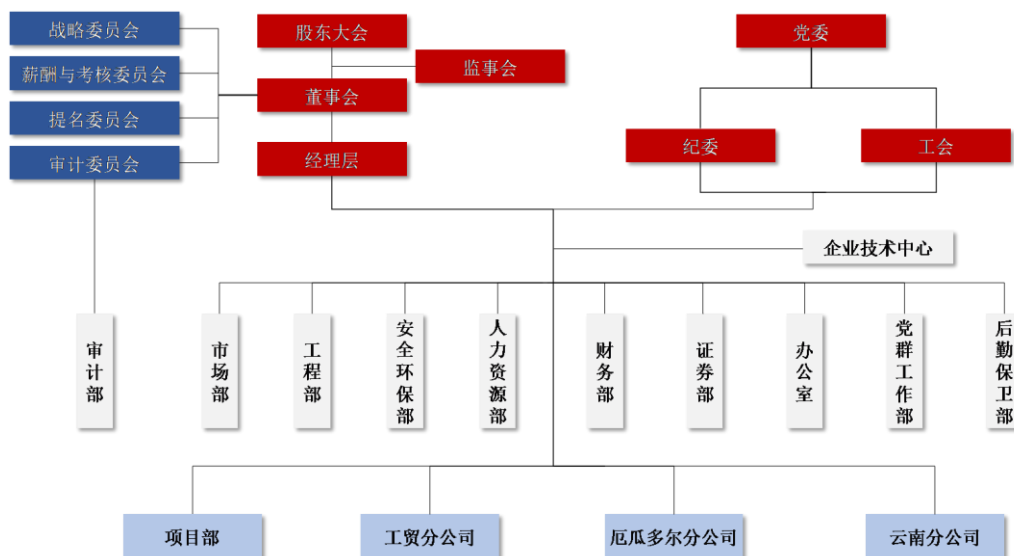
(1)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流程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承担管理职能的分公司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年度科研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科技研发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及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的国家、省部级和市级科技成果申报工作；负责公司科技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科技成果的转化、专利应用及跟踪与评价
2	市场部	负责国内外市场开发管理，项目信息收集、跟踪，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参加合同谈判，参与项目管理，负责与业主方工程结算、决算管理等
3	工程部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计量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参与招标投标工作等
4	安全环保部	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环保培训宣传教育，安全环保检查，安全环保绩效管理，日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安全环保事故调查处理等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实施与监测；负责人员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调配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负责用工管理等
6	财务部	负责编制财务资源规划；负责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收筹划；负责财务报告组织安排等
7	审计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负责分包结算管理等
8	证券部	负责编制公司总体规划、品牌建设规划和管理创新规划；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筹备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管理和资本收益管理；负责公司管理创新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管理、资质管理；负责法律事务管理等
9	办公室	负责会务安排，公文处理，档案管理，接待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站维护和政务信息管理，总务工作

10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效能监察和纪律监察；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工作，工会系统组织建设及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和帮扶慰问工作；负责信访和统战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等
11	后勤保卫部	负责公司土地资产管理、房产管理、房屋维修管理、物业管理及员工住房补贴管理；负责治安管理、消防管理；负责公司离退休职工等后勤事务管理；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等
12	工贸分公司	负责公司设备物资规划的编制、实施与监测；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物资采购；负责公司设备和物资的仓储管理；负责公司设备租赁管理；负责公司设备和物资的调剂与调配管理；负责公司设备更新和改造工作；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设备资产核销、报废和处置管理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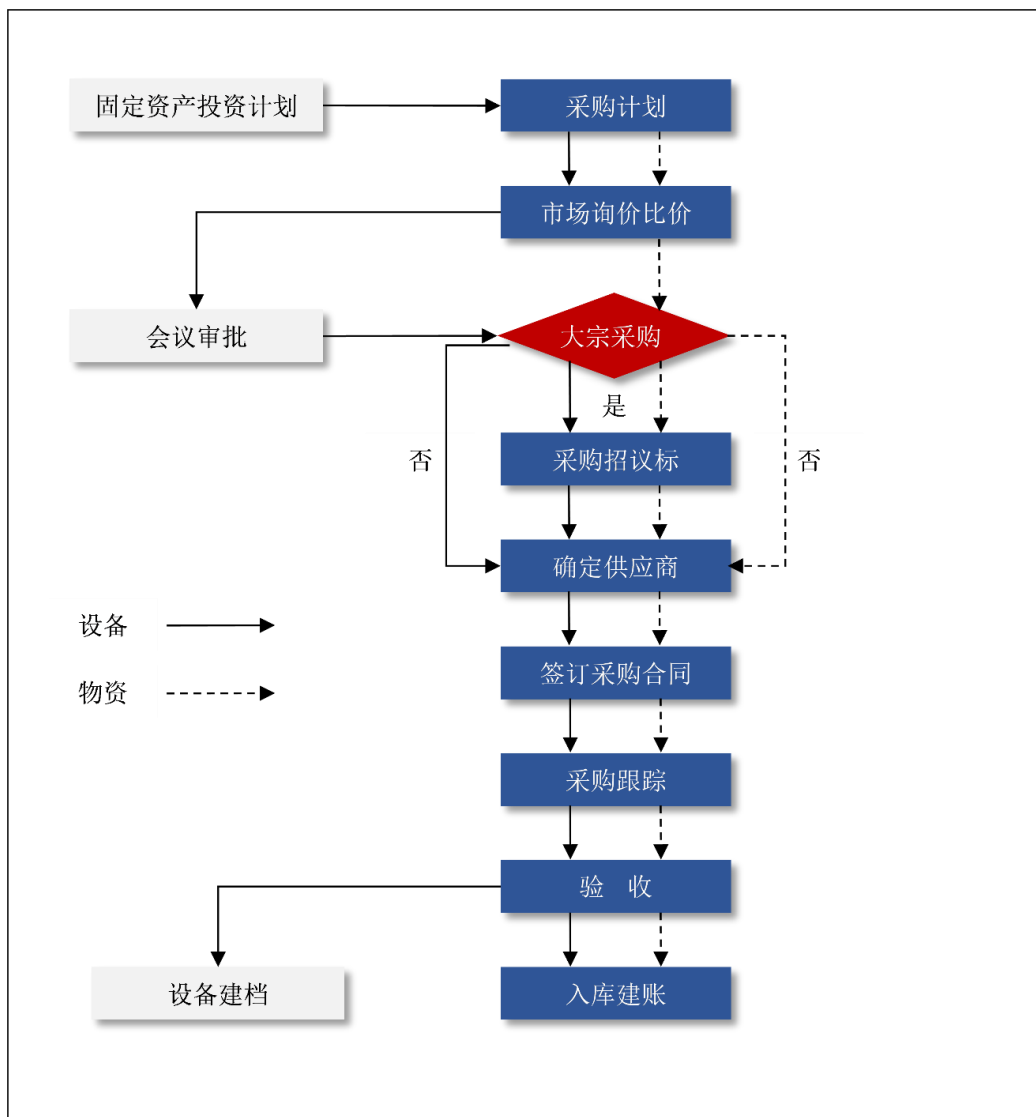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设备主要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所需的各类设备以及其他工程物资，采购的服务主要是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以及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

（1）物资设备采购

公司设立工贸分公司作为专门采购单位，负责统一采购管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根据工程施工需求，按月度申报采购需求计划至工贸分公司，工贸分公司汇总需求情况后，结合现有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国内项目部所需物资设备由工贸分公司统一采购，境外项目部所需物资设备由分、子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行采购或由工贸分公司统一采购。

公司物资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的制度主要有《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付款业务流程》《存货管理办法》《物资仓储管理办法》《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保证了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供应。此外，公司采购业务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采购计划的上报与审批、物资验收入库、物资台账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均可在信息平台上进行统一协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也便于各相关部门对采购工作进行实时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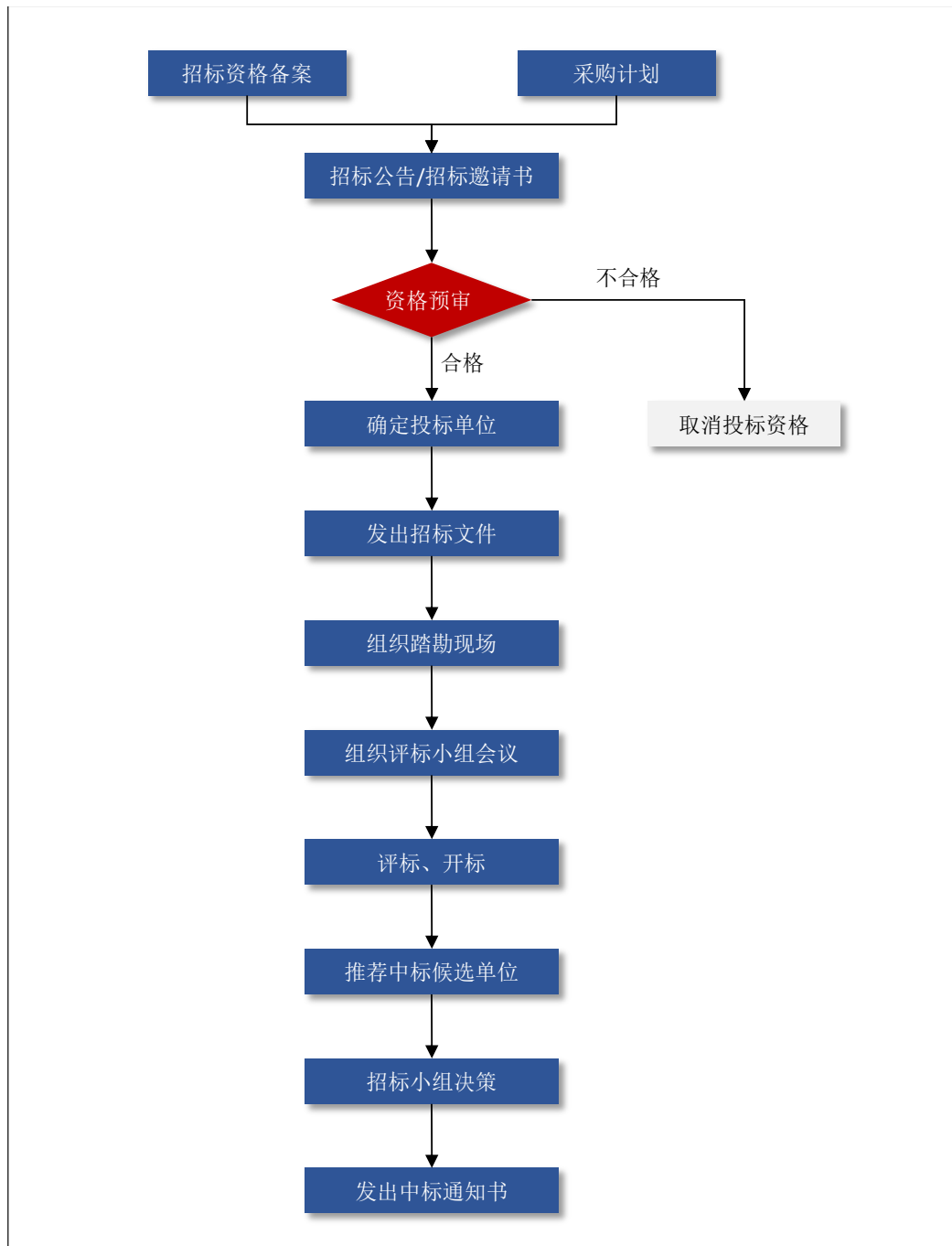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用的部分火工品、水、电、钢材等材料由业主提供，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对外分包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改造及安装、井巷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调试运转等。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施工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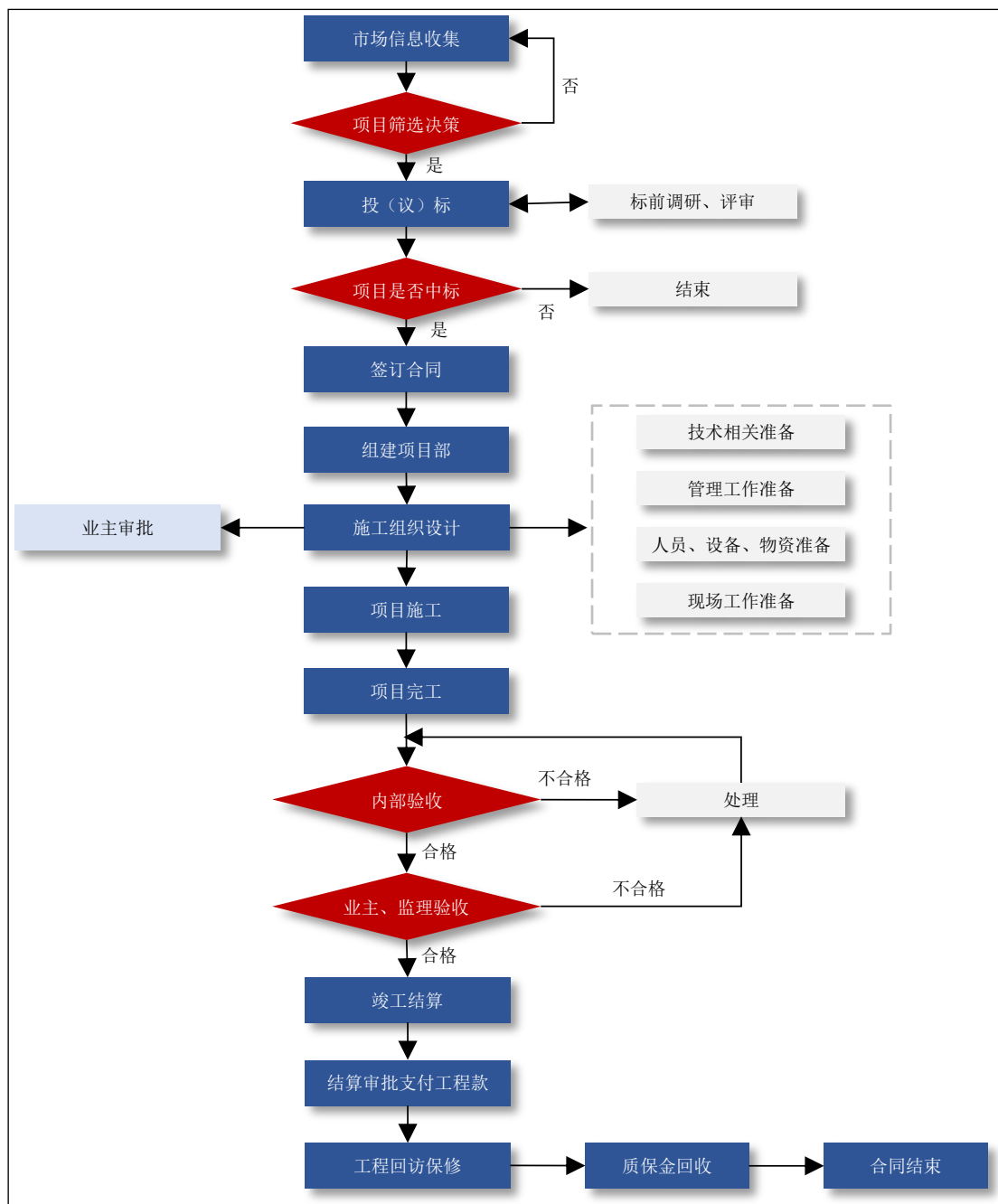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分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招标规定进行招标工作，合理规划、控制并掌握招标过程中的各环节，快速高效的完成全部招标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2、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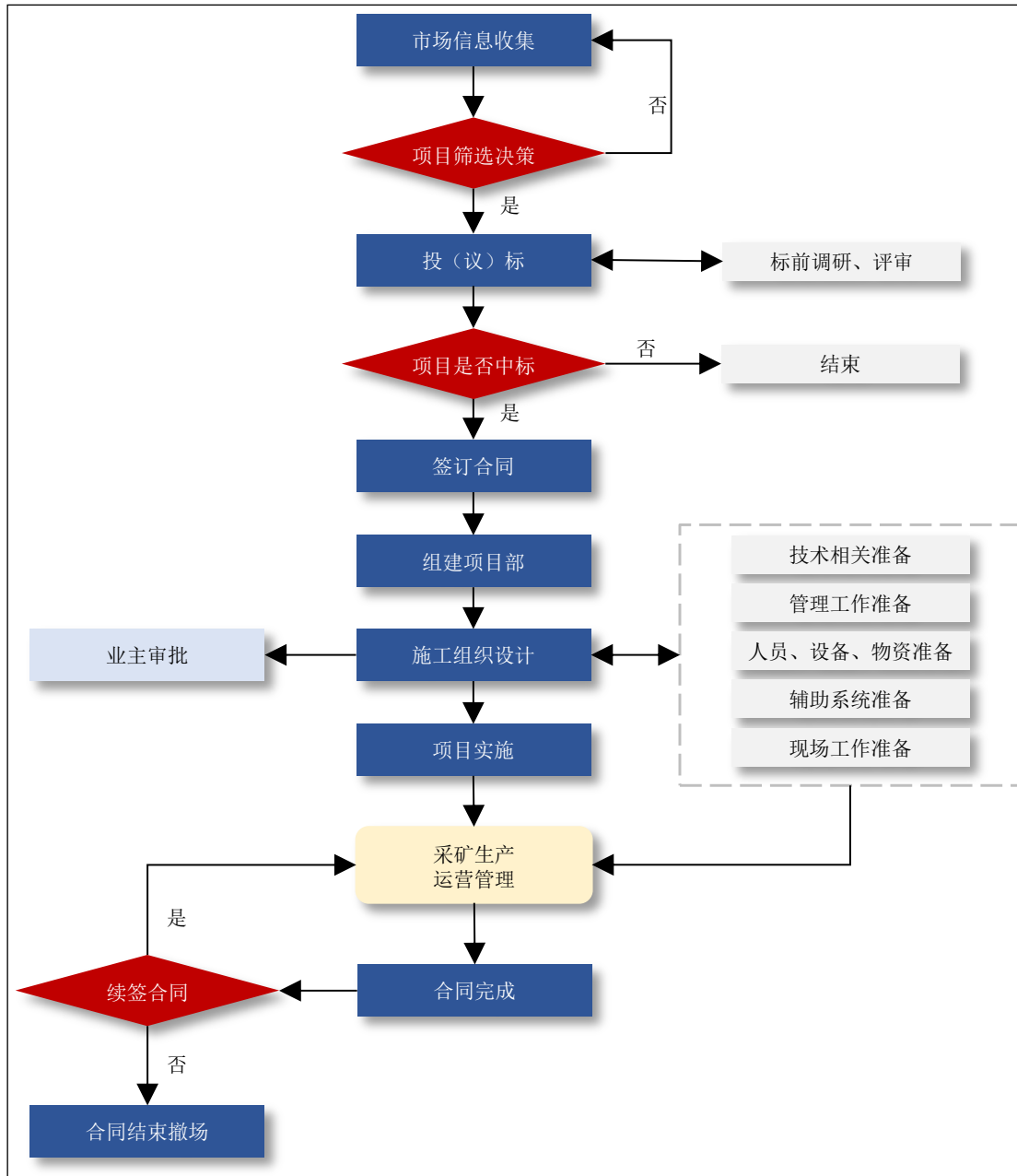
(1) 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的业务模式主要是施工总承包，即对矿山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其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2) 采矿运营管理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开采设计、开拓工程、采切工程、回采工程、采空区管理等。其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3、营销模式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始终贯彻为全球非煤矿山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理念，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主要营销模式如下：

在项目信息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标网站主动对外寻找公开招标信息，针对潜在的项目机会，公司会针对客户的资信、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符合公司目标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跟踪，进而提高公司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中标率。同时，公司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向潜在的客户推介公司，以获得业界更多的项目信息。

在项目承揽方式上，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

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原中标合同的后续项目。

除作为总承包商直接承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亦作为分包方承接中国有色的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与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的乌兰矿 870m 分层平巷平硐掘进、平巷平硐支护工程项目，其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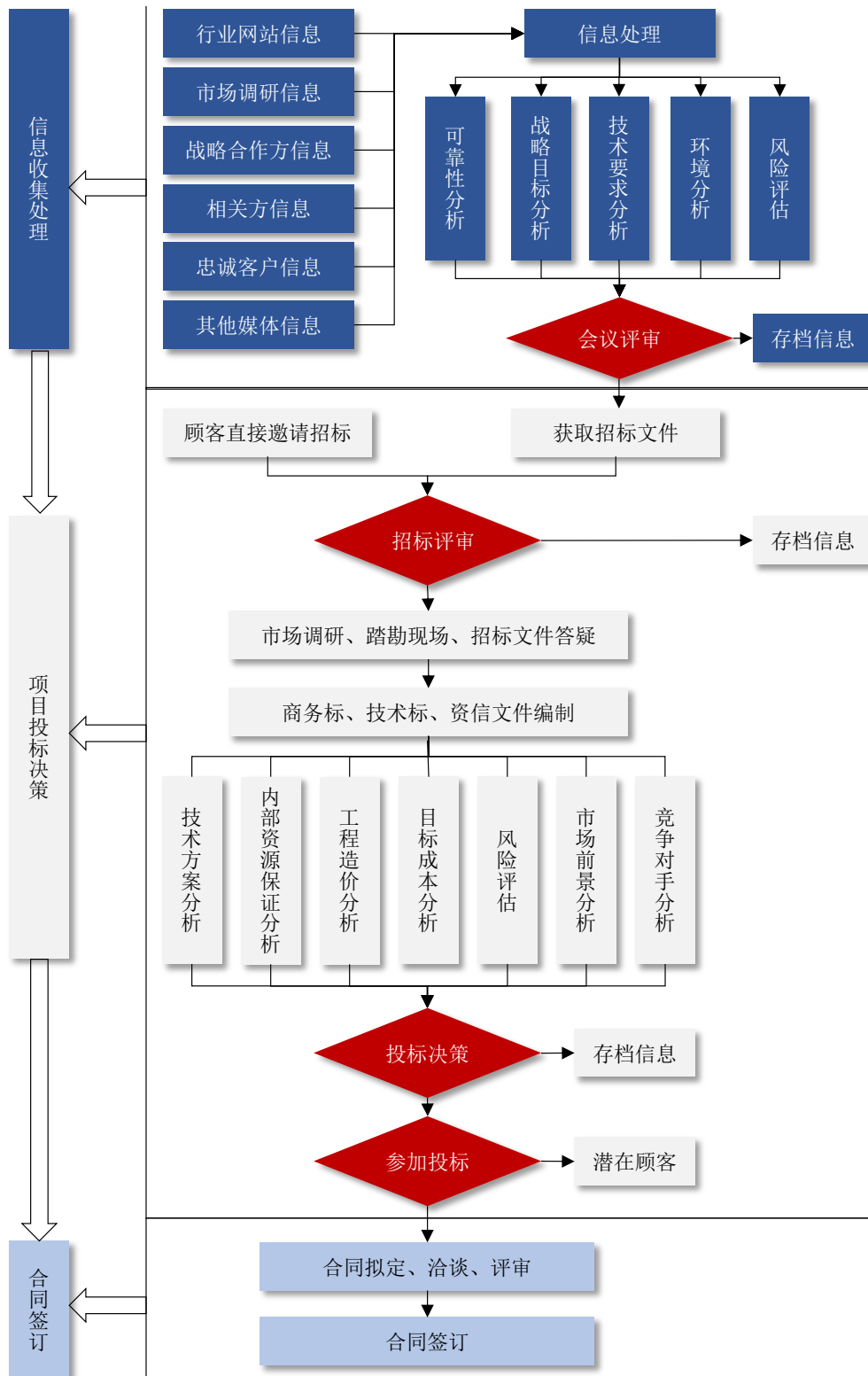
项目	总承包商	主要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方式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矿山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签字的当月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和业主确认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后，甲方将支付工程价款的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业主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月实际支付时，甲方在乙方的月应收款的数量中扣回同等比例的质量保修金（12%）和相应比例预付款（30%）。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甲方停止付款，余款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后 28 天付清（不含质量保修金）。 安装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其他工程为 36 个月。
乌兰矿 870m 分层平巷平硐掘进、平巷平硐支护工程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及其原始附件付款，月进度款按照当月总结算金额的 90% 支付，其余款项在扣除掘进工程款 5% 的质保金后，于次年 1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掘进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返还。

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具有提供各类矿山开发服务的能力，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由客户需求而决定。

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不同的方法确认收入，在同一业务类型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统一，不存在因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的因素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由双方谈判及协议确定，未因公司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形成实质性差异。

公司营销流程如下：



4、设备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多条千米竖井机械化作业线和平巷、大型硐室、采矿机械化作业线装备，这些设备普遍具有价格昂贵、技术含量高的特点，为此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如下设备管理模式：

公司对设备实行两级管理模式，其中工贸分公司作为公司总部设备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设备管理工作；各项目部配备专业的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对设备使用管理、保养和维护。

公司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执行的制度主要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备事故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修理与保养管理标准》《设备点检管理标准》《设备租赁管理办法》等，涵盖从设备选型、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更新、直至报废的全寿命周期管理。

公司建立了设备管理系统，编制了设备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保障了公司设备日常维护、设备点检以及备品备件管理的有效性。公司通过定期的检查考核，有效地达成了提高设备完好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利用率的目标。公司还不定期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从而提高设备装备能力、降低设备能耗、提高设备的使用率。

5、业务结算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

（1）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与业主之间对矿山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采取月度结算和竣工结算的模式。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对公司报送的经过监理单位审定后的月度结算单进行审核，并按照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80%至 9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业主工程款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0%至 95%，剩下总结算价 5%至 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2）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合同的合同期限内，业主按月度结算金额支付采矿价款，业主的支付比例在 80%至 90%之间；采矿尾款由业主于次年或是采矿合同执行完毕后付清。

6、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2,301.74	14.12%	12,206.86	15.04%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要求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	否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4,293.12	4.93%	3,796.29	4.68%		否
3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558.20	2.94%	2,314.89	2.85%		否
4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445.06	2.81%	2,070.69	2.55%		否
5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099.29	2.41%	265.97	0.33%		否
6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632.93	1.87%	1,641.70	2.02%		否
7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140.29	1.31%	1,512.67	1.86%		否
8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055.33	1.21%	1,309.44	1.61%		否
9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598.32	0.69%	273.07	0.34%		否
10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79.46	0.32%	4,227.42	5.21%		否
11	铜陵市郊区安铜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82.77	0.10%	59.21	0.07%		否

	谭明德运输部		为定价依据						
12	铜陵市心怡钻探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77.54	0.09%	100.78	0.12%		否
13	铜陵广源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44.55	0.05%	50.06	0.06%		否
14	铜陵中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8.00	0.02%	76.64	0.09%		否
15	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52.23	0.06%	911.31	1.12%		否
16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551.10	0.63%	865.93	1.07%		否
合计	-	-	-	29,229.95	33.56%	31,682.95	39.03%	-	-

注 1：由于公司分包业务具体且繁杂，公司涉及的分包供应商家数较多，多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此处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分包采购金额 90% 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注 2：同类业务环节成本计算口径为公司营业成本；注 3：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7、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深竖井——超深竖井——深竖井安全施工综合技术	凭借丰富的深竖井、超深竖井工程实践经验，公司开发出国内深竖井——超深竖井工程建设“全液压伞形钻架湿式凿岩——水压爆破——中心回转抓岩——大容积吊桶装岩——大功率大直径卷筒直流/交流变频提升机提升——大段高整体移动金属模板一掘一砌混合作业——提升钢丝绳在线监测”的系统化工艺，大大提高了凿井施工速度，缩短了建井工期。	自主研发	公司长期致力于千米级以上深竖井——超深竖井工程施工技术的攻关，建成了国内第一条千米竖井——冬瓜山铜矿主井，2012年承建了国内超深竖井——辽宁本溪思山岭铁矿1#回风井。	是
2	高应力软岩井巷工程施工综合技术	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围岩变形对支护体的破坏，有力保障了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自主研发	公司成功探索出“聚能光爆管爆破，薄体抗剪切素混凝土快速初喷临时支护——临时素喷混凝土临时支护体外钢筋锚固网加强支护——永久喷射混凝土分次支护或砌碇支护”的完整工艺	是
3	大型硐室工程综合技术	该工艺利用先进的矿用凿岩设备、装载设备和混凝土输送设备，具有机械化程度高、施工效率高、作业安全等显著优点。公司根据上述工艺开发的“超大硐室无轨机械化施工工法”还被认定为省部级工法。	自主研发	公司成功研究出无轨设备成套工艺并应用于实际施工中。	是
4	大型矿平巷工程/斜坡道工程成套施工技术	该作业线具有装备先进、工艺配套完整、施工效率高、人力成本低、安全环保等优势，为公司全面推进大型矿山快速施工无轨化提高坚实保障。	自主研发	公司在长期工程实践中，开展矿山工程施工机械化作业线研究，总结出“主体平巷/斜坡道工程凿岩台车凿岩——水压爆破破岩——撬毛台车撬毛——矿用铲运机装岩——锚杆台车锚网——喷浆台车支护”的快速施工机械化作业线。	是
5	大型矿山井巷安装工程综合技术	矿山井巷安装工程包括竖井提升系统、井筒装备、井下供电系统、排水系统、供风系统、通风系统、通讯联络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溜破系统、装矿计量系统、运输系统、选矿系统、充填系统、尾矿输送系统等，这些系统既具有各自独立功能又相互连续联动，构成矿山生产的复杂网络。	自主研发	公司系统开展安装工艺方法研究，开发出竖井井筒装备同步安装。上述技术在“铜陵有色安庆铜矿115万吨/年”、“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430万吨/年”、“沙溪铜矿330万吨/年”、“铜陵有色铜山铜矿60万吨/年”、“赞比亚康克拉铜矿扩建工程”、“土耳其ETI公司提升竖井安装工程”、“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330万吨/年”等项目的矿山全系统井巷安装工程中成功应用并实现一次联动试车成功。	是
6	高寒地区矿山采掘工	高寒地区矿山建设工程作业环境恶劣，尤其在矿山永久采暖保温系统尚未建成之前，施工作业容易受高寒环	自主研发	公司综合温控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承建的位于我国东北地区、西北地区以及境外蒙古、哈萨克斯坦等	是

	程冬季环境温控综合技术	境影响，出现较长时间的停工，造成项目建设工期和投资回收期的延长。该技术可实现高寒地区冬季施工作业的连续性		高寒地区的多个项目中。	
7	金属地下采矿运营保障综合技术	金属地下矿床因其赋存条件、矿体产状、空间展布、矿体形态、矿体规模的不同，可采用阶段空场法、阶段崩落法、阶段出矿嗣后充填法、支柱法等不同的采矿方法和回采方法。无论何种采矿方法，都存在作业环境差、危险性高、地压控制难、产能保障影响因素多等难题。该技术能有效解决以上问题。	自主研发	公司在多年的采矿运营管理实践中，全面掌握了各种条件下矿床的采矿运营管理产能保障综合技术。在铜陵有色安庆铜矿采矿运营管理作业、沙溪铜矿首次地下开采、云南大红山铁矿1号铜矿带上向分层充填采矿工程和蒙古乌兰铅锌矿采矿中广泛应用。	是
8	井下大规模采空区监测与治理技术	地下矿山尤其是深井大规模高效回采矿山，具有生产能力大、开采强度高、采场大、采场消失快、采空区形成快等特点。大采空区的形成，给高强度安全开采管理带来很大挑战，该技术可以对采空区进行形态稳定性监测。	自主研发	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3DCMS探测系统，并进行后续开发。公司通过消化吸收，系统掌握了全尾矿高性能新型胶凝材料充填技术。该并在公司“云南大红山铁矿1号铜矿带”和“沙溪铜矿330万吨/年”采矿工程中得到成功应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是
9	矿井水防治综合技术	由于地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高压涌水，一旦防治不当，则会造成人员和财产的重大损失。该技术能有效解决大量矿井水害防治难题。	自主研发	公司着力于矿井水害防治技术的攻关，开发了竖井突水淹井抛渣注浆构筑封水层技术、竖井大段高工作面预注浆与平巷开拓平行作业技术等核心技术。	是
10	大型钢结构井架分片吊装精准对接技术	该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技术可靠、作业安全等诸多优点，为公司承接各类型号的钢结构井架安装工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自主研发	公司开发出大型钢结构井架无铰接分片吊装技术、大型钢结构井架双桅杆铰接分片吊装技术、大型钢结构井架分片吊装精密测量精准对接技术等井架安装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的省部级工法如下：

序号	工法名称	编号	批准文号
1	竖井井筒电缆麻绳绑扎敷设工法	YJG087-2011	中色建协字[2011]047号
2	矿山深井突水淹井构筑封水层施工工法	YJG088-2011	中色建协字[2011]047号
3	竖井原位延深精密定位测量工法	YJG089-2011	中色建协字[2011]047号
4	钢丝绳绳头树脂浇筑工法	YJG090-2011	中色建协字[2011]047号
5	千米深井开拓长距离平巷贯通控制测量工法	YJG106-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6	高压大流量含水层巷道工作面预注浆孔口管预埋施工工法	YJG107-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7	竖井大直径无缝钢管耦合器连接安装工法	YJG108-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8	竖井延深破岩柱及清理粉矿施工工法	YJG109-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9	坑下破碎机硐室施工工法	YJG110-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10	矿山溜井、矿仓锰钢板安装工法	YJG111-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11	竖井不改绞转入平巷施工工法	YJG112-2012	中色建协字[2012]036号
12	在保安岩柱下井筒原位延深安装与上部井筒生产平行施工工法	YSGF096-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3	大断面巷道机械化快速施工工法	YSGF097-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4	高应力软岩条件下大断面马头门快速施工工法	YSGF098-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5	狭小场地内大型箱式钢构井架拼装吊装工法	YSGF099-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6	地下矿山大断面巷道与硐室锚索支护工法	YSGF100-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7	采用反井钻机施工天溜井工法	YSGF101-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8	大型井下硐室薄喷支护工法	YSGF102-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19	液压旋回破碎机安装工法	YSGF103-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20	巴氏合金轴瓦风焊修补工法	YSGF104-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21	利用井底水窝作研石仓开拓平巷施工工法	YSGF105-2013	中色建协字[2013]037号
22	采用多层作业盘实施井筒装备安装工法	YSGF108-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3	采用坑内卡车—柔性罐道罐笼提升井巷开拓的临时改绞工法	YSGF109-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4	多绳摩擦提升机快速更换首绳工法	YSGF110-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5	立井施工采用井壁悬挂临时风水管路快速吊运及安装工法	YSGF111-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6	千米深井大型设备（物件）下放工法	YSGF112-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7	千米深井施工测量工法	YSGF113-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8	陀螺经纬仪定向测量工法	YSGF114-2014	中色建协字[2014]25号
29	竖井淹井快速构筑封水层施工工法	YSGF093-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0	大型箱型钢结构井架制作工法	YSGF098-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1	多马头门千米深井快速施工工法	YSGF094-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2	千米深井快速高精度联系测量工法	YSGF096-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3	破碎岩层盲天井施工工法	YSGF097-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4	管棚超前预注浆支护工法	YSGF100-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5	井巷工程湿式喷射混凝土施工工法	YSGF090-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6	井下充填采空区封闭墙施工工法	YSGF095-2015	中色建协字[2015]35号
37	锚注构筑连续墙加固施工工法	YSGF100-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38	利用计量硐室作研石仓施工溜破系统工法	YSGF101-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39	向上水平分层组合充填施工工法	YSGF102-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40	斜支溜井中深孔爆破施工工法	YSGF103-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41	利用桅杆起吊大型钢构件井架工法	YSGF104-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42	大型硐室分层施工全站仪后方交会测量工法	YSGF105-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43	千米深矿井井巷工作面降温工法	YSGF106-2016	中色建协字[2016]32号
44	胀管式锚杆机械化加工工法	YSGF068-2017	中色建协字[2017]21号
45	松软破碎围岩隧洞超前支护施工工法	YSGF106-2017	中色建协字[2017]21号
46	天井中深孔分段爆破工法	YSGF107-2017	中色建协字[2017]21号
47	超大硐室无轨机械化施工工法	YSGF108-2017	中色建协字[2017]21号
48	盲竖井提升机硐室与井筒平行作业工法	YSGF109-2017	中色建协字[2017]21号
49	金属矿山大断面巷道模板台车快速衬砌施工工法	YSGF096-2018	中色建协字[2018]39号
50	矿山溜破系统原矿仓与成品矿仓掘砌安平行作业工法	YSGF097-2018	中色建协字[2018]39号
51	深孔爆破处理溜井堵塞施工工法	YSGF098-2018	中色建协字[2018]39号
52	铰链法安装大型钢结构井架工法	YSGF099-2018	中色建协字[2018]39号
53	井下平巷大直径电缆敷设法	YSGF100-2018	中色建协字[2018]39号
54	管缆沟静态爆破施工工法	YSGF060-2019	中色建协字[2019]59号
55	竖井罐笼新型脱钩器脱钩试验施工工法	YSGF061-2019	中色建协字[2019]59号
56	竖井井筒高压含水层超前探水钻孔施工快速控水施工工法	YSGF062-2019	中色建协字[2019]59号
57	凿井井架安装立架施工工法	YSGF063-2019	中色建协字[2019]59号
58	大型提升机制动盘矫正施工工法	YSGF064-2019	中色建协字[2019]59号
59	高阶大直径深孔束状孔拉槽爆破工法	YSGF173-2020	中色建协字[2020]32号
60	上向中深孔与下向大直径深孔同步爆破落矿施工工法	YSGF174-2020	中色建协字[2020]32号
61	金属矿山利用摩擦式提升机滚筒更换首绳施工工法	YSGF175-2020	中色建协字[2020]32号
62	矿用螺旋式硬质风筒机械化制作工法	YSGF176-2020	中色建协字[2020]32号
63	缠绕式矿用绞车缠绳工法	YSGF190-2021	中色建协字[2021]37号
64	大直径深孔多中段联合回采施工工法	YSGF187-2021	中色建协字[2021]37号
65	分支溜井中腰线标定工法	YSGF188-2021	中色建协字[2021]37号
66	井筒装备更换与修复施工工法	YSGF191-2021	中色建协字[2021]37号
67	严寒地区冬季地面预注浆系统保温施工工法	YSGF189-2021	中色建协字[2021]37号

公司参编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实施日期
----	------	----	------

1	《金属露天矿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1360-2019	2020年4月1日
2	《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	GB/T51300-2018	2018年12月1日
3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1036-2014	2015年5月1日
4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961-2014	2014年8月1日
5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	GB50653-2011	2012年1月1日
6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施工规范》	GB50641-2010	2011年10月1日
7	《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AQ2062-2018	2018年12月1日
8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YS/T5435-2020	2021年4月1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6965107	一种矿山有轨运输水平水仓清淤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陈杰、张亚锋、王杰、荣介鹏、张传余、朱从宽
2	2021106459336	一种竖井井筒施工通风降温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陈成、王卫生、张弛、韩天恩、钱芳
3	2021101582071	一种井下充填开采用的支护装置	发明	2021年4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荣介鹏、朱从宽
4	2020114991791	一种降低“VCR”法采矿采切工程量的矿石回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高威、胡彦华、王卫生、张传余、张亚锋、钱芳
5	2020114992008	一种有效提高矿山一次回采高度的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高威、胡彦华、王卫生、张传余、张亚锋、钱芳
6	2020114992116	一种安全型竖井施工用金属模板	发明	2021年4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韩天恩、余宝为、刘森、高威
7	2020112608865	一种3Dmine建模矿体边界精确控制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2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刘斌、王杰、左和、刘国厅、陈杰、孔德明、高威
8	202011235685X	一种消除大直径凿井提升机钢丝绳松弛悬垂的导向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唐燕林、陶银柱、张传余
9	2020112356915	一种深井井下采矿用吊装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张传余、张弛、朱从宽、韩天恩、丰宏宝、张亚锋、高威、孔德明、钱芳
10	2020112357015	一种深井井下开采用躲避房	发明	2021年2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张传余、张弛、朱从宽、韩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恩、丰宏宝、张亚锋、高威、孔德明、钱芳
11	2019111003716	一种喷射混凝土支护结构检测设备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唐燕林、余宝为、陈翔、陶银柱、李明华、戈革
12	201910876468X	一种巷道和硐室断面成像施工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20日	等待颁证公告	发明人：祁全峰、韩天恩、张弛、程震、孙金皆、李明华、钱芳
13	2019104435132	一种用于浅竖井的爆破成井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20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发明人：雍华华、张贤明、方颖、丁伟、陈翔、李甲恒
14	201910393604X	一种矿山超前探水孔口防突防喷联合控水装置及控水工艺	发明	2019年10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罗姜、方明、张亚锋、刘扬
15	2019103696116	一种竖井水下构筑封水层监测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人：班春燕、罗姜、方明、唐燕林、姚维林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037543	一种孔口管埋设施工方法	发明	2013年4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5104600682	一种用于矿石开采的粉体振动筛	发明	2017年2月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4101981461	一种立井施工预装井壁悬挂临时风水管路专用锚杆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16年9月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106771401	一种多级离心水泵节能型平衡装置	发明	2019年4月2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102486040	一种井下多中段快速施工大型切割立槽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6104005215	一种用于胀管式锚杆的内置式开花衬套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109360005	一种超深立井井筒装备快速安装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4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4202405737	一种用于深立井	实用	2014年9	铜冠	铜冠	原始	无

		的井壁悬挂专用锚杆	新型	月3日	矿建	矿建	取得	
9	ZL2014201934038	一种自润滑的绳罐耳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4204066200	一种凿井施工金属模板悬吊专用钢丝绳转体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4204066319	一种凿井施工吊盘专用钢丝绳转体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4204519291	滑架与吊桶分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4206187182	一种井下多通道长距离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420619925X	一种矿井井下低压循环水管路降温系统的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4208619161	一种用于气-水换热系统的空冷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5201776607	一种超深立井施工用电动测量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203565681	一种用于井下竖井罐笼的通讯控制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4105743867	立井施工采用井壁悬挂临时风水管路快速吊运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29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621122988X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211228548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自动胀管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9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11228552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11229894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圆环压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6108968414	一种用于膨胀锚杆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200426569	一种金属矿山井下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继受取得	无
25	ZL2017204154794	大型缠绕式绞车受力缠绳收紧装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置							
26	ZL2019204168692	矿用罐笼防坠试验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04477253	一种提高矿井几何定向投点精度的限位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204702177	用于井下导线点的激光悬挂测钉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9204709744	用于矿山井下对中测量的激光垂球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9203134167	一种防止单槽提升天轮钢丝绳脱槽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206756059	一种改进型金属矿山井下转水站用水位感应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03991146	一种地面预注浆钻孔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9204144645	一种用于超深竖井地热散热及通风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9204144838	一种用于超深竖井涌水的防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9204144999	一种深井定向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9204146424	一种多臂液压伞钻液压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9204146532	一种多金属矿竖井钻孔防斜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9204145262	一种用于竖井井筒的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9206306610	一种竖井水下构筑封水层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920630550X	一种液压凿岩机可靠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9205760432	一种快捷线缆回收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206756218	用于竖井掘进的凿井绞车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9206756044	一种矿山溜井扩帮施工的人行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9206756398	一种竖井中段井口平台安全过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9206756364	一种矿山超前探	实用	2020年2	铜冠	铜冠	原始	无	

		水孔口防突防喷联合控水装置	新型	月 21 日	矿建	矿建	取得	
46	ZL2019206305529	一种消除高寒地区矿山冬季钻孔积冰的钻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3991131	一种多金属矿的罐笼提升防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9215413999	一种竖井测量投点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9207660250	用于立井井筒施工的定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3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04163082	用于丈量井下测量仪器高度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06760251	一种清除矿山冬季钻孔积冰用融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9215413984	一种用于矿山井下硐室内行车梁及立柱吊装的辅助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9216435887	一种超深立井井筒装备快速安装用组合安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9216435919	一种超深立井井筒装备快速安装用安装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0202057630	一种用于多金属矿罐笼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08133568	一种可卸式全站仪点下对中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08115860	一种便于携带的全站仪仪器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08133695	一种带双卷筒收紧装置的大型缠绕式绞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108758208	一种溜井悬吊式振动放矿机漏斗框的快速安装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21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208115752	一种井下自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0226126702	一种确定井筒中心点的抽拉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0226090984	一种坑采矿山处理天井高处堵塞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的处理工具							
63	ZL2020226091116	一种高效率深孔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0226091050	一种井下测量用U型钉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0226090715	一种矿用管缝锚杆灌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0226213931	一种竖井砼浇筑用金属模板浇筑口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0230714849	用于凿岩硐室边缘矿石爆破回收的爆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0230483721	一种首绳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0226126863	一种矿山通风溜井与通风机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0226126967	一种掘进作业面临时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226213880	一种提高井下上下对中精度的可伸缩挡风帷幕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26126825	一种矿用溜井放矿渣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1203257713	一种井下充填开采用的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1212169745	一种用于控制多台凿井绞车的单联动切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212178636	一种矿山建筑施工用巷道积水引流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10876468X	一种巷道和硐室断面成像施工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28326807	一种便携式三心拱巷道周边眼布置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1205836392	一种用于罐笼中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1217859X	一种地下矿山开采用的雾化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8日	铜冠矿建	铜冠矿建	原始取得	无	

注 1: 公司委托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矿石开采的粉体振动筛”的专利的转让相关事宜。2017年3月15日, 公司同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UTC-PTIP-HF1609-036号《知识产权交易合同》, 专利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38,000 元, 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年3月27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审查, 准予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王志国系公司员工, 专利名称为“一种金属矿山井下通风装置”的专利系王志国履行本公司交付的本职工作

中作出的发明创造，系职务发明，王志国为发明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专利权登记过程中出现登记失误，将王志国登记为“申请人、专利权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5月3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准予将上述专利权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公司从王志国处受让了该专利，系无偿转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ltgkj.com	www.tltgkj.com	皖 ICP 备 19020867 号-1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无
2	铜冠矿建.com	www.铜冠矿建.com	皖 ICP 备 19020867 号-2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无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0224号	工业用地	铜冠矿建	43,935.39	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	2018年3月5日至2068年3月4日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无
2	26772	/	铜冠矿建(赞比亚)	92,290.00	Subdivision No.4 of Subdivision C of Lot No.10/M,Copperbelt,Zambia	1962年9月1日起99年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无
3	A-0605000001	/	铜冠矿建(蒙古)	17,000	Sevsuul Jaraakhai bagh	2020年3月5日起5年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无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837,700.38	18,437,396.99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9,837,700.38	18,437,396.99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缓倾斜矿体充填采矿高边帮施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53,306.61	1,771,338.67
高阶大直径深孔束状拉槽爆破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874,560.01	1,744,281.82
严寒地区复杂水文地质竖井综合防治水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385,018.39	7,737,045.15
高温高卤水深井巷道施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851,266.29	3,864,706.68
大型露天矿山深孔爆破减震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79,119.48	-
矿用一般型充气式多路负荷开闭装置	自主研发	920,377.57	-
深井开采矿山盲竖井高效施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11,236.16	-
Simba364 凿岩台车新型气水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614,157.66	-
超大超深井综合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20,246.78	-
富水大厚度流沙层立井井筒施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021,906.18	-
深孔一次爆破成井技术	自主研发	717,772.96	-
深部开拓长距离独头掘进巷道通风技术	自主研发	1,600,903.88	-
3Dmine 建模精确控制矿体边界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111,173.18
AT 系列天井钻机多功能拖行装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366,413.66
超深立井井筒装备高效优质安装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602,011.55
金属矿山井巷掘进水压爆破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6,029,257.53
公共费用未摊销	-	158,630.00	23,891.0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53%	2.95%
合计	-	25,908,501.97	27,250,119.3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中国矿业大学研究开发“金属矿山千米井下水平巷掘进工作面降温系统技术研究”项目，中国矿业大学的学生张韬、杨聪慧、陈少华参与了项目研究，并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如下专利的研究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立井施工采用井壁悬挂临时风水管路快速吊运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743867	张传余、张韬、杨聪慧、张贤德、鲁小龙、殷传林	原始取得
2	一种凿井施工金属模板悬吊专用钢丝绳转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4066200	张传余、张韬、陈少华、杨聪慧、殷传林、张贤德	原始取得
3	一种超深立井施工用电动测量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6607	张传余、王卫生、吴强、章超、张韬、陈少华、孙金皆、韩天恩	原始取得
4	一种井下多通道长距离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87182	朱学胜、胡彦华、张传余、张贤德、殷传林、张韬、杨聪慧	原始取得
5	一种凿井施工吊盘专用	实用	ZL2014204066319	张传余、张韬、陈少	原始取得

钢丝绳转体	新型	华、杨聪慧、殷传林、张贤德
-------	----	---------------

中国矿业大学的学生张韬、杨聪慧、陈少华因参与公司同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的“金属矿山千米井下水平巷掘进工作面降温系统技术研究”项目而对前述专利享有署名权，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和合作，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中国矿业大学负责按规定的进度完成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范围内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过程中，与中国矿业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张韬、杨聪慧、陈少华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发明专利主要由公司完成，前述专利所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权的处分权、收益权等均由公司单独所有；本人因参与研发支持工作而享有作为专利发明人之外的署名权，本人对上述技术成果不享有其他权利。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48694	铜冠矿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12日	2022/12/31
2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700091	铜冠矿建	安徽省商务厅	2013年7月8日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2172	铜冠矿建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度至2022年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04]003404	铜冠矿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11日	2019/12/28-2022/12/26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2020]Y008号	铜冠矿建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月13日	2020/1/20-2023/1/19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铜字340700200386号	铜冠矿建	铜陵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2月13日	2018/12/20-2022/12/19
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400001300078	铜冠矿建	安徽省公安厅	2019年7月22日	2019/7/22-2022/7/25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2523	铜冠矿建	铜陵市商务局	2019年11月19日	-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3600152	铜冠矿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16日	-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2Q	铜陵矿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号为D13404869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12个类别，其中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又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对企业的净资产、各类专业从业人员人数及企业过往工程业绩均作了严格的要求，企业需同时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专业的施工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才能获取该资质。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施工，不受矿产种类和规模的限制。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情况	<p>公司于2014年7月2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7月20日第二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8月17日第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联合颁发的中色协科字[2012]4-2011027-D01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奖的项目名称为：铜陵冬瓜山铜矿深井巷道高压大流量水害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p> <p>公司于1978年取得全国科学大会颁发的编号为0010297号《奖状》，获奖的项目为大型抓岩机的研制—0.6M3液压靠壁式抓岩机。</p>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633,671.21	13,838,473.15	30,795,198.06	69.00%
机器设备	353,641,622.73	199,010,950.79	154,630,671.94	43.73%
运输工具	71,569,612.14	52,284,425.16	19,285,186.98	26.95%
其他设备	10,273,969.89	9,212,136.80	1,061,833.09	10.34%
合计	480,118,875.97	274,345,985.90	205,772,890.07	42.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铲运机	7	21,946,673.30	9,686,503.15	12,260,170.15	55.86%	否
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17	50,435,400.00	28,234,782.89	22,200,617.11	44.02%	否
潜孔台车	4	12,009,217.69	3,520,718.40	8,488,499.29	70.68%	否
天井钻机	4	7,441,902.60	4,434,262.46	3,007,640.14	40.41%	否
凿井绞车	4	4,240,000.00	1,350,061.81	2,889,938.19	68.16%	否
合计	-	96,073,193.59	47,226,328.71	48,846,864.88	50.84%	-

注：表中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大于 35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8 号	花园新村 30 栋 B 座 3 层	695.64	2018 年 4 月 18 日	办公
2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9 号	花园新村 30 栋 B 座 4 层	685.03	2018 年 4 月 18 日	办公
3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8291 号	花园新村 30 栋 B 座 5 层	697.66	2018 年 4 月 18 日	办公
4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8332 号	花园新村 30 栋 B 座 6 层	697.66	2018 年 4 月 19 日	办公
5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42014 号	花园新村 34 栋一层	501.30	2011 年 4 月 16 日	-
6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5694 号	铜庄四区 13 栋 402 室	60.36	2019 年 9 月 4 日	住宅
7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五松西村 23 栋 102 室	76.42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宅
8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解放西村 23 栋 104 室	59.27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宅
9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井巷新村 23 栋 105 室	58.80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宅

10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	长江新村 20 栋 106 室	55.11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宅
11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1 号	栖凤路 3058 号（机电安装厂房）	3,688.29	2019 年 2 月 14 日	厂房
12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	栖凤路 3058 号（机电安装库棚）	1,967.82	2019 年 2 月 14 日	库棚
13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化厂房）	3,688.29	2019 年 2 月 14 日	厂房
14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化库棚）	1,967.82	2019 年 2 月 14 日	库棚
15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修造厂房）	3,699.60	2019 年 2 月 14 日	厂房
16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9 号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修造库棚）	1,864.88	2019 年 2 月 14 日	库棚
17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40 号	栖凤路 3058 号（门卫）	47.89	2019 年 2 月 14 日	门卫
18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	栖凤路 3058 号（物资租赁厂房）	3,688.29	2019 年 2 月 14 日	厂房
19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	栖凤路 3058 号（物资租赁库棚）	1,967.82	2019 年 2 月 14 日	库棚

注 1：公司现持有的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42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位于花园新村 34 栋一层，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用途为空白

注 2：公司现持有的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5694 号《不动产权证书》，位于铜庄四区 13 栋 402 室，面积为 60.36 m²。该处房产此前系中都矿建前身有色金属井巷公司所有，有色金属井巷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因以房改房政策与原公司员工何青松签署《铜陵市公有住房出售协议书》，何青松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向有色金属井巷公司交付购房款 14,804.01 元。该处产权过户办证资料也已交付至何青松，现因何青松自身家庭原因，公司尚未将该不动产权证转让至何青松名下。根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该不动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信息，该不动产目前账面价值为 0，公司正积极协调何青松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

公司拥有的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0224 号土地系公司位于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的产权，该处土地上建有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1 号	3,688.29	栖凤路 3058 号（机电安装公司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2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	1,967.82	栖凤路 3058 号（机电安装公司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3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	3,688.29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化公司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4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1,967.82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化公司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5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	3,699.6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修造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6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1,864.88	栖凤路 3058 号（机械修造库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06239 号		棚)				
7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40 号	47.89	栖凤路 3058 号 (门卫)	门卫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8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	3,688.29	栖凤路 3058 号 (物资租赁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9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	1,967.82	栖凤路 3058 号 (物资租赁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在该处土地上建有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产权证登记的用途即为厂房或其他建筑物的实际用途。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厄瓜多尔分公司	Tania Poulsensa	瓜亚基尔	/	2018年8月6日起租，无固定期限	办公

注1：租房协议中未体现具体的建筑面积，标的为一栋三层楼的房屋，租金为850美元/月。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73	16.18%
41-50岁	734	31.84%
31-40岁	623	27.03%
21-30岁	559	24.25%
21岁以下	16	0.69%
合计	2,3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2	0.95%
本科	136	5.90%
专科及以下	2,147	93.15%
合计	2,3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3	8.81%
技术人员	113	4.90%
生产人员	1,989	86.29%
合计	2,30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	2020-12-26 至 2023-12-25	中国	无	男	57	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	主导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工法的研发
2	王卫生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0-12-26 至 2023-12-25	中国	无	男	52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	主导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工法的研发
3	漳立永	副总经理	2020-12-26 至 2023-12-25	中国	无	男	51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	曾担任公司工程部部长，主导并参与公司多项工法的研发
4	唐燕林	总工程师	2020-12-26 至 2023-12-25	中国	无	男	49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主导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工法的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彦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卫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漳立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唐燕林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	1,276,600.00	0.8511%	-
王卫生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021,300.00	0.6809%	-
漳立永	副总经理	654,500.00	0.4364%	-
唐燕林	总工程师	485,100.00	0.3234%	-
合计		3,437,500.00	2.291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公司对外分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招标规定进行招标工作，合理规划、控制并掌握招标过程中的各环节，快速高效的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工程建设	691,650,269.51	67.55%	626,442,294.32	67.83%
采矿运营管理	327,724,203.09	32.01%	289,695,796.24	31.37%
其他服务	3,021,247.05	0.30%	4,933,719.90	0.53%
其他业务收入	1,507,872.74	0.15%	2,433,162.22	0.26%
合计	1,023,903,592.39	100.00%	923,504,972.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具体的作业内容包括基建掘进、支护、采准、切割、回采、安装等。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基建掘进、支护、基建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矿山开采企业如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资源型矿山业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257,007,870.06	25.10%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214,657,405.28	20.96%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144,582,479.04	14.12%
4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	93,064,656.19	9.09%
5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84,428,022.65	8.25%
合计		-	-	793,740,433.22	77.52%

以上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257,007,870.06	25.10%
其中：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是	矿山工程建设	86,518,829.35	8.4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67,277,521.21	6.5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是	采矿运营管理	45,648,527.57	4.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30,690,412.04	3.00%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12,944,225.02	1.26%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矿运营管理	9,003,710.56	0.88%
	ECUACORRIENTE S.A.	是	矿山工程建设	3,698,621.03	0.36%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626,154.37	0.06%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434,731.30	0.04%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其他	165,137.61	0.02%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214,657,405.28	20.96%
其中: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169,920,082.32	16.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	44,737,322.96	4.37%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144,582,479.04	14.12%
4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	93,064,656.19	9.09%
5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84,428,022.65	8.25%
	合计	-	-	793,740,433.22	77.52%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252,723,452.82	27.37%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192,534,951.54	20.85%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133,206,905.03	14.42%
4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87,837,958.16	9.51%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79,921,704.56	8.65%
	合计	-	-	746,224,972.11	80.80%

以上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252,723,452.82	27.37%
其中: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84,171,451.49	9.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是	矿山工程建设	87,302,916.24	9.4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是	采矿运营管理	30,240,432.47	3.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24,181,765.19	2.62%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13,830,942.32	1.50%
	ECUACORRIENTE S. A.	是	矿山工程建设	12,001,573.65	1.3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矿运营管理	966,311.83	0.10%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是	矿山工程建设	28,059.62	0.00%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192,534,951.54	20.85%
其中: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144,062,094.64	15.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矿山工程建设	48,472,856.90	5.25%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133,206,905.03	14.42%
4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87,837,958.16	9.51%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79,921,704.56	8.65%
其中: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否	采矿运营管理	79,921,704.56	8.65%
	合计	-	-	746,224,972.11	80.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该客户 36.53%股权
2	铜陵有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该客户为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的分公司
4	铜陵有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该客户为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的分公司
6	铜陵有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该客户为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的分公司
8	铜陵有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该客户 100%股权
10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ECUACORRIENTE S. A.	间接持有该客户 69.965%股权
11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12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该客户 36.53%股权
13	铜陵有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该客户 36.53%股权
15	铜陵有色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16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该客户 100%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工作。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持续地为其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其合作时间较久，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开始合作时间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沙溪铜矿建设项目	2010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承接冬瓜山铜矿建设项目	1962年
ECUACORRIENTE S.A.	承接米拉多铜矿建设项目	2016年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姚家岭铅锌矿建设项目	2014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承接安庆铜矿建设项目	1979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承接铜山铜矿建设项目	1973年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天马山黄金矿建设项目	2011年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凤凰山铜矿建设项目	1966年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铜山镇露天开采工程	2020年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谦比希铜矿建设项目	2008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阿尔杰米耶夫矿建设项目	2019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金川东部贫矿建设项目	2004年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承接金森达铜矿建设项目	2014年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大红山铁矿采矿项目	2010年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乌兰铅锌矿采矿项目	2015年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职工宿舍漏水治理工程	2019年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卡莫亚铜钴矿建设项目	2019年

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合同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的基础。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能够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主发包的矿山开发项目并承接后续项目。

2) 客户具有矿山工程连续性建设需求所致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由于矿山工程各项目之间关联性很强，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承包商承包后续工程，一是新承包商需要组织施工人员进场且不熟悉前期项目施工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二是业主需要将原承包商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商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不仅大幅增加工程支出，还影响施工进度；三是不利于业主对后续工程的优化设计，原承包商因熟悉前期工程可以帮助业主优化后续工程设计，同时为业主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大幅减少业主工程支出。

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属矿山规模较大，业主具有连续建设的需要，因此业主在进行老矿山新项目建设选择承包商时，会综合承包商的服务质量、施工效率、对矿山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报价等综合因素以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选择，而不是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选择承包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对其矿山施工环境很熟悉，在承接新项目时能够提高施工效率和减少业主的投资成本，因此在业主进行老矿山的新项目建设选择承包商时，公司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从而公司能够连续取得业主的工程项目，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

3) 优选客户的结果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受限于公司融资能力，公司采取了优选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的策略，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矿山资源开发集团，由于上述客户均为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名下拥有众多大型优质矿山的采矿权，该类矿山的矿山工程建设总价和采矿总量较高，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 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针对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

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针对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以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及综合定价分项结算两种合同方式，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由于项目的矿山工程特征、矿山地质条件、项目风险程度、采矿方法等存在重大的差异，合同之间不存在标准化的、可比的销售价格，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合同总价，因此公司不同客户的项目之间，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之间，其销售单价不具备可比性。

(3)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2020-2021 年度，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2020-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竞争性谈判	57,386.94	72.30%	43,288.83	58.01%
公开招投标	21,623.35	27.24%	31,072.43	41.64%
其他	363.74	0.46%	261.24	0.35%
合计	79,374.04	100.00%	74,622.50	100.00%

(4) 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持续优化施工技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充足的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具备实力承接各种类型、各种地质条件的矿山开发项目，特别是在“双超”（超大规模、超深竖井）矿山开发项目、高原高寒地区矿山开发项目上具备自己的独特优势，并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矿山资源开发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公司已签约新客户主要包括乐安县共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80%、77.52%，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新开拓客户的收入逐步实现，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1)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方式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41,729.10	40.75%	47,115.31	51.02%
竞争性谈判	60,147.82	58.74%	43,313.24	46.90%
其他	513.45	0.50%	1,921.95	2.08%
合计	102,390.36	100.00%	92,350.50	100.00%

2) 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公司作为投标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其他方式取得，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外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包含赞比亚谦比希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金森达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蒙古乌兰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等，以上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均位于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项目客户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

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的客户为民营企业，因此此类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③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2020-2021 年度，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部分境内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但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公司部分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为所在矿山前期项目的后续工程。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承包方承包后续工程，一方面新承包方不熟悉已掘进的地下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另一方面，业主需要将原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不仅大幅增加工程支出，还势必会影响施工进度。因此，业主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原中标人采购后续工程，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合同续期

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属矿山规模较大，业主具有连续建设的需要，因此业主在进行老矿山新项目建设选择承包商时，会综合承包商的服务质量、施工效率、对矿山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报价等综合因素以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选择，而不是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选择承包商。

1) 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合同的续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承接后续项目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后续项目；对于承接后续项目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的方式获取后续项目。

公司合同续期方式具体如下：

①公开招投标

合同到期后，业主对后续工程项目继续进行公开招投标。公司从业主处或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及时跟进，参与投标，获取后续项目。

②竞争性谈判

合同到期后，业主对后续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司从业主处或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及时跟进，参与竞争性谈判，获取后续项目。

③商务谈判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业主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后续项目，邀请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业主进行磋商和谈判，获取后续项目。

④业主指定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业主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后续项目，指定公司获得后续项目。

2) 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方式

①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多年深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发展为以矿山工程建设总承包为主，覆盖非煤矿山资源开采全套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公司深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矿山开发过程，协助客户针对性地进行矿山开发的整体规划，对矿山建设方案、开采设计等提出建议。由于不同矿山的矿产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差异较大，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大多数为非标准化项目，公司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客户后续更换供应商的成本相对较大，因此有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②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矿山大规模开采、矿山水害综合防治、矿山机电安装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施工技术，矿山开发服务施工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综合分析矿山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要素，凭借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服务经验，对不同的项目针对性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对矿山专用设备等进行适当的改造以满足项目需求，从而保证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赢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③注重质量控制，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全面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强化质量管理领导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过程标准化管理。公司编制实施了《项目标准化施工手册》，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根据各项工程的环境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并从技术负责人到区队、班组、操作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实现从设计文件到具体操作要求的科学转换。公司严格实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制度，科学编制单位工程专项方案，严格实行“三检”制，以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

公司对于工程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以及公司过往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品质，帮助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3) 与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内容	合作终止时间
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大红山铁矿1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充填及III及IV矿体充填工程	2021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范围内的矿石采完为止

目前大红山铁矿工程仍在持续施工中，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4月1日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续签该框架协议项下第七份和第八份施工合同。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由于业主对于矿山开发的后续工程，一般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因此公司与业主之间较少签订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

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能够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主发包的矿山开发项目并承接后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稳定，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建材、火工品、机械配件等，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柴油及少量电力。公司需要的其他供应包括运输、厂房车间工程等。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设备、原材料及对外分包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业务分包	123,017,448.79	16.48%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分包	42,931,246.68	5.75%
3	EPIROC HONG KONG LIMITED	否	购买设备	40,464,660.53	5.42%
4	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庐江县民爆分公司	否	物料采购	33,392,965.32	4.47%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物料采购	29,251,518.17	3.92%
合计		-	-	269,057,839.49	36.04%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设备、原材料及对外分包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业务分包	122,068,638.96	21.88%
2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42,274,231.85	7.58%
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物料采购	39,956,211.52	7.16%
4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分包	37,962,936.97	6.80%
5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23,148,855.56	4.15%

合计	-	-	265,410,874.86	47.57%
----	---	---	----------------	--------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

1) 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包采购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8/13	5,000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铁矿采选、磷矿采选、稀土矿采选	大红山 I 号铜矿带 400m-700m 标高矿体的采矿（云南大红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1996/12/18	7,9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别鲁乌图矿区 II 矿段 9 线、21 线各中段巷道掘进、支护及井下配套设备安装；井下矿体矿块采准、切割、回采、装矿、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等工序等作业（内蒙朱日和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6	2,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	安庆铜矿东马鞍山铜矿井下深部采切、采矿工程（安庆铜矿东马鞍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2013/3/27	5,000	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冬瓜林矿段、老王寨矿段 1553 中段、1513 中段内的采掘、安装、支护、坑内运输等工程（云南镇沅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分包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1991/2/7	3,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新桥硫铁矿矿、废石运输工程(新桥项目) 冬瓜山铜矿-910m、-970m中段开拓工程, -850m~-1000m斜坡道及-1000m中段开拓工程(冬瓜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4/29	2,583.3	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 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马兰庄铁矿露天转地下开采工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施工, 进风井竖井转平巷工程掘砌及安装施工(河北马兰庄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7/9/19	5,188	承接一级爆破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铜山铜矿井下掘砌工程(铜山铜矿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2010/4/29	3,06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道路、水利水电、隧道、土石方工程施工	沙溪铜矿-290m、-410m中段开拓、采切工程(沙溪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2018/12/17	5,000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沙溪铜矿-530m中段开拓、采准工程(沙溪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注: 由于公司业务工程工序较多, 涉及到的工程分包供应商较多, 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工程分包采购金额 70%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

3) 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铜陵锦兴实业	1988/2/2	1,000.6	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及技术服	冬瓜山铜矿-1,000m中段运输系统铺轨、铺道岔及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

发展有 限公司		务	小型安装工程（冬瓜山项 目）	总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注：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采购金额较小，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劳务分包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

4) 与主要分包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分包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分包商	股权结构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体平 38.00%，吴仕鹏 38.00%，王明珠 12.00%，黄丽峰 12.00%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张复九 8.00%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牧岭村村民委员会 52.35%，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板栗协会 37.61%，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马鞍社区居委会 10.04%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陈礼君 55.00%，黄兆才 15.00%，黄荣平 10.00%，卢孔庆 10.00%，陈礼助 10.00%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汪根保 60.00%，胡兴奋 25.00%，胡开胜 15.00%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瑞彬 20.94%，温州矾矿矿山井巷工程公司 19.84%，温奕峰 15.95%，朱思兴 14.25%，朱为王 14.13%，温州矾矿 12.85%，颜维拥 1.1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在 1% 以下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何声虎 91.00%，何声明 5.00%，查显庆 2.00%，戴勇 2.00%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卢焕焕 60.00%，陈开斌 40.00%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赵飞 40.00%，李明 30.00%，彭朝宝 20.00%，李庆民 10.00%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健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情况、董监高调查表与分包商工商登记信息，上述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主要分包商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前述企业未因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其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市市监处罚[2021]219号	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和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和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 2、处 1.5 万元罚款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31

	迁安市监特设处 [2021-07]30号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处5万元罚款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哈市)应急罚 [2021]09号	项目部三级安全培训档案中没有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培训记录,新员工师徒协议期间未制定师带徒培训记录、师徒协议期满未进行岗位实操培训考核。	处8万元罚款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
	(桦)应急罚 [2021]非煤-14号	1、提升绞车钢丝绳未进行安全系数验算;2、200米中段东沿通风井,西沿通风井通讯电话失效;3、西沿竖井绞车司机操作台上方未设防护棚、前方未设置防护挡板,且未设置绞车工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电器设备相关图纸;4、370、320、260米标高中段平面图未标注封闭的废弃巷道,且260米标高中段未标注西翼通风井的位置;5、200米标高中段东沿消防栓接头未与消防主管路连接;6、200米标高中段西沿采矿天井底部施工时未设置围挡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进入的围栏;7、260米标高中段西沿风井扩井作业施工中未使用双层吊盘且无保护伞,吊盘与井壁搭接不严密(两侧空隙过大);8、项目部一线工人未缴纳工伤保险;9、200米水泵房控制柜开关缺少用途标识。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罚款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9/29
	(冀承宽)应急罚 [2021]矿山3号	娄台子铁矿二采区承包项目部井下使用非矿用运输车辆。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1/21
	(湘衡)安监执罚单 [2020]hywlg5号	未按规定公示8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	处3万元罚款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霍卫职罚 [2021]1号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造成职工罹患职业性矽肺壹期。	处10万元罚款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5
	(南)应急矿罚 [2021]4-3号	对于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现状不符(1.充填最高标高与设计不符;2.充填巷道位置布置改变;3.人行回风井位置改变),并且无设计变更,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立即停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000元罚款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1/7/19
	南公[工]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处10万元罚款	芜湖市南	2021/6/8

	行罚决字 [2021]50 6号			陵县公安局	
	(郴)安 监罚 [2021]CZ SMCZ3号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项目部经理黄开家、财务主管丁周文、后勤主管李文真和周淑纯的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培训学习,无培训记录;项目部的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无班组培训档案;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焊工胡光波、通风工吴缙方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3、项目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从该项目部2021年1月份铜陵万通宝山项目部领导下井带班月度计划上看,安排非项目部领导隋细焱、王车平、何宇、吴正章带班下井,未安排项目部经理黄开家带班下井,每天两班作业但只有一个班安排了领导带班。4、2021年1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企业公示栏予以公示。5、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执法人员抽查了该项目部一月份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发现无1月17日、25日至29日、31日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6、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无应急物资清单,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给予警告,并处 15万元罚款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6/3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桐)应 急罚 [2021]00 7号	未能如实记录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处1.5万元罚款	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7/5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	(宣区) 应急罚 [2021]04 22-1号	在宣城市马尾山硫铁矿井下-460m中段底板沿脉巷局部通风的风筒出口距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m。	处2万元罚款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4/2 2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	(招)应 急罚 [2021]27 号	王玉磊、于桂刚、张昌波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2.4万元罚款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10/ 29

限公司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桦) 应急罚 [2021] 非煤-12 号	1、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度建立不完善, 落实措施不全面; 2、明竖井井口防护盖板损坏。	决定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罚款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9/29
	富应急罚字 [2021] 第 2000054 号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处 1 万元罚款	杭州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1/9/10
	(会) 应急罚 [2021] 非煤 02 号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	处 1 万元罚款	会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1/4/8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上述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 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前述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公司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对分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铜陵市及周边地区矿山开发服务产业较为发达, 即使以上分包商因为处罚而吊销资质, 公司也能及时寻找到其他分包商进行替代, 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影响。

(2)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及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分包: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 对劳务需求量较大, 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符合公司的最优选择, 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 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安全、环保、质量管控和监督。

工程分包: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 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商, 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劳务分包: 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 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 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仅交建股份 (603815.SH)、金诚信 (603979.SH) 公告其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金诚信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17.00%	21.59%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12.40%	15.69%

交建股份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9.11%	26.47%
行业平均		19.50%	21.25%
铜冠矿建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65.00%	64.24%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26.19%	33.0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结合金诚信招股说明书信息，金诚信分包成本中仅为工程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

根据上表，铜冠矿建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相对较高，铜冠矿建分包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境内项目分包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相比于金诚信、交建股份等民营企业，铜冠矿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矿山逐渐进入开采后期，公司也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因此，铜冠矿建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工程分包。

境内项目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铜冠矿建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应商熟悉公司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铜冠矿建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综上，公司对外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分包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除分包业务往来及相应分包款结算外，公司与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此外，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分包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分包采购属于市场化行为，分包价格参考市场公允水平定价，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法律法规合规要求或降低运营成本的情形。

(3) 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筛选、管理及监督。根据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司在现场施工方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分包单位现场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落实相应的人员，项目部代表公司对现场机构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分包单位应接受、服从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

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达标，实行闭环管理；对整改未达要求的分包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解除合同。

开工前提交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近期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提交项目部安全组审核备案，参加全员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项目部开工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各项技术交底，交底资料必须书面确认。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和公司管理制度。项目部应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确保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方案要求等技术管理落到实处。

项目部应根据业主和公司下达的计划，按月对分包单位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分包单位负责人参加月度生产安全会议。分包单位必须按项目部下达的计划组织施工，项目部应全面掌握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并制定措施。对屡次不能完成项目部下达计划任务时，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分包单位应按照项目机械配置方案确定的机械设备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机械配置，禁止未经审批，擅自修改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分包单位自带机械设备进场后项目部应组织评估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公司或项目部每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安全状况、操作人员资料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整改并跟踪落实。

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采购工程所需物资，构成工程实体的物资进场前须进行报验并提供材料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按合同要求进行计划、领用、登记，接受项目部的管理、监督。

项目部对分包队伍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及时组织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月度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工程予以计量，不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返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修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4)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分包采购，履行内部程序后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分包采购属于市场化行为，分包价格参考市场公允水平定价。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各分包商均签署了分包合同，作为双方合作的依据，其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1) 工程分包、业务分包合同约定

铜冠矿建（甲方）权利义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
	负责安排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临时设施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检查、安全检查、进度验收，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他签证
	确保乙方施工、生活用电、用水。

	项目部每月 X 日前必须审结上月进度款结算
	根据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业务分包供应商（乙方）权利义务	必须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机构代码证、项目经理安全资格证和爆破器材使用许可证
	按照现行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质量，保证甲方所要求的工程工期
	接受甲方代表和其所派人员的检查、监督
	按照甲方要求配足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施工中途不得轻易变动人员
	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X 内编制好竣工结算报表报甲方审核
	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合法用工，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为职工办理必要保险，计提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X 天，少一天罚款 X 元，离开项目现场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必须按照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接受监督检查
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如违反和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留置乙方现场所有的大型施工设备和设施，由发包方无偿使用直至全部工程施工结束	
不能正常履约时，需提前 X 天书面报告至甲方项目部，甲方项目部落实好该工程的施工时，乙方方能离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重罚	
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现行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相关费用在当期乙方结算中扣减。具体实施方式按甲方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甲方工程部将不定期对工程数量、质量进行现场抽检核查，每月结算时客观、公正、公平地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予以审核评定。对乙方在掘进工程的欠挖量将以两倍的量价扣罚，对不可纠正的工程质量问题，将根据甲方《工程质量奖惩办法》规定予以处罚。工程质保金按结算款的 X% 预留，时间为一年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执行岗前体检、岗中体检和离岗体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和人员，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属自身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 劳务分包合同约定

铜冠矿建（甲方）权利义务	负责安排乙方员工工作任务及休假时间
	负责定期组织对乙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负责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基本的现场生活条件
	应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应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劳资纠纷及工伤善后等事宜
劳务分	应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按甲方要求及时配备部分生产辅助性劳务人员

包供应商（乙方）权利义务	为甲方配备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年龄18—60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且无矿山禁忌病史）；政审合格（有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特殊工种应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应依法依规做好职业健康管理，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将体检结果存入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书面告知劳动者，否则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组织乙方员工接受甲方岗前安全教育，主要包括甲方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设备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负责处理乙方员工的劳动纠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复审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现场管理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岗位上因工负伤，由甲方负责组织施救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乙方员工正常进退场及工休往返路费按甲方及其项目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就餐费用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的标准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分包项目及主要分包企业未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公司对外分包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相关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此外，经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系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未构成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矿山工程建设服务提供商，公司该项目在哈萨克斯坦所需的物料，由公司确定采购来源和物料型号并承担物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并向公司出具收款凭据，具体金额由公司与中国有色进行结算，并在公司与中国有色的工程款中扣除，公司对购买的材料进行独立的库存管理，并承担库存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因此中国有色构成公司的供应商。“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合同于2019年8月签署，因项目施工需要采购金额较大，因此2020年中国有色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及

销售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	I 号铜矿带 400-700m 标高矿体的采矿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	12,060.00	正在履行
2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乌兰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	10,955.51	正在履行
3	谦比希东南矿体南采区 2020-2022 年外委采掘工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无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南采区外委采掘掘进工程	4,90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云南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三标段井巷与安装工程合同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无	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三标段井巷与安装工程	9,388.16	正在履行
5	莱州金盛矿业朱郭李家副井掘砌施工合同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朱郭李家副井井筒掘砌工程	14,894.86	正在履行
6	刚果（金）金森达项目采准、采矿工程合同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KICC) SA	无	KICC UNDERGROUND MINE DEVELOPMENT AND MINE PRODUCTION	1,877.7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南采区开拓、采准工程补充协议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无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南采区开拓、采准工程	5,08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	24,265.81	正在履行
9	金森达地下矿山开发与	金森达铜业有限	无	金森达项目	12,788.09	履行完毕

	开采协议	公司		部 标 段 (一)、 (二)工程	万美元	
10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合同	科米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	5,450.2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1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露天开采工程	41,430.29	正在履行
12	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合同书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	15,000.00	正在履行
13	冬瓜山60线以南西翼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有	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床60线以南西翼开采工程	12,210.78	正在履行
14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合同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无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	8,058.89	正在履行

注1: 以上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含税)在8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注2: 序号3、8、10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序号4、5、11、12、13、14号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3: 序号1合同已超过约定工期, 但尚未完工的工程已经双方协商后顺延, 合同正在履行中;

注4: 序号12合同, 现双方已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朱日和铜业9线竖井井筒装备及提升系统隐患整改工程补充协议》;

注5: 序号14合同, 现双方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爆破工序专业分包合同(雷鸣爆破)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爆破工序专业	7,007.00	正在履行
2	大红山I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工程分包合同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大红山I号铜矿带400m-700m标高矿体的采矿	11,500.00	正在履行
3	承德双滦丰源矿业隧洞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金牌阖建设有限公司	无	承德双滦丰源矿业隧洞工程。	3,441.56	正在履行
4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789.54	履行完毕

	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 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施工		
5	云南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井巷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河南三谊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云南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井巷工程	6,050.42	正在履行
6	掘砌及安装施工工程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掘砌及安装施工工程	4,323.54	履行完毕
7	掘砌工程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掘砌工程对外分包	3,800.00	履行完毕
8	思山岭铁矿井下平巷掘砌、采切工程对外分包合同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思山岭铁矿井下平巷掘砌、采切工程	3,424.82	正在履行
9	三山岛金矿项目1140m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分包合同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兰金民用爆炸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三山岛金矿项目1140m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分包	5,187.38	履行完毕
10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铲挖、装载、运输工序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无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铲挖、装载、运输工序作业	18,400.00	正在履行
11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高压环形潜孔钻机、三立方柴油铲运机	224.00	履行完毕
12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4台MT436B矿卡合同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无	4台MT436B矿卡及备件	242.2万美元	正在履行
13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282凿岩台车合同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无	282凿岩台车合同	46.95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B282-2合同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无	B282-2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93.9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钻机销售合同	安百拓刚果(金)公司	无	钻机及其配件	62.64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MT436B大卡两台合同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无	MT436B大卡两台	121.1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S1D1+2821+MT20102采购合同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无	矿用液压掘金钻车2台、运矿卡车	174.84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S1D 和 MT2200 合同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无	S1D 和 MT2200 合同	170.1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民爆物品订购协议	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庐江县民爆分公司	无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塑料导爆管、其他民爆器材辅助材料	此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按需采购，供需双方按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准（含 13% 税）价格为基础，上浮 10% 确定结算价格	正在履行
20	JK-52.5 矿井提升机订货合同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	JK-5×2.5/25 矿井提升机全套设备	1,420.00	正在履行
21	SANDVIK LH400T 铲运机订货合同	铜陵市九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	SANDVIK LH400T 铲运机	109.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2	Sandvik LH 514 订货合同	SANDVIK MINING AND CONSTRUCTION ZAMBIA LTD	无	Sandvik LH 514	82.3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3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分包工程合同书(2019)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无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	2,443.12	履行完毕
24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分包工程合同书(2020)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无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	2,443.12	履行完毕
25	新桥矿井下开拓及采切工程分包合同(二)	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新桥矿井下开拓及采切工程	2,041.73	履行完毕
26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1140m 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分包合同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兰金民用爆炸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1140m 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	7,286.45	履行完毕
27	朱日和铜业采掘工程分包合同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	无	朱日和铜业采掘工程	11,549.00	正在履行

		巷有限公司				
--	--	--------------	--	--	--	--

注 1: 以上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和 20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

注 2: 序号 12 合同，公司已提货 2 台，剩余 2 台尚未提货，合同仍在执行中；

注 3: 序号 8 合同，现根据双方分别签发的《关于解除思山岭铁矿分包合同及清算的函》及《关于解除思山岭铁矿分包合同及清算的函的复函》，目前现存仍有部分支护工作量未完成，协议解除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对已完成工程量经双方验收确定后进行清算；

注 4: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注 5: 序号 20 合同，公司已提货 1 套，剩余 1 套尚未提货，合同仍在执行中。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为非煤矿山提供专业化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以及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产生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1）施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公司在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涉及的具体环节、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方式
废气	粉尘	井下迎头凿岩、迎头扒渣出矸	通风洒水降尘、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
	Nox、CO	采矿爆破、汽车尾气	符合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井下掘进或采矿过程中产生的矿坑涌水、地表生产	经水泵排至地表沉淀池，经沉淀澄清后的水再回用至井下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市政管道排放至地方污水处理厂
固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废石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油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噪声		井下凿岩机、铲运机，坑内汽车、局扇，地表井架翻矸、压风机、局扇、铲车铲运矸石等	作业人员佩戴耳塞或耳罩

上述污染物均按照矿山业主的系统规划排放至矿山内部的通风、排水、排渣系统，后续处理与对外排放主要由矿山业主统一负责。其中，公司安徽省内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由公司自行处置，安徽省外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的污染物由矿山业主依规处置。

(2) 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

公司在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主要包含设备安装维修、非标零部件制造等业务，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涉及的具体环节、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方式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	经焊烟净化机处理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引风机通过排风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顺安河
固废	工业废物	维修制造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废渣、废焊条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生活垃圾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噪声		机床、切割机等设备	符合标准

(3) 公司需处置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综上，公司需处理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安徽省施工项目及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公司安徽省外施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由矿山业主依规处置。针对前述污染物，公司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定期收集进行合规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网站)申报危险废物名称、废物代码、委外处置量、委外处置单位名称及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等有关资料。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1年	2020年	备注
办公地日常环保投入	99,936.00	99,936.00	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服务管理合同
施工项目环保投入	241,630.63	141,694.63	不包括业主承担部分
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日常环保投入	51,100.00	58,400.00	与物业公司、居委会、社区签署垃圾处置代运协议
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设施	14,303.40	134,030.25	购置风筒布，建设危废暂存室、洗手池等

注：日常环保投入指公司缴纳的物业费、水费，物业公司、自来水公司在相关收费中涵盖污染物处理费用

除上述环保投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还包含废机油、油泥、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沾染毒性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公司按照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由公司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申报，并选择由已取得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公司对危险废物予以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污染物均由业主方统一处理，公司需处理的污染物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日常环保投入和废油处理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已取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安许证字

[2004]003404 及安徽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皖）FM 安许证字[2020]Y008 号。

2、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科学、严谨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生命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公司领导、高级技术主管、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成员。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由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依靠技术进步与创新，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科学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矿山安全生产状况，除了受制于地质和开采的特殊条件以外，还与装备水平、技术工艺水平有很大关系。要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改进落后的采矿方法，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升装备机械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以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的几率。

近年来，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大量采用凿岩台车、撬毛台车、液压凿岩伞钻、反井钻机、铲运机、矿用卡车等大型现代化装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减少了高风险作业点的从业人员数量，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提高了安全水平。

（3）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对口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形成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主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格局。采用“一日一题”、“一周一案”、“安全一家亲照

片及家属寄语上墙”、“岗前五分钟安全思考”、“让违章者当一天安全员”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员工不断增强自我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员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注重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自救互救知识和预测、分析、处理事故隐患的能力。

(4) 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在遴选项目过程中，首先考虑规避安全风险，多角度、多层次全面考察矿山施工、开采环境，选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的大型矿山企业的项目进行投标。同时，这些企业也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强强联合，减少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对提升悬吊、爆破作业、顶帮板管理、高处作业、车辆运输、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严格履行安全风险确认，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5) 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充分考虑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特点，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和评估，建立了班组日检、区队周检、项目月检、公司季检的“四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复查人的原则落实闭环安全管理模式，做到持续改进。对生产区域内的所有危险源（点）由生产单位和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进行识别、评估，实行分级管理。

3、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设施

为规范安全生产，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制度，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

此外，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强化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建立“一人一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档案。公司已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

公司在其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地表和井下配备了推车式、手提式

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公司在井下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安装了矿用局部通风机，每班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地表炸药库、油库、配电所、井架以及其他建筑物都安装避雷针或避雷网，确保了防雷接地工作。现公司做足了安全防护工作，各生产作业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1) 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2020年以来公司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5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证明文件
1	(铜) 应 急 罚 (2021) (矿-06-12)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	铜 陵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公司安铜项目部发 生一起冒顶事故， 造成1人死亡	公 司 罚 款 25 万 元	2021年8月30日，铜陵市 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 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 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 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本南) 应 急 罚 (2021) 矿 1号《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本 溪 市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 发生一起机械伤害 事故，造成1人死亡	公 司 罚 款 22 万 元	2021年6月4日，本溪市南 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 件，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铜) 应 急 罚 (2022) (矿-01- 12)《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铜 陵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公司铜山项目部发 生一起冒顶事故， 造成1人死亡	公 司 罚 款 35 万 元	2022年3月10日，铜陵市 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 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 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4	(冀唐) 安 监 罚 (2020) 察- 011号《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唐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公司马兰庄项目部 1、进风井提升井架 未设置过卷挡梁；2、 安装在进风井井架 上的过卷保护装置 位置不合理，罐笼 超过进出车位置 0.5 米时不能使提升设 备自动停止运转	公 司 罚 款 5 万 元	2020年9月7日，唐山市应 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材料，确 认该2项隐患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
5	(本南) 应 急 罚 (2022) 矿 4号《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本 溪 市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 未按规定执行领导 带班下井制度；- 480m 水泵房水泵未 按规定定期检测	公 司 罚 款 4 万 元	2022年3月28日，本溪市 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 文件，确认前述情形属于一 般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 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所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总结了前述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梳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要求；

2) 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会，总结事故教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安全作业环境，现场增加警示标识，增加对设备及防护措施的巡查检修和维护保养，增加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时间及场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监控、治理工作，加大重大隐患的整改力度；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每个人、每个岗位，确保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公司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缴纳罚款、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因此，公司均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安全防护措施整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有关项目运营的不良影响业已消除。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1、质量控制措施

(1) 全面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公司成立质量强企领导小组，从战略上规划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编制发布了企业质量规划和质量强企工作方案，提出“全员参与、持续改进、融合创新、重在执行”的工作思路，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推进质量强企。

(2) 强化质量管理领导体系。公司层面成立由总经理为主任、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各部门负

责人为委员的企业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与考核，负责质量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工作。公司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任命企业副总经理为公司首席质量官，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创新工作。公司二级单位建立以项目部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现场的工程质量。

(3)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质量运行控制管理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质量考核奖惩办法》《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制度》《质量管理检查与评价制度》《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严格执行质量考核与奖惩。

(4) 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公司每年年初与各经营单位签订质量保证责任状，明确要求各项目部成立以项目部经理负责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经营单位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考核指标，再层层分解质量指标到班组、个人，构建了从公司高层、职能部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区队长、班组长至一线操作工的质量管理网络，确保质量责任制度的落实。

(5) 强化过程标准化管理。公司编制实施了《项目标准化施工手册》，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根据各项工程的环境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并从技术负责人到区队、班组、操作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实现从设计文件到具体操作要求的科学转换。公司严格实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制度，科学编制单位工程专项方案。严格实行“三检”制，以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

2、质量纠纷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申报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户正常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9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申报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本证明出具之日，该户正常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记录，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国家关于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记录或其他相关违法行为或有关税务的争议，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本部门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记录或其他相关违法行为或有关税务的争议，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本部门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2、消防

2022年3月3日，铜陵市铜官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消防监督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消防监督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消防监督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8日，铜陵市铜官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消防监督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消防监督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消防监督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0日，铜陵市铜官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20年7月1日至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消防监督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消防监督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消防监督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7日，铜陵市铜官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消防监督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消防监督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消防监督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社保

2022年3月4日，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4、海关

2022 年 3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证明》：经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我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796042Q，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证明》：经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我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796042Q，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证明》：经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我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796042Q，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证明》：经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我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796042Q，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5、土地资源

2022 年 3 月 1 日，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官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

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9月8日，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官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3月9日，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官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0年9月4日，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官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劳动用工

2022年3月3日，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30日，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1日，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未发现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0日，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城建

2022年3月2日，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规划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违章建筑，未受到住建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规划建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9月3日，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规划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违章建筑，未受到住建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规划建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3月9日，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规划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违章建筑，未受到住建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规划建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9月4日，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规划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铜官区住建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公安

2022年3月4日铜陵市铜官区公安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8日铜陵市铜官区公安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0日铜陵市铜官区公安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4日铜陵市铜官区公安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交通运输

2022年3月3日，铜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经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1年9月14日，铜陵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运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运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运政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3月9日，铜陵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运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运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运政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0年9月4日，铜陵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与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对外投资

2022年2月28日，安徽省铜陵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9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未收到该公司违规经营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2021年9月3日，安徽省铜陵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3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未收到该公司违规经营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2021年3月9日，安徽省铜陵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9月5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未收到该公司违规经营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2020年9月4日，安徽省铜陵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未收到该公司违规经营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核心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属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公司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公司凭借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大型硐室施工、平巷施工、反井施工、矿山水害治理、矿山机电设备安装等方面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完成多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矿山建设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地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其过程涉及开拓、采准、切割、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公司熟练掌握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采矿运营方面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各种地质条件复杂的项目，可提供成熟而多维的技术解决方案。

行业上游主要是矿山机械设备行业，主要参与者为采掘设备、提升设备和运输设备生产制造商；下游为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主要参与者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发包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

	员会	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机制，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对建设施工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2年11月7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对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事故处理以及生产经营中的法律责任作出详细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订）	明确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资质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建设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2003年11月24	建筑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

	程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日	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国家鼓励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5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06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5 月 4 日修订，2015 年 5 月 26 日修订）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国务院	2006 年 5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国务院	2007 年 4 月 9 日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安监局	2013年8月23日（2015年5月26日修订）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安监总办（2017）140号	国家安监局、保监会、财政部	2017年12月12日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1日（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建设部令第153号	建设部	2007年4月10日	规范一级建造师的注册与资质管理工作。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住建部	2014年11月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分三部分：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12个类别，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36个类别，一般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法规详细制定了各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平的标准。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	住建部	2015年1月22日（2018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订）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14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	1999年8月30	对投标主体的资质、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主席令 第 21 号	大 常 务 委 员 会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编制、竞争投标和评标准则做出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部委 30 号 令	国 家 发 改 委 等 九 部 委	2003 年 3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做出规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国 务 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对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监督管理和罚则做出规定。
1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建 设 部	2000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
1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建质〔2017〕 138 号	住 建 部 、 财 政 部	2011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管理办法对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和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作出指示规定。
20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国 务 院	2008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修订）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全 国 人 大 常 务 委 员 会	1986 年 3 月 1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察、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察、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鼓励矿产资源勘察、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

					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年1月21日（2016年7月2日修订）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2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2014年7月29日修订）	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矿业发展，审核颁发采矿许可证。
25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建[2004]369号	财政部、建设部	2004年10月20日	对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的结算、价款结算争议处理、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制定详细的处理方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日（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7日（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16日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相应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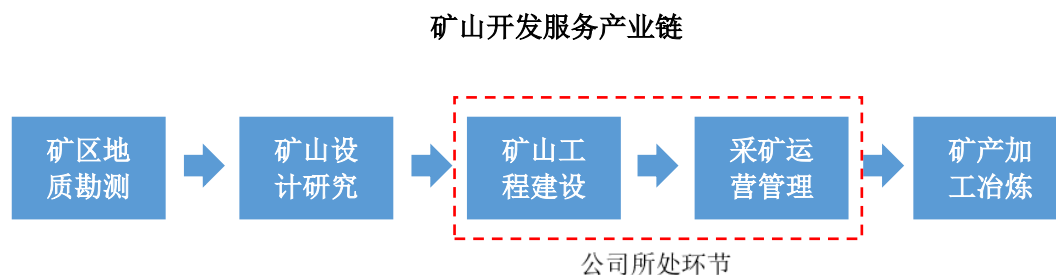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 评价法》	48号	委员会	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概况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是矿山开发过程中集矿区地质勘探、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和矿产加工冶炼为一体的，涵盖整个产业链的工程建造与专业运营管理服务行业。拥有矿产资源和采矿权的业主企业，将产业链部分或全部环节外包给服务商，由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实现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司目前核心业务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其在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所示：



① 矿山工程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按照工程性质的不同，矿山工程建设可以分为土建、矿建、安装三大类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矿区地面工业厂房（包括选矿厂房）建筑工程；矿建工程包括井巷工程、尾矿设施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包括采矿及采矿生产过程中的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电等各种机电设备的安装以及针对不同选矿方法所用的选矿设备的安装。

② 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地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采矿运营管理涉及开拓、采准、切割、回采、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进行调控，对矿区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

2)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分类

矿产资源是经过地质成矿作用形成，天然赋存于地壳内部或出露于地表，呈固态、液态或气

态，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矿物或元素集合体。

根据矿产资源的品种不同，矿山往往被划分为煤矿和非煤矿山。其中，非煤矿山指开采金属矿石、放射性矿石以及作为石油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辅助原料、耐火材料的其他非金属矿物（煤炭除外）的矿山。

根据开采方式的不同，矿山又可以分为露天开采矿山和地下开采矿山。

①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是指对出露于地表或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通过剥离表面覆盖物，得到所需矿物的直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作业主要包括穿孔、爆破、采装、运输和排土等流程，与地下开采相比，最大的特点是不需要建设矿井，具有开采效率高、开采成本低的优点。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剥离量相应加大，露天开采的经济效益会逐渐下降，而且露天开采排土量大、占地面积大，对周边环境也会构成影响。

②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是指对于埋藏地下较深、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产资源，通过竖井、斜井、斜坡道、巷道等途径进入地下进行开采作业的采矿方式。地下开采作业一般分为开拓、采准、切割、回采等步骤。开拓是指根据矿床的赋存条件与矿体的产状，选用不同的矿床开拓方式从地表掘进井巷通达矿体，以便于地表与矿体之间的运输、通风、行人、排水和动力供应；采准指的是掘进一系列巷道，将地段划分为矿块，在矿块内为行人、通风、运料、凿岩、放矿等创造条件的采矿准备工作；切割指的是为回采矿石开辟自由面和落矿空间，从而为矿块回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回采是指从矿块里采出矿石的过程，是采矿的核心，包括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

根据上述矿山的分类，目前市场上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按照行业划分为煤矿开发服务商和非煤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开采方式划分为露天矿山开发服务商和地下矿山开发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非煤矿山露天及地下开采服务，属于非煤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2) 市场趋势及供求变动原因

1) 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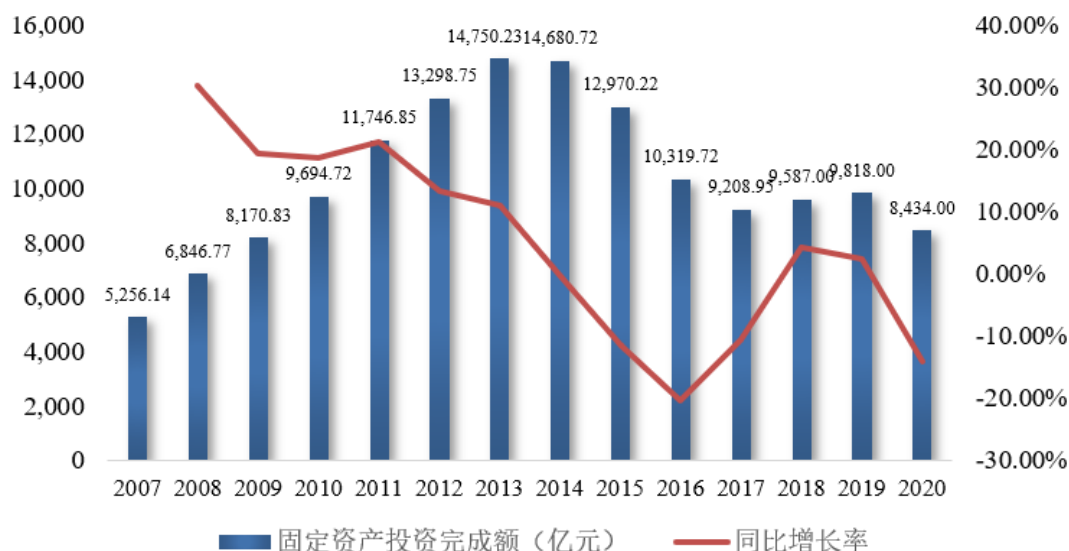
①矿山工程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通过对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开展，其市场需求量主要由下游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自 2010 年开始，随着国家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和全国性的经济复苏，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热情高涨，2013 年、2014 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连续突破 14,000 亿元。2015 年开始，随着经济增速回落以及受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年当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已回落至9,208.95亿元。2018年开始，随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矿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再度出现增长；2019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9,818.00亿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有所下降。

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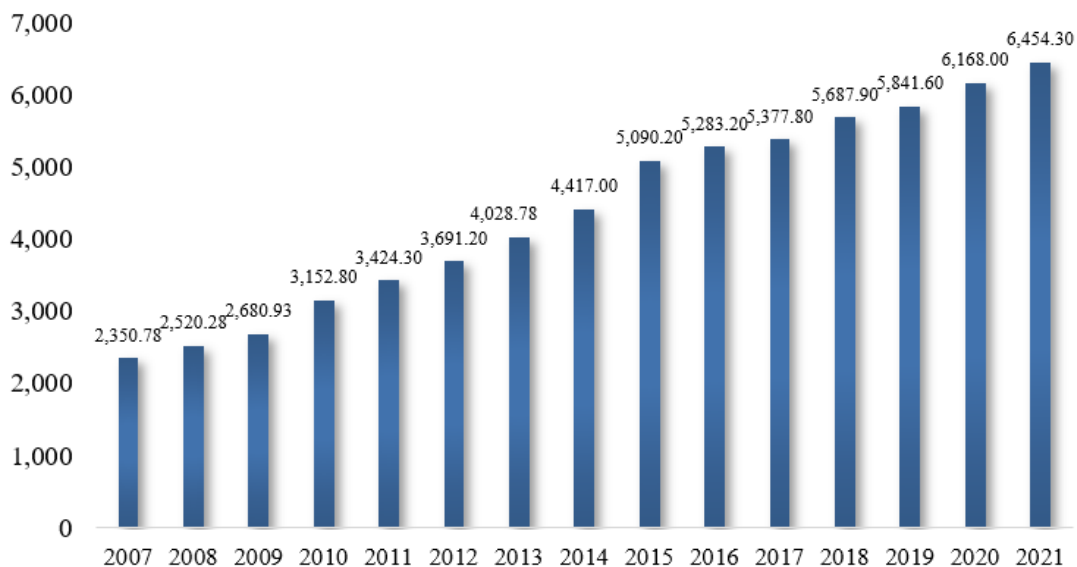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需求量整体上受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影响而波动。2015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回落，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开发规模小、技术含量低、资质不齐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无法得到保障的小型矿山的投资额大幅减少，因此对服务于大中型矿山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影响较小。2018年以来，随着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回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市场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增加。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矿产开发速度放缓，与采矿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随之下降。

②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市场需求量主要由下游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采矿量决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的数据，2007年至2021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指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的产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2007年仅为2,350.78万吨，到2021年已增长至6,454.3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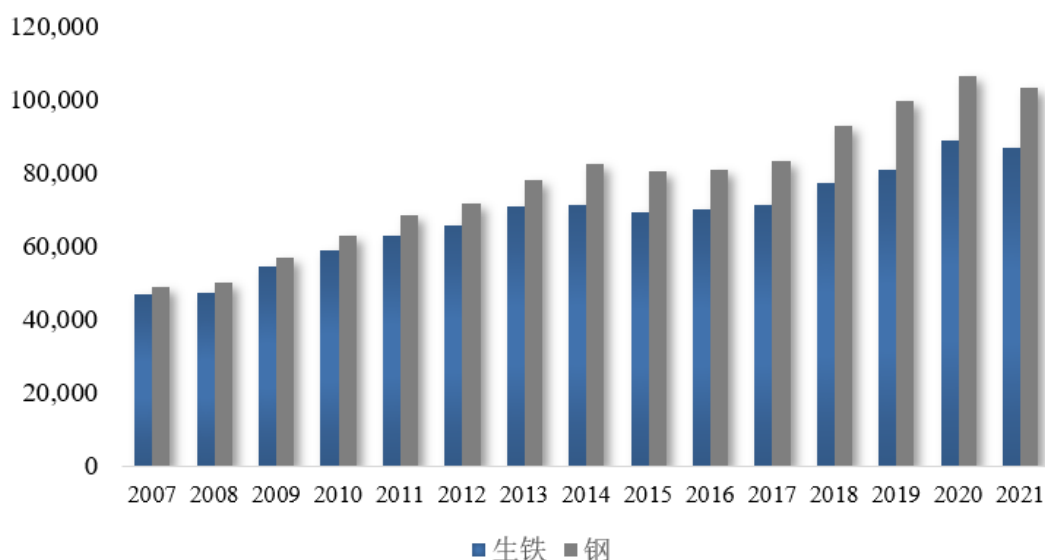
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 年至 2021 年，我国生铁和钢的产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度，我国生铁产量为 86,856.80 万吨，钢产量为 103,278.80 万吨，下游黑色金属冶炼行业对于黑色金属矿产品的需求量仍然较大。

我国生铁、钢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市场对于矿产资源的需求相对稳定，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市场需求也相对稳定，从事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企业可以从中持续地获取较为稳定的利润。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倾向于将矿产的采选工序交由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负责，沿用“自有自采”模式的矿山越来越少，也为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增量市场。

2) 市场供给情况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在矿山工程建设方面具有施工难度大、资质要求高、安全环保要求高等特点，在采矿运营管理方面具有开采周期较长、客户门槛高等特点，因此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资质、人员素质、施工经验、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所以，具有竞争力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数量不会大幅增加，反而是众多小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会因为监管力度的加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从而导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在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稳定的情况下，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保持相对平稳。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民经济发展持续健康平稳

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虽然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趋缓，但宏观经济长期仍然向好，具有稳健发展潜力。矿产资源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与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产业发展保持协同一致的发展方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有关规划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实现找矿增储。支持铁矿石、铜矿、稀土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根据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GDP 增长 8.1%，宏观经济的增长、城市化的稳定推进提出了对矿产资源的长期需求。

② “走出去”战略鼓励行业发展

由于矿产资源禀赋在全球范围内分布的差异，世界上各国均存在进口自身缺乏的矿石资源的需求。矿产资源短缺的国家通常通过将资本输出到资源丰富的国家获取本国矿产资源供应。因此，矿产资源开发产业“走出去”具有广阔的国际市场，也成为取长补短获取矿产资源的重要方式。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内自有资源生产能力已经越来越不能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资源需求。政府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思想指导下，提出了“走出去”战略，在政策、外交、金融方面加大了对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国内企业在海外市场发展的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在 2003 年即设立了“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资金”；财政部、商务部也对境外矿产资源相关投资项目简化审核手续，放宽前期相关审批程序，并在税收、外汇使用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十三五”期间，国家制定的矿产资源管理与矿业发展的目标为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具体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国内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找矿突破行动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二是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建设 103 个能源资源基地，划定 267 个国家规划矿区，铁、铜、铝土矿、钾盐等战略性矿产的国内安全供应能力得到巩固；三是资源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12%；四是矿业国际合作开创新局面。与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相配套，合作推动境内外石油、铁、铜、铝土矿、钾盐等大型矿产地勘查开发，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矿业集团；五是矿业创新发展能力全面提升。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这些都为矿产品提供了一定规模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矿山开发服务的工程施工能力不断提升，“走出去”战略将利于提升我国企业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③专业化服务模式的形成

与国际先进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相比，我国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起步较晚，技术、设备、施工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仍在发展上升阶段，与国际领先行业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内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多为单一业务结构，专项从事工程设计与咨询、井下建设、采矿冶炼等矿山开发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少数具备充足资金与实力、竞争力强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向上发展的同时，注重生产环节的进一步延伸，并逐渐形成涵盖整个矿山开发过程的专业化服务模式。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升级和新的矿产资源开发战略部署，矿山开发服务行业越来越趋于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发展，大型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具备资金实力、科研场地和人员资质支持创新技术的开发、突破，有助于推进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模式的进程。

同时，国家对于建筑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安全管理及劳动用工标准更加严格，也有利用提升行业专业化生产质量水平。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际矿山开发行业市场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

近年来，世界经济整体增长较慢，我国矿山开发所拓展的开发项目所在国多为非洲、南美洲、中亚等地区，所在国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和市场存在一定波动，国际范围内地方保护主义使工程属地对税收、环保、公益提出苛刻要求，对未来海外矿山开发项目环境能否长期保持稳定构成影响。

②行业人力资源相对短缺

矿山开发的工程现场多位于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生活条件艰苦，劳动强度大。井下作业有固有的高危性，长期井下作业也易带来较大的人员健康隐患。相对国际上井下工人的报酬水平，我国矿工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因而对新一代年轻劳动力群体缺乏吸引力。

另一方面，矿山项目管理人才也呈匮乏形势。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调从事矿山开采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接受相关知识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必须配备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日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具备矿山专业技术、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缺口日趋扩大，行业人力成本近年来不断增加。

③资金实力制约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目前工程建设的主要生产运营模式。在工程总承包中，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客户选择承包商评审投标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的工程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承揽大型综合工程施工项目能力较差。

4、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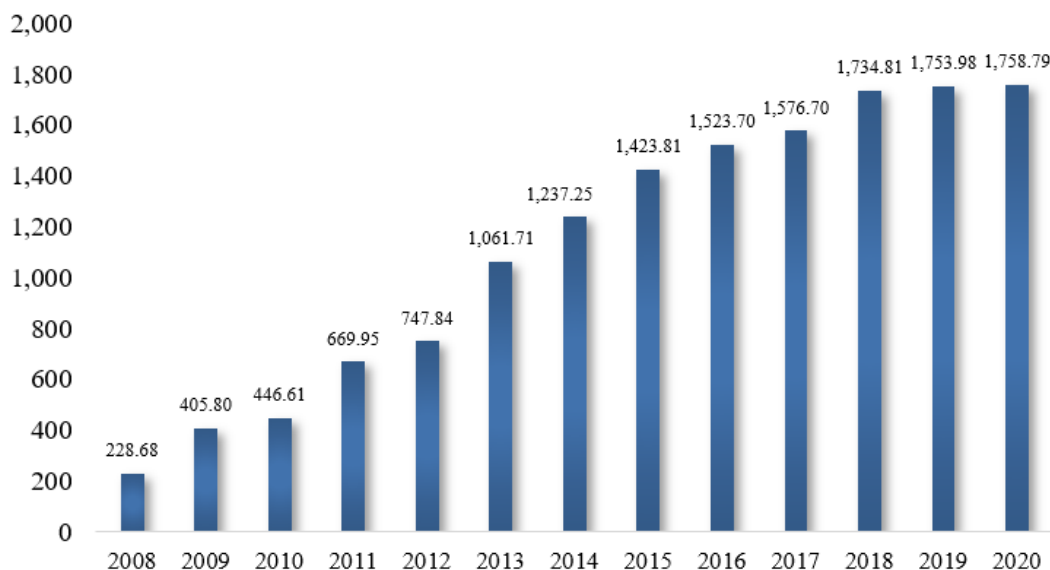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伴随工业化进程的推进，西方发达国家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由此也催生了一大批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商。这些矿山开发服务商，凭借着先发优势、技术优势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矿产开发巨头们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大型优质矿山的开发业务。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国际上大型的矿山开发服务商主要集中于欧美发达地区。

近十几年来，国际矿山开发主要集中在澳洲、东南亚、中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及加拿大、中国、俄罗斯等国家，由此也在这些地区和国家催生出一大批矿山开发服务商。部分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从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做起，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专业化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中国矿山开发服务商近年来逐渐成为了国际矿山开发服务业的一股新力量，一些国际大型优质矿山项目中的“中国成分”也在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采矿业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从 2008 年开始持续快速增长，至 2020 年底已达 1,758.79 亿美元。凭借着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在中国企业投资的国际大型矿山项目中，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参与程度逐年提高，综合竞争力也不断提高。

我国采矿业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起步较晚，煤炭、石油、冶金、有色等行业的大中型矿山的建设工程均由本系统的专业矿山建设施工队伍来承担，一般只服务于本行业或本地区。随着建国后矿山开发市场的繁荣发展，我国也涌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中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大中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行业资质等级高、技术积累深厚、管理运作规范，因此我国高端的大中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同时，我国数量庞大的小型矿山开发建设的需求，也催生了一批小型矿山工程建设公司，形成了规模比较大的低端服务市场。小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往往资金实力有限、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承担大中型矿山建设的部分工序，或是技术要求较低的小型矿山的工程建设。由于市场进入门槛较低，我国低端的、小型的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小型矿山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小型矿山未来可能会持续减少，并整合成较为规范的规模矿山，也将进一步压缩我国低端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规模。

5、行业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根据住建部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从资产、注册建筑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方面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作出明确规定。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新进入企业须从最低资质做起，待自身条件满足高一级资质的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资质，因此行业存在从业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当前，世界上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浅层矿产资源已逐渐萎缩，出现浅层矿石品位降低、可供开发的矿产资源品种逐渐减少的情况。深层的矿产资源仍有很大的开发利用空间，向地壳深层开发挖掘成为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开采深度的增加带来对矿区地压、地热、涌水和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技术难题，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服务商不仅需要充足的技术储备，还需要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首先，拥有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其次，矿山开采深度的增加带来对矿区地压、地热、涌水和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技术难题，需要有掌握高端技术的专业化人才解决此类难题，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矿山开发经常面临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需要相关人员不仅有较深的专业理论知识，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化人才的短缺，使得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二） 市场规模

矿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矿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了市场对于矿山开发服务业的需求状况，也直接决定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

1、全球矿业发展状况

矿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人类所耗费的自然资源中，矿产资源占 80% 以上。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全球矿业发展报告 2019》的数据，2018 年全球矿产资源总产量为 227 亿吨，其中，能源、金属和非金属产量分别占 68%、7% 和 25%。同时，矿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2018 年全球矿业总产值为 5.90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6.90%，其中能源矿产占 76%，金属矿产占 12%，重要非金属矿产占 12%。美国、俄罗斯、中国是全球最主

要的矿业大国，2018年上述三个国家矿产资源总产量占全球49%，总产值占全球40%。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矿山开采速度略有放缓。

矿业的景气周期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作为基础性产业，矿业支撑着宏观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同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影响着矿产行业的发展周期和景气程度。2008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矿产价格快速下跌，随后经历短暂的增长，在2011年达到本轮周期的最高点；2012年至2015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下滑，全球矿产资源需求不振，造成矿产资源供过于求，矿产价格再次进入下行区间；2016年以来，矿产价格整体有所回升，但受困于全球经济的低迷，反弹动力不足。

全球主要矿产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0年1月价格指数=100）

近年来，欧美发达经济体矿产资源消费占比逐步下降，亚洲新兴经济体资源消费随经济增长快速增加，逐步超过欧美发达经济体。根据《全球矿业发展报告 2020-2021》的数据，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全球能源资源需求总体萎缩、结构分化，新能源矿产消费较快增长。全球矿产资源供应能力遭到破坏，资源供应链脆弱性凸显。全球主要矿产品价格呈“√”形震荡反弹，黄金、铜、铁矿石等矿产品价格创历史新高。中国迅速控制疫情，经济快速复苏，发挥世界经济引擎作用，有效拉动了全球能源资源消费需求。2020年，在全球矿产资源需求总体萎缩的情况下，中国逆势增长，石油、铁、铜、铝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2.0%、9.1%、17.1%和6.4%，进口量分别增长7.3%、9.5%、33%和10.9%，为稳定全球矿业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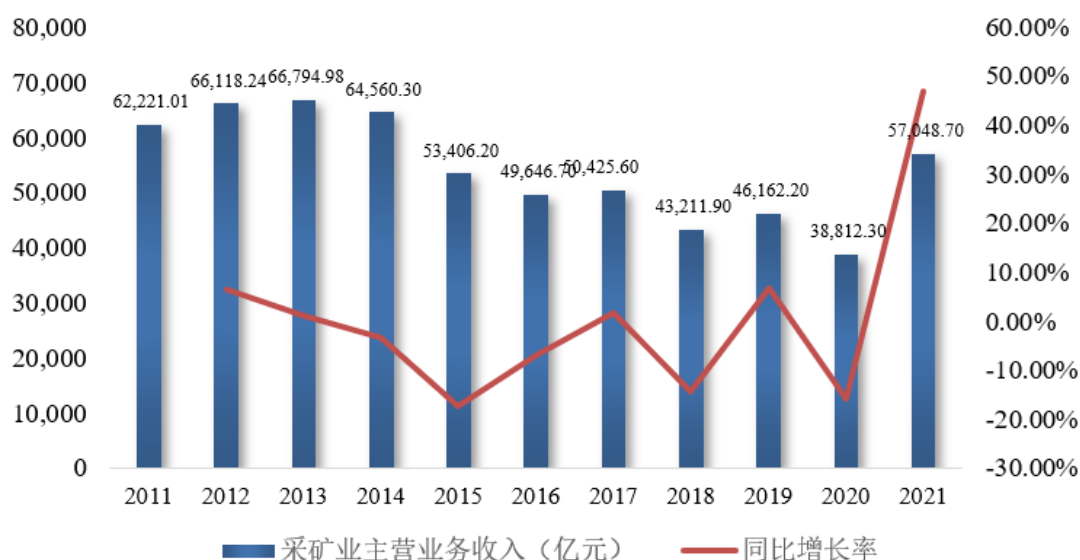
随着亚洲矿产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逐步成为重要矿产资源供应地区，几内亚已成为全球第一大铝土矿出口国，刚果（金）成为全球第一大钴矿和第四大铜矿出口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成为全球主要的镍矿出口国。

2、中国矿业发展状况

过去数十年，中国矿业发展突飞猛进。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1》的数据，中国已发现矿产 173 种，其中金属矿产 59 种，矿产资源储量大幅增长，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矿种齐全、矿产资源总量丰富的大国之一。煤炭、钢铁、十种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主要矿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成为世界最大矿产品生产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采矿业 2009 年出现负增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30.32 亿元，占 GDP 比重由 2008 年的 6.30% 下滑至 4.90%；之后随着国家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和全国性的经济复苏，2011 年采矿业开始强劲复苏，当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2,221.01 亿元；2014 年开始，随着经济增速的回落，同时受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采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下滑趋势，2018 年为 43,211.90 亿元。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未来仍将保持对矿产资源的较大需求。

我国采矿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矿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展望未来，从短期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将增加全球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矿业市场将持续震荡调整。从中长期看，中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印度、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矿产资源需求将持续增长，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矿产资源消费也将不断增长，有望带动全球矿业的持续发展，从而利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呈现出竞争主体大小不一，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在小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业主对服务商的资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较低，存在竞争无序的现状。在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生态要求较高，因此业主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行业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大中型矿山开发领域，目前参与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主要是少数规模较大的服务商，但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并且随着矿山开发外包趋势加强，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地下作业施工安全的风险

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施工作业存在岩爆、冒顶片帮、透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

地下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3、政治、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在赞比亚、刚果（金）、厄瓜多尔、蒙古、哈萨克斯坦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国家依然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虽然公司的境外项目经营经验较为丰富，但仍然存在下列风险：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发生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区域性政治及军事关系或外交关系紧张；公司资产在海外国家被收归国有；海外业务所在国家被实施制裁，公司开展业务或获取资金能力受到限制；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以非煤矿山建设施工总承包及采矿主业为核心，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公司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矿山工程施工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在国内外建设了 70 多座大中型矿山，建设的安庆铜矿为中国第一座新模式矿山，冬瓜山铜矿为当时亚洲最大、最深的坑采铜矿，赞比亚康克拉铜矿荣获 2011 年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采选项目荣获 2021 年鲁班奖，2012 年承建的本溪思山岭铁矿回风井是当时国内非煤矿山最深井，2022 年承建的山东朱郭李家副井为目前国内井筒直径最大的竖井。在承建项目范围上，公司承建项目布局国内 20 多个省（自治区）和海外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津巴布韦、土耳其等国，并取得国内外市场对公司工程建设质量、品牌、知名度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与少数拥有一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能力较强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竞争，定位于国内外非煤矿山开发服务的中、高端市场。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市场主要竞争者

1) Byrncut Mining Pty Ltd.

Byrncut Mining 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澳大利亚矿山建设、采矿运营和设计咨询服务商，该公司的优势业务是斜坡道、平巷开拓系统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其下属 7 个子分公司：Byrncut Australia Pty Ltd.主要负责澳大利亚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Byrncut Offshore Pty Ltd.主要负责海外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其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非洲；Jetcrete Oz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井下各种工程的喷射混凝土支护业务；Raising Australia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反井钻机进行天井、溜井和其他钻井的施工；Global Mine Training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为矿业企业的雇员提供培训教育服务；Mining Plus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为矿山开发商提供开发技术方案；Murray Engineering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为矿山开发企业提供机械设备、电器产品、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服务。

2) Shaft Sinkers Holdings plc.

Shaft Sinkers Holdings plc.是一家南非的矿山工程建设公司，有 50 多年的历史，是世界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竖井施工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在大直径（10 米以上）超深竖井设计、施工方面业绩斐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伦敦交易所上市，现已被 UMS 集团收购。

3) 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公司是 Murray & Roberts 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总部在伦敦。Murray & Roberts 集团是在南非上市的大型建设集团公司，业务涉及大型工民建工程、矿山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在欧洲的总部主要负责商务和协调，实际业务由下属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的三家子公司承担（Cementation Canada, 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和 RUC Cementation）。三家子公司都能提供全面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均为业界知名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特别是加拿大和南非子公司，是当地市场实力强大的竞争者。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者

在矿山工程建设领域，公司主要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上，公司主要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进行专业的统计分析，根据相关企业网站、宣传报道等公开资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1）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冶”）是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集团——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资产 90 亿元，注册资金 14.3 亿元。中国华冶以工程总承包、矿业开发及相关服务为主业，主要从事矿山建设及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大型房屋建筑、公用场馆建设、冶金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建设、火力发电厂建设等业务。公司具有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电力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由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而成，主要从事各类矿山工程建设及其生产运营服务、建筑、机电、市政公用、公路、地铁、隧道、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地产、园林绿化等。集团旗下子、分公司 20 余个，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和对外经营许可权，并通过了“三标一体”认证。

3）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序列下的国家特级施工企业。公司拥有矿山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等三个总承包一级资质、三个专业承包资质及四个其他承包资质，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以及商务部批准的对外经营权、对外派遣劳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83 亿元。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冶金矿山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公司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和化工矿山工程建设、矿山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同时也是国内矿山行业较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2015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工程技术、专业管理、技能操作、辅助服务五个通道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和核心人才股权激励机制，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专家、拔尖人才、技术能手等多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采取产学研结合、课题引导、导师带徒、国内外现场锻炼、跨通道跨专业挂职锻炼、送国内外高校进修等方式培养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专家级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拥有省部级专家 15 名，国家、省部级优秀项目经理 15 名，国家注册建造师 6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6 名，技术人才储备充足。

2) 行业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和井下大型机械设备安装等细分领域，逐步发展为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覆盖非煤矿山资源开发全套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公司国内非煤矿山工程遍布安徽、山东、河北、辽宁、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和行业资源，与国内多家大型矿业资源开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06 年以来，公司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外市场，目前海外业务已拓展至刚果（金）、赞比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厄瓜多尔等国家，并在海外市场塑造了铜冠矿建国际品牌形象，与一些知名矿业资源开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未来重点开拓非洲、中亚、东南亚和南美区域市场。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渠道资源稳固，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同步发展的市场布局。

3) 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以技术中心为载体，研究所为支撑；以完善创新制度为保障，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和产学研合作平台；以项目实施为纽带，自主攻关与产学研合作攻关相结合，公司与项目实施单位责权明晰，激

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评价机制较为完备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大力推进标准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矿山大规模安全高效开采、大型硐室掘砌工程无轨化快速施工、矿山水害综合防治、矿山机电安装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施工技术。公司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专利 79 项，参编 6 项国家标准，主编 1 项行业标准，参编 1 项行业标准，取得 67 项省部级工法，开发企业级工法 122 项，获得多项国家、省部级优质工程和质量控制成果。

4) 装备优势

近年来，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国内外矿山开发服务项目的大型化、机械化的实际需求，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装备了多条竖井、平（斜）巷、采矿施工机械化作业线。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型铲运机、液压掘进凿岩台车、采矿台车、矿用卡车、大型凿井提升机等关键设备，为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提供了装备保障。

5) 管理优势

公司于 1999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矿业开发服务企业。2008 年，建立了企业标准体系（其中：工作标准 190 项、管理标准 155 项、技术标准 477 项），在国内施工企业中率先通过国家 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2010 年，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新模式，先后获铜陵市市长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2016 年，公司融合国际工程施工各项要求，运用过程方法，构建了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总体框架，深度整合各项管理体系，构建具有公司特色的项目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了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优化矿山设计方案和管理方案等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工程建设相关的增值服务。

公司自 2006 年首次走出国门承建赞比亚康克拉铜矿项目以来，先后承接了刚果（金）、津巴布韦、土耳其、厄瓜多尔、蒙古、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工程项目，在海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开发、国际项目管理、属地化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引进国际先进的 Primavera P6 项目管理软件进行项目管理，并着手构建国际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具有企业特色的国际项目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国际项目管理和技术人才。

6) 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在中国古铜都和新中国铜基地孕育成长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素有“矿业先锋、凿井铁军”的美誉。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公司以服务民族矿业为己任，积极投身于中国铜工业基地建设，孕育了“箩筐”精神，相继建成了铜陵有色狮子山铜矿、凤凰山铜矿等多座矿山。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公司走出安徽开拓市场，孕育了“舍小家顾大家”的奉献精神，施工足迹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打造多项精品工程。2000 年以来，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秉承“创造成就未来”的核心价值观，追求卓越品质，服务全球矿业，输出中国标准，展现中国质量，展示中国形象，传播中国文化，《走出国门创品牌》获第四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二等奖，企业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不断提升。公司历经 60 年的传承与发展，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培育了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敢打硬仗、开拓创新的优秀员工队伍。

（2）竞争劣势

1）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任重道远

当前，世界上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浅层矿产资源已逐渐萎缩，出现浅层矿石品位降低、可供开发的矿产资源品种逐渐减少的情况。深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空间日益增大，向地壳深层开发挖掘成为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开采深度的增加带来对矿区地压、地热、涌水和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技术难题，也成为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竞争焦点。近年来，国际矿山开发的新锐技术和施工工艺不断出现，深井建设施工中也逐步应用大规模数字化、自动化大型遥控机械配套作业线，科技突破与创新成果成为行业竞争中的重要优势，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以保持可持续发展空间。

公司拥有多项矿山工程施工核心技术，熟练掌握多种采矿方法，但是受制于国内矿山开发市场中机械化、智能化矿山普及率仍然较低，公司业务模式仍处于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的初期，转型之路仍需要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技术、工艺的创新突破。

2）融资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随着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工程规模的扩大，对于公司的施工能力、组装能力和运营能力的要求不断增强。多项目并行实施，对公司的生产运营资金供给、生产场地和配套机械设施均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公司所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在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交付前，总承包商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统筹安排中需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

同时，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产业转型与升级加快了企业内科学技术研究、攻克技术难题的步伐，随着行业内矿山工程建设、采矿技术的不断革新，矿山开发服务企业需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因此，融资能力已逐渐成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专业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经营管理体系等，能够独立自主的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业务，能够独立自主的为客户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采购开展业务所需的服务及原材料等，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矿业资源开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国内非煤矿山工程已遍布安徽、山东、河北、辽宁、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海外业务已拓展至刚果（金）、赞比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厄瓜多尔等国家，实现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同步发展的市场布局。

未来，公司将在加大对现有市场拓展基础上，继续完善市场开发体系，增强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新增或更新现有施工设备，增强施工装备水平，提高作业效率，确保工程按期、优质、高效完成，为承接新工程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探索和攻克矿山工程的前沿技术，争取在超深井施工和开采技术上实现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的具体程序和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和召开，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和召开，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和召开，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因此，铜冠矿建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	是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6 月 12 日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铜冠矿建	公司马兰庄项目部 1、进风井提升井架未设置过卷挡梁;2、安装在进风井井架上的过卷保护装置位置不合理，罐笼超过进出车位置 0.5 米时不能使提升设备自动停止运转	罚款	5 万元
2021 年 8 月 4 日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铜冠矿建	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罚款	25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铜冠矿建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罚款	22 万元
2022 年 2 月 15 日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铜冠矿建	公司铜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罚款	35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铜冠矿建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未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480m 水泵房水泵未按规定定期检测	罚款	4 万元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薪。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内部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能，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有色控股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铜冠有色金	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	100.00%

	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产品、金银珠宝首饰、建筑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经营，棉花的收购，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及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	100.00%
3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划定范围内探矿；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探矿以及矿产品销售	100.00%
4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及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室内装饰，小型民用建筑维修，水产品养殖，服装、鞋、箱包、日化用品（除化学品）、铝塑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分公司经营）；提供碰碰船、水上步行球、体育娱乐休闲器材租赁服务（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	100.00%
5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地质科研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产品、矿产资源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6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技术服务；提供选矿加工服务；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技术服务	100.00%
7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的开采、加工、批发和零售；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工矿工程建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仓储服务；国内外自然资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矿采选、黑色金属矿采选	100.00%
8	铜陵有色金属深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国内商	100.00%

	圳公司	(不含专营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项目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412 号执行), 许可经营项目是:	业、物资供销业, 进出口业务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性投资活动), 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普通货物销售代理, 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除贵金属), 矿产品、冶炼尾矿销售、仓储, 一般固废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工业石膏(脱硫石膏、中和渣)销售, 服装洗涤,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清理债权、债务。	清理债权、债务	100.00%
11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检测分析, 节能咨询和评估, 节能技术研究, 节能设备销售, 节能工程、用能系统运行管理, 电力承试, 气象防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砂石、焦炭、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工具、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重油销售, 苯乙酸 500 升/年、醋酸酐 500 升/年、吡啶 500 升/年、三氯甲烷 200 升/年、乙醚 500 升/年、高锰酸钾 100 升/年、丙酮 1000 升/年、甲苯 500 升/年、甲基乙基酮 500 升/年、硫酸(试剂) 1000 升/年、盐酸(试剂) 6000 升/年、盐酸 2000 吨/年、氨、二氧化硫、丁烷、乙炔、硫化氢、正丁醇、松香水、乙醇、液氧、二氧化碳(压缩)、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硝酸、氟化钠、硫酸铜、氧化铅、双氧水、二氯甲烷批发, 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	100.00%
13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地质灾害治理, 土壤修复工程设计总承包, 安全评价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矿山设备、冶金加工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和安装, 压力容器设计, 压力管道设计,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节能减排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咨询服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经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服务	100.00%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冶炼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丙级,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可以从事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及以下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及其他服务	100.00%
15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16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检测,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7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投资公司的业务,以本公司的名义投资智利等地的铜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利银山、Condo 矿区勘探、澳大利亚、阿根廷和赞比亚等铜资源开发。	投资业务	100.00%
1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木制品制作、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高低压电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母线桥架制作、销售,GC2级压力管道安装,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和预拌普通砂浆、专用砂浆等新型环保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研石销售,矿山充填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安装	82.77%
19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铜材及矿产品加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化工产品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82.53%

		(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衡器、木材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 动植物饲养、养殖, 工业生产资料供销, 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维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 凭许可证经营)。	延加工	
20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无轨设备、环保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设备和备件研制、生产、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专用设备制造	78.65%
2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矿山开发技术服务, 普通货物配载, 矿产品、矿山机电产品、矿山物资销售, 电解铜购销,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	70.00%
2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金融	70.00%
23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矿采选	65.00%
24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贵及基本金属生产、销售, 稀、贵金属微米、纳米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销售, 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铜和铜合金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铅铋渣、铅铋合金生产, 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稀贵金属和铜的纳米材料及粉末冶金粉体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项目设计、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和技术出口,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危险化学品生产, 黄金、白银加工, 柠檬酸金钾生产, 硝酸银80吨/年、氰化亚金钾3360千克/年生产, 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硝酸银、氰化亚金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63.22%

		动)		
25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7.66%
26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铜、钼矿石采选、销售。铜精粉、钼精粉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有色金属矿采选	51.00%
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及热电联产蒸汽与电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限动力厂经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	36.53%
28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进出口贸易。	商务服务	100.00%

注：上表只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

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铜冠矿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铜冠矿建或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铜冠矿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铜冠矿建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铜冠矿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铜冠矿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铜冠矿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铜冠矿建的资金和资源。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应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铜冠矿建；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归还铜冠矿建，则铜冠矿建有权请求司法机关冻结本公司持有的铜冠矿建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归还铜冠矿建的资金及利息，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276,595	0.8511%	-
2	王卫生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021,276	0.6809%	-
3	刘国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9,400	0.2863%	-
4	阮成兴	监事	监事	1,276,595	0.8511%	-
5	张茂强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485,106	0.3234%	-
6	王瑞涛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132,301	0.0882%	-
7	漳立永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54,545	0.4364%	-
8	张弛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429,400	0.2863%	-
9	唐燕林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485,106	0.3234%	-
10	杨柳	-	监事阮成兴配偶	83,558	0.0557%	-
11	崔李兵	-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张弛配偶的弟弟	58,027	0.038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除该等任职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士启	董事长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丁士启	董事长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士启	董事长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马峰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否	否
马峰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马峰	董事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峰	董事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峰	董事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忠义	董事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兵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否	否
姚兵	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否	否
姚兵	董事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兵	董事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兵	董事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兵	董事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汪旭光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淑萍	独立董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淑萍	独立董事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淑萍	独立董事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淑萍	独立董事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毛腊梅	独立董事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毛腊梅	独立董事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毛腊梅	独立董事	铜陵智汇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田军	监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 副部长	否	否
田军	监事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田军	监事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毛腊梅	独立董 事	铜陵智汇领航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卫生	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唐燕林	-	新任	总工程师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郭传胜	副总经理	离任	-	退出领导岗位，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汪旭光	-	新任	独立董事	提高公司治理专业水平
徐淑萍	-	新任	独立董事	提高公司治理专业水平
赵兴东	-	新任	独立董事	提高公司治理专业水平
毛腊梅	-	新任	独立董事	提高公司治理专业水平
朱兴明	副总经理	离任	-	退出领导岗位，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	新任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王卫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范湘生	职工董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王卫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选举
刘国泽	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刘国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王卫生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王卫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唐燕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郭传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旭光先生、徐淑萍女士、赵兴东先生、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张弛担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王卫生不再担任安全总监职务，朱兴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卫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范湘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0年12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原董事王卫生此前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泽新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刘国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卫生不

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216,546.01	226,856,90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833,288.69	105,533,412.06
应收账款	291,274,935.10	331,689,906.87
应收款项融资	3,155,627.51	15,365,391.68
预付款项	3,334,981.10	5,513,349.89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11,023,108.63	12,265,76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65,694,013.37	47,264,465.47
合同资产	113,541,329.44	44,386,132.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4,707.16	3,039,998.61
流动资产合计	790,318,537.01	791,915,32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698,648.94	137,698,003.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62,983.82	

无形资产	18,437,396.99	18,842,49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5,500.04	14,608,82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9,305.05	14,386,80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3,963.56	2,369,93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37,798.40	187,906,073.61
资产总计	1,053,956,335.41	979,821,39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2,742,918.97	307,713,087.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00,604.89	38,703,66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660,036.13	28,894,176.93
应交税费	40,909,179.65	29,989,380.15
其他应付款	70,875,156.81	49,416,703.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717.38	
其他流动负债	751,016.39	2,665,005.12
流动负债合计	508,010,630.22	457,382,01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8,821.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39,889.18	10,489,000.29
递延收益	10,122,209.24	10,341,83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32,189.68	16,769,30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43,109.80	37,600,147.12
负债合计	554,653,740.02	494,982,16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531,442.06	148,531,4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8,042.48	-191,102.41
专项储备	2,178,546.07	4,822,615.10
盈余公积	49,375,271.13	46,616,199.6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50,225,378.61	135,060,0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02,595.39	484,839,23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02,595.39	484,839,23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956,335.41	979,821,396.44

注：上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3,903,592.39	923,504,972.68
其中：营业收入	1,023,903,592.39	923,504,972.68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953,024,468.78	898,759,608.70
其中：营业成本	871,083,025.09	811,659,491.27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3,990,964.74	2,823,191.35
销售费用	2,989,122.97	2,731,748.92
管理费用	42,847,226.70	38,949,208.35
研发费用	25,908,501.97	27,250,119.33
财务费用	6,205,627.31	15,345,849.48
其中：利息收入	2,546,531.62	3,638,265.94
利息费用	711,277.07	501,200.61
加：其他收益	4,521,882.70	5,368,71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799,659.41	23,043,811.08

资产减值损失	-1,770,700.53	1,050,359.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30,646.37	54,418,246.12
加：营业外收入	68,232.25	240,19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7,986.32	133,15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80,892.30	54,525,288.45
减：所得税费用	13,256,519.88	13,255,86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4,372.42	41,269,428.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924,372.42	41,269,42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4,372.42	41,269,42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940.07	-874,18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940.07	-874,185.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810.24	16,043.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5,810.24	16,043.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129.83	-890,228.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129.83	-890,228.43
9.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07,432.35	40,395,2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07,432.35	40,395,24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939,512.97	799,383,333.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6,273.30	2,755,53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5,164.88	27,791,4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40,951.15	829,930,30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98,369.13	421,960,08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68,298.88	215,210,59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73,368.79	91,943,19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0,128.88	17,884,8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50,165.68	746,998,7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0,785.47	82,931,56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99,704.95	26,468,93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9,704.95	26,468,9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9,704.95	-26,258,93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1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5,1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00,299.15	57,694,59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299.15	61,694,59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299.15	-55,369,43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5,522.12	-17,782,05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84,740.75	-16,478,86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01,286.76	241,180,15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16,546.01	224,701,286.7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91,102.41	4,822,615.10	46,616,199.60		135,060,077.72		484,839,232.0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91,102.41	4,822,615.10	46,616,199.60		135,060,077.72		484,839,232.07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816,940.07	-2,644,069.03	2,759,071.53		15,165,300.89		14,463,363.32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816,940.07				47,924,372.42		47,107,432.35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59,071.53		-32,759,071.5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9,071.53		-2,759,07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44,069.03				-2,644,069.03
1. 本期提取								25,484,361.82				25,484,361.82
2. 本期使用								28,128,430.85				28,128,430.8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008,042.48	2,178,546.07	49,375,271.13		150,225,378.61	499,302,595.39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683,082.64	8,011,347.10	43,980,786.25		152,030,016.98	503,236,67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4,818.67		-3,458,850.45	-3,793,669.1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683,082.64	8,011,347.10	43,645,967.58		148,571,166.53	499,443,00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74,185.05	-3,188,732.00	2,970,232.02		-13,511,088.81	-14,603,773.84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4,185.05				41,269,428.42		40,395,24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0,232.02		-54,780,517.23		-51,810,28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0,232.02		-2,970,23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10,285.21		-51,810,285.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3,188,732.00					-3,188,732.00
1. 本期提 取							22,903,452.26					22,903,452.26
2. 本期使 用							26,092,184.26					26,092,184.2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91,102.41	4,822,615.10	46,616,199.60		135,060,077.72		484,839,232.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61,268.78	186,598,60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833,288.69	105,533,412.06
应收账款	190,864,611.56	185,305,007.21
应收款项融资	3,155,627.51	15,365,391.68
预付款项	293,042.50	3,996,816.60
其他应收款	249,056,840.89	178,613,426.87
存货	11,263,181.03	12,344,173.49
合同资产	48,536,254.09	31,826,161.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4,707.16	3,039,998.61
流动资产合计	754,208,822.21	722,622,99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6,130.25	1,346,13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646,352.23	114,134,028.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14,041.39	
无形资产	17,868,631.63	18,249,97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5,500.04	14,608,82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6,639.10	11,896,29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00.00	989,75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24,094.64	161,225,012.90
资产总计	927,032,916.85	883,848,00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701,334.44	286,266,953.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00,604.89	26,700,636.72
应付职工薪酬	30,020,550.97	24,370,380.89
应交税费	12,331,710.62	5,765,106.69
其他应付款	70,233,092.17	48,956,409.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4,861.43	
其他流动负债	751,016.39	2,665,005.12
流动负债合计	433,563,170.91	394,724,49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8,358.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39,889.18	10,489,000.29
递延收益	10,122,209.24	10,341,83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32,189.68	16,769,30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22,646.69	37,600,147.12
负债合计	479,385,817.60	432,324,63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531,442.06	148,531,4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11.14	391,596.07
专项储备	1,954,959.07	2,945,738.18
盈余公积	49,375,255.04	46,616,18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870,054.22	103,038,4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647,099.25	451,523,37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032,916.85	883,848,009.36

注：上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072,149.26	659,220,339.95

减：营业成本	599,852,993.90	567,772,578.81
税金及附加	2,387,004.87	2,431,297.96
销售费用	2,989,122.97	2,731,748.92
管理费用	40,128,312.84	37,068,056.81
研发费用	25,908,501.97	27,250,119.33
财务费用	5,019,825.44	9,438,247.14
其中：利息收入	2,546,531.62	3,638,105.62
利息费用	668,507.24	501,200.61
加：其他收益	4,521,882.70	5,368,71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929,276.28	18,307,689.18
资产减值损失	1,035,869.14	1,073,23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14,862.83	37,487,930.80
加：营业外收入	58,042.01	214,615.91
减：营业外支出	615,500.06	108,287.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7,404.78	37,594,259.59
减：所得税费用	5,266,689.47	7,891,93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0,715.31	29,702,32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90,715.31	29,702,32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207.21	180,160.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810.24	16,043.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5,810.24	16,043.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03.03	164,116.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03.03	164,116.87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14,508.10	29,882,48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252,320.02	364,388,26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6,273.30	648,18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94,198.54	109,657,68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52,791.86	474,694,14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66,295.97	237,350,49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90,125.29	130,750,80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7,264.45	41,426,17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6,392.44	14,501,5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80,078.15	424,029,0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13.71	50,665,08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35,524.72	7,437,88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40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5,524.72	8,144,28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5,524.72	-8,144,28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1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5,1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00,299.14	57,694,59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299.14	61,694,5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299.14	-55,369,43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85.50	234,10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81,724.65	-12,614,53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42,993.43	197,057,52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61,268.78	184,442,993.4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391,596.07	2,945,738.18	46,616,183.51		103,038,410.44	451,523,37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391,596.07	2,945,738.18	46,616,183.51		103,038,410.44	451,523,37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6,207.21	-990,779.11	2,759,071.53		-5,168,356.22	-3,876,27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207.21				27,590,715.31	27,114,50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59,071.53		-32,759,071.5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9,071.53		-2,759,07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90,779.11				-990,779.11
1. 本期提取							14,674,198.70				14,674,198.70
2. 本期使用							15,664,977.81				15,664,977.8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84,611.14	1,954,959.07	49,375,255.04	97,870,054.22	447,647,099.25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211,435.82	2,709,785.81	43,980,770.16		131,129,975.55	476,563,4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4,818.67		-3,013,368.05	-3,348,186.7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211,435.82	2,709,785.81	43,645,951.49		128,116,607.50	473,215,22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160.25	235,952.37	2,970,232.02		-25,078,197.06	-21,691,85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160.25				29,702,320.17	29,882,4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70,232.02		-54,780,517.23	-51,810,28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0,232.02		-2,970,23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10,285.21	-51,810,285.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5,952.37				235,952.37
1. 本期提取							13,615,333.33				13,615,333.33

2. 本期使用							13,379,380.96				13,379,380.96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391,596.07	2,945,738.18	46,616,183.51		103,038,410.44	451,523,370.2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注 1]	100.00%	100.00%	5.00	2020.1.1- 2021.12.31	新设合并	设立
2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注 2]	100.00%	100.00%	1.50	2020.1.1- 2021.12.31	新设合并	设立
3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注 3]	100.00%	100.00%	19,920.00	2020.1.1- 2021.12.31	新设合并	设立

注 1：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币种为美元。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400001 号），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现汇 5 万美元。

注 2：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币种为克瓦查。根据商务部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 3400201300042 号），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现汇 5 万美元。

注 3：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币种为图格里克。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许可证》（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91 号），投资总额为 63 万人民币（折合 10 万美元）。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06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铜冠矿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铜冠矿建刚果（金）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铜冠矿建（蒙古）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分公司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成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

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

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

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

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00	3.23-4.85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5	3.00	6.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3.00	12.13-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2	3.00	8.08-9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临时设施	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保险费用	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其他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按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故公司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对相关作业量发生的成本，随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关作业量的结算，一并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③矿山工程建设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矿山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1.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

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以矿山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2.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1. 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

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373,340,543.27	-21,220,896.36	352,119,646.91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存货	133,302,725.97	-88,684,675.94	44,618,050.03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4,180,457.24	84,180,457.24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5,993.56	837,608.98	17,723,602.54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790.98	1,051,790.98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05,350,321.60	-105,350,321.6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4,978,000.39	84,978,000.39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2,224,051.60	330,275.23	2,554,326.83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盈余公积	43,980,786.25	-334,818.67	43,645,967.58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分配利润	152,030,016.98	-3,458,850.45	148,571,166.5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2,919,130.21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将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8,233.85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88,684,675.94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流动性将质保期 1 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 1,051,790.98 元由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预收款项 105,020,046.3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与同一合同的合同资产抵消调整 20,042,045.98 元，本公司将预收款项 330,275.23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合同资产计提 4,631,278.10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确认 837,608.98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调减 334,818.67 元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盈余公积。

上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的调整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3,458,850.45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3,903,592.39	923,504,972.68
净利润（元）	47,924,372.42	41,269,428.42
毛利率	14.93%	12.11%
期间费用率	7.61%	9.13%

净利率	4.68%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50.50 万元、102,390.3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039.86 万元，增幅为 10.87%，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净利润、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26.94 万元和 4,792.4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665.49 万元，增幅为 16.13%；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4.47%和 4.68%。2021 年度净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0.21%，保持稳定，变动较小。

（3）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13%和 7.61%。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受到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14.02 万元，进而导致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

（5）净资产收益、每股收益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63%	50.5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1.71%	48.91%

流动比率（倍）	1.56	1.73
速动比率（倍）	1.43	1.63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2%和 52.63%，变动较小，整体保持在适当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因应付账款增加，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5 倍左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42	17.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0.91

注：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时采用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之后的数据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3.29，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87%，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整体较好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7、15.42，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因生产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需求增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1.01，变化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190,785.47	82,931,56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99,704.95	-26,258,93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00,299.15	-55,369,43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484,740.75	-16,478,866.7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3.16 万元、12,019.08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725.92 万元，主要因为：1）2021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使得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255.62 万元；2）因 2020 年度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较多，2021 年该项现金支出减少 4,346.9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5.89 万元、-11,859.97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9,234.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进一步加大机器设备购置投入，提升机械化运作水平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6.94 万元、-3,160.03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376.9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股利分配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减少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24,372.42	41,269,428.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70,700.53	-1,050,359.92
信用减值损失	11,799,659.41	-23,043,811.0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50,016.85	37,729,766.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2,361.97	-
无形资产摊销	391,664.65	396,6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8,214.42	2,131,95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3,479.67	16,763,95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5,264.52	3,133,3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46,576.78	-3,181,38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32,732.16	66,587,33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60,439.74	-54,422,679.69
其他	-1,035,550.73	-3,172,6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0,785.47	82,931,560.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216,546.01	224,701,286.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701,286.76	241,180,153.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84,740.75	-16,478,866.7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汇兑损益、存货变动、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矿山工程建设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矿山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按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不同业务的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相关凭证、方法及结算过程，不同业务的开票及报税时点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合同内容	项目周期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外部依据及相关凭证	收入确认方法	结算过程	开票及报税时点
矿山工程建设	主要是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对矿山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因此服务周期较长，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业主、监理单位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每月向业主上报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有业主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对当月工作量进行结算；工程完工后，提供相	与业主办理时票报税

		根据承接项目的大小，项目周期在 6-48 个月不等				关结算资料，经过监理单位、业主、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办理最终结算	
采矿运营管理	主要包括开采设计、开拓工程、采切工程、回采工程、采空区管理等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履行周期根据采矿总量决定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业主、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结算单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完工进度	每月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完成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业办 主理 算开 时票 报 及 税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327,724,203.09	32.01%	289,695,796.24	31.37%								
矿山工程建设	691,650,269.51	67.55%	626,442,294.32	67.83%								
其他服务	3,021,247.05	0.30%	4,933,719.90	0.53%								
其他业务收入	1,507,872.74	0.15%	2,433,162.22	0.26%								
合计	1,023,903,592.39	100.00%	923,504,972.68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和其他服务。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99.20%和 99.56%。</p> <p>报告期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3%和 67.55%，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520.80 万元，增幅为 10.41%，业务规模稳定增长。</p> <p>2021 年度，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802.84 万元，增幅为 13.13%，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发展为优质矿山工程持续提供后续专业、稳定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收入类别</th> <th>业务类型</th> <th>2021 年金额</th> <th>2020 年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收入类别	业务类型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收入类别	业务类型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其他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285.61	242.60
		防治水项目	16.51	250.76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等	28.03	209.76
		租赁收入	121.43	19.21
		其他	1.32	14.35
	合计		452.91	736.69
收入构成中“其他服务”与“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相关，“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该类服务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2,146,004.58	52.95%	490,606,040.66	53.12%
境外	481,757,587.81	47.05%	432,898,932.02	46.88%
合计	1,023,903,592.39	100.00%	923,504,972.6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注重开拓境外市场，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8%和 47.05%，占比较为稳定。</p> <p>2021 年度境内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15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实现收入增加，具体如下：1) “大红山铁矿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充填及 III 及 IV 矿体充填工程”项目 2021 年正常生产，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137.56 万元；2) 2021 年“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工程”项目确认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560.63 万元；3) “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床 60 线以南西翼开采工程”项目确认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825.66 万元。</p> <p>2021 年度境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885.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国外工程项目开工、物流运输、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随着疫情常态化发展，新冠疫苗的普遍接种，一定程度上使得疫情有效缓解，施工进入常态化，进而导致境外收入增加较多。</p> <p>1) 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p> <p>报告期内，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p>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项目收入	人均产值	人数	项目收入	人均产值
赞比亚	629.00	16,992.01	27.01	648.00	14,406.21	22.23
刚果（金）	423.00	17,565.90	41.53	400.00	13,938.06	34.85
蒙古	273.00	8,682.75	31.80	254.00	8,808.21	34.68
厄瓜多尔	7.00	422.76	60.39	52.00	1,200.16	23.08
哈萨克斯坦	206.00	4,473.73	21.72	156.00	4,847.29	31.07

2020-2021 年度，境外各个区域施工环境、所需投入不同，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人均产值不具有可比性。部分项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赞比亚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南风井开拓工程”、“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开拓及溜破系统工程”等项目办理竣工决算，竣工决算金额较大。

刚果（金）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上年高，主要因为“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项目 2021 年竖井施工部分已完成，开始平巷开拓掘进，且 2021 年机器设备不断投入，机械化水平提升，项目产量增加，人均产值增加。

厄瓜多尔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厄瓜多尔项目 2020 年已完工，项目部安排少量人员进行收尾工程以及对前期工程的后期验收维护工作，2021 年与业主办竣工决算，差额计入 2021 年收入，因此人均产值较高。

哈萨克斯坦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上年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8 月治理流沙层，项目进度停滞，产值较低，2021 年 9 月开始施工并增加人工数量，因此 2021 年人均产值较 2020 年降低。

2)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防疫措施

为应对疫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已按海外项目所在国家的要求制定相应措施：

① 确保生产所需各种物质资料的及时供应，以保障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一方面，在国外疫情防控开始之前，根据国内疫情防控的经验，及时要求各海外项目部提前储备生活及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各海外项目部根据所在国物资供应的实际情况，拓宽采购渠道，想方设法组织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

② 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

A. 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成立由本部牵头、境外项目部组成的国内外一体的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指挥部署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第一时间快速响应，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施；

B. 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当地分包企业或合作区入区企业开展联防联控，主动与所在国卫生、移民、警察、海关等部门、项目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建立沟通机制，确保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准确、执行到位，出现问题迅速反应、妥善解决。

③疫情防控期间，力保关键工程和经济价值较高的工程，从而尽可能减少因疫情防控对工程收入造成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⑤采取激励措施，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激发员工的内在潜力，提高作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⑥加强境外项目人员管理

A. 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坚持就地防疫为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参照国内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换，避免发生旅途交叉感染。

B. 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积极倡导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习惯，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必要防护物资。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引导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加强心理安抚和疏导，缓解紧张情绪，稳定员工队伍。

C. 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作好记录，严格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加强对当地及第三国员工的管理和培训，做好疫情筛查、台账登记等工作，指导其严格遵守各项防疫措施，科学做好个人防护，严防疫情通过当地员工向境外项目输入。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随着疫苗的接种、各国疫情防控加强以及公司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目前境外疫情未对海外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按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刚果（金）	17,565.90	36.46%	13,938.06	32.20%
赞比亚	16,992.01	35.27%	14,406.21	33.28%
蒙古	8,695.26	18.05%	8,898.18	20.55%
哈萨克斯坦	4,473.73	9.29%	4,847.29	11.20%
厄瓜多尔	448.86	0.93%	1,200.16	2.77%
合计	48,175.76	100.00%	43,289.8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及地区以刚果（金）、赞比亚、蒙古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86.03%和 89.78%，销售占比变化较小，分布较为稳定。

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进口国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16,992.01	14,406.21	赞比亚	2008 年
2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9,306.47	5,945.89	刚果（金）	2019 年
3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8,442.80	8,783.80	蒙古	2015 年
4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8,259.43	7,992.17	刚果（金）	2014 年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73.73	4,847.29	哈萨克斯坦	2019 年
合计		47,474.44	41,975.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开始合作时间较长，境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由于业主对于矿山开发的后续工程，一般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因此公司与境外项目的业主之间未签订框架合同。

④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始终贯彻为全球非煤矿山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理念，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主要境外销售模式如下：

在项目信息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标网站主动对外寻找公开招标信息，针对潜在的项目机会，公司会针对客户的资信、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符合公司目标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跟踪，进而提高公司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中标率。同时，公司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向潜在的客户推介公司，以获得业界更多的项目信息。

在项目承揽方式上，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原中标合同的后续项目。

⑤ 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美元结算	政策 1：月度支付进度款 85%，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竣工结算后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政策 2：月度支付进度款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政策 3：按审核月度结算金额 95%付款，余下的 5%在年终结算后，30 天内一次拨付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人民币结算	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所完的工程相关资料，各方确认后，在收到业主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美元结算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投标	采用人民币或蒙图结算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90%，次年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美元结算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较多，各项目信用政策不一

由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工期较长的特征，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具有延续性，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 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针对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根据招

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针对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以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及综合定价分项结算两种合同方式，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607.59	-1,659.62
营业收入	102,390.36	92,350.50
净利润	4,792.44	4,126.94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9%	-1.8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68%	-40.21%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0.59%，占比较小。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21%、-12.68%，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月末确认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损益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月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为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对汇率波动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A. 公司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提高对汇率风险管理的认识。2020-2021 年度，子公司以美元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减少当地货币持有量，增加美元等硬通货币的持有，避免当地政治和经济对汇率波动的影响。

B. 公司加强与银行的沟通与交流，培养专业人员随时关注外汇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人民币有贬值预期时，及时办理结汇，提前锁定收汇金额，规避美元汇率变动风险。

C. 注重对境外工程项目的进度和施工质量管理，确保按期结算，避免因施工节点落后而延缓结算进程，以提高收汇进度、尽早结汇，对具贬值趋势的外币可有效减少汇率损失。

公司采取的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64.82 万元和 200.63 万元。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6.88%和 47.05%。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及地区以刚果（金）、赞比亚、蒙古为主。2020 年至 2021 年，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刚果（金）

刚果（金）对外贸易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刚果（金）主要出口钴、铜、原油、钻石、农林产品，进口粮食、日用消费品、机电产品、各类原材料等。近年来，刚果（金）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进、出口基本平衡。

我国与刚果（金）自 1982 年起开展互利合作。我国对刚果（金）进行经济援助，承担了人民宫、体育场、制糖联合企业、手工农具厂、稻谷技术推广站、贸易中心和金沙萨邮件分拣中心、布卡武机场路翻修、金沙萨综合医院、卢本巴希综合医院等成套项目。近年来，多家中国企业在刚果（金）投资兴业，投资领域包括电信、矿业、木材加工等。1973 年和 1988 年两国签订两项贸易协定，规定双方贸易以现汇支付，并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截至目前，刚果（金）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不利变化。

B. 赞比亚

自 1967 年以来，中国承担了坦赞铁路、公路、玉米面厂、纺织厂、打井供水等共 70 余个项目，其中，坦赞铁路是中国最大的援外成套项目之一。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中国为

赞比亚援建了体育场、医院、学校、农技示范中心、疟疾防治中心、小水电站、太阳能、打井等多个项目。

目前，在赞比亚的中资企业超过 600 家，累计投资额超过 38 亿美元，涉及矿业、农业、建筑等多个领域。2007 年 2 月揭牌成立了中国在非洲的第一个经贸合作区——赞比亚中国经贸合作区。该合作区分为谦比希园区和卢萨卡园区，总规划面积 17.28 平方公里，其中，谦比希园区 11.58 平方公里，卢萨卡园区 5.7 平方公里，由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目前，已有 62 家企业入驻园区，协议投资额超过 20.27 亿美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0.06 亿美元，累计上缴税费 5.52 亿美元，为赞比亚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8903 个。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矿山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即属于谦比希园区。

截至目前，赞比亚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不利变化。

C. 蒙古

我国同蒙古于 1989 年成立了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迄今已举行十六次会议。1991 年两国政府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以现汇贸易取代了政府间记账贸易。同年，两国政府签署投资保护协定。近年两国互利合作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蒙古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国。2021 年 1-7 月，中蒙双边贸易额 5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5%。其中中方出口额为 1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3%，进口额为 3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6%。

截至目前，蒙古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不利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EcuaCorrienteS. A. 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0.16 万元、369.86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境外客户均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编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归集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用、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分包成本，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类别计入各个项目工程施工成本相应明细科目。

公司关于工程施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具体如下：

1)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公司以各项目为核算单元，对各项目的人工费用进行归集，项目确认收入时，将归集在该项目中的人工费用结转为营业成本。

2) 材料费用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材料费用主要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件、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等，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施工现场的机电设备、线缆、钢材料等原材料，到货后入对应施工项目现场库，按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入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结转至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3) 机械作业费用

机械作业费主要包括与台车、铲运机、运输卡车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相关的各项作业费用，包括机配件等材料费、操作工工资和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机器设备折旧费、修理费等；机械作业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4) 其他直接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之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相关设计和技术援助费、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其他直接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5)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经理部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费用等，间接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6)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包含对外采购的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等。公司按照各月末与供应商结算金额或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价格确认当月工作量及结算价格，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按工程施工项目分别进行成本归集及分配，并直接核算至各个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已按照不同成本类别清晰归类。各项目的成本归集、确认、计量、结转及时且完整合规，公司的成本归集与结转与实际流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依靠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核算体系、历史经验，以及可以取得的重要外部证据，能够确保公司合理确认和计量相关收入，各期成本与各期收入配比。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312,292,496.42	35.85%	267,229,328.60	32.92%
矿山工程建设	555,576,857.43	63.78%	537,642,515.47	66.24%
其他服务	2,900,120.12	0.33%	4,745,665.02	0.58%
其他业务成本	313,551.12	0.04%	2,041,982.18	0.25%
合计	871,083,025.09	100.00%	811,659,491.27	100.00%
原因分析	<p>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和其他服务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成本和矿山工程建设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百分比均在 99.00%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 <p>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68,351,275.48	19.33%	129,953,103.55	16.01%
材料费用	100,390,592.54	11.52%	111,854,186.03	13.78%
机械作业费用	131,529,149.45	15.10%	98,746,849.29	12.17%
其他直接费用	58,916,847.70	6.76%	57,464,350.43	7.08%
间接费用	55,217,148.99	6.34%	49,738,132.60	6.13%
分包成本	348,513,450.80	40.01%	346,626,221.88	42.71%

预计亏损转销	4,950,888.89	0.57%	10,489,000.29	1.29%
其他服务	2,900,120.12	0.33%	4,745,665.02	0.58%
其他业务成本	313,551.12	0.04%	2,041,982.18	0.25%
合计	871,083,025.09	100.00%	811,659,491.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分包成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机械作业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构成。

(1)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14,070.29	25.33	10,453.03	19.44
材料费用	7,533.68	13.56	9,093.39	16.91
机械作业费用	10,359.23	18.65	7,330.02	13.63
其他直接费用	3,957.16	7.12	4,042.34	7.52
间接费用	4,591.02	8.26	4,009.35	7.46
分包成本	14,551.22	26.19	17,787.21	33.08
预计亏损转销	495.09	0.89	1,048.90	1.95
合计	55,557.69	100.00	53,764.25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33.08%和 26.19%，2021 年度，分包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境外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项目分包比例较低，使得分包成本占比下降。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19.44%和 25.33%，2021 年人工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境外收入分包成本低，人工成本高，2021 年度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机械作业费用占比分别为 13.63%和 18.65%，2021 年机械作业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为提升机械化水平，新购置较多机器设备，导致 2021 年的折旧费用增加。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16.91%和 13.56%，变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施工相关设计和技术援助费、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工程点交费等，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其他直接费用占

比分别为 7.52%和 7.12%，整体保持稳定。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部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费用。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7.46%和 8.26%，整体保持稳定。

(2)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2,764.84	8.85	2,251.85	8.43
材料费用	2,505.38	8.02	2,092.03	7.83
机械作业费用	2,793.69	8.95	2,544.66	9.52
其他直接费用	1,934.52	6.19	1,704.10	6.38
间接费用	930.69	2.98	964.46	3.61
分包成本	20,300.13	65.00	17,165.84	64.24
合计	31,229.25	100.00	26,722.93	1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64.24%和 65.00%，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分包成本占比较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高，主要系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对劳务需求量较大，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环节对外分包，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符合公司的最优选择。2021 年度分包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变动较小。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8.43%和 8.85%，整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机械作业费用占比分别为 9.52%和 8.95%，整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分别为 7.83%和 8.02%，整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其他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6.38%和 6.19%，整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3.61%和 2.98%，整体波动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采矿运营管理	327,724,203.09	312,292,496.42	4.71%						
矿山工程建设	691,650,269.51	555,576,857.43	19.67%						
其他服务	3,021,247.05	2,900,120.12	4.01%						
其他业务	1,507,872.74	313,551.12	79.21%						
合计	1,023,903,592.39	871,083,025.09	14.93%						
原因分析	具体见下述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采矿运营管理	289,695,796.24	267,229,328.60	7.76%						
矿山工程建设	626,442,294.32	537,642,515.47	14.18%						
其他服务	4,933,719.90	4,745,665.02	3.81%						
其他业务	2,433,162.22	2,041,982.18	16.08%						
合计	923,504,972.68	811,659,491.27	12.11%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1 年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项目毛利率下降较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8,335.99 万元及 6,626.05 万元，收入占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比重分别为 28.77%及 20.22%，毛利率分别为 14.15%及 1.54%，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4.07%和 0.31%，该项目毛利率贡献下降较多使得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下降。该项目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投入较多备品备件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使得材料费用增加较多所致。</p> <p>公司 2021 年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境外收入毛利率高于境内收入，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使得毛利率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2021 年度</th> <th style="width: 40%;">202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矿山工程建设	27,818.43	15.33%	41,346.60	22.60%	27,780.30	12.49%	34,863.93	15.52%
采矿运营管理	25,981.88	5.51%	6,790.54	1.65%	20,633.59	5.17%	8,335.99	14.15%
其他服务	302.12	4.01%	—	—	493.37	3.81%	—	—
合计	54,102.43	10.55%	48,137.14	19.64%	48,907.26	9.31%	43,199.92	15.26%

(1) 境内、境外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2020 -2021 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10.55%，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6%、19.64%，境内、境外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项目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境内外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境内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境内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使得发行人境内项目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境外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境内外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分包占比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①境外项目较少对外分包符合境外经营环境特点，是公司成本最优选择

由于所在国家均为欠发达地区，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尚不成熟，发行人很难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寻找到资质齐全、能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分包商；另一方面，如果由国内分包商前往境外进行工程的分包，则会使得分包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在综合考量成本管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后，采取在项目所在国雇佣当地员工，经系统培训后上岗的策略，因此境外项目的分包成本占比较境内项目更低。

②境内项目较多采用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

公司境内项目主要集中于铜陵市及周边地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前述矿山逐渐进入开采后期和项目的结束，公司也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因此，对于境内项目，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公司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应商熟悉公司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公司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虽然在项目开展时，减少分包采用自有人员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但由于公司境内项目主要集中于铜陵市及周边地区，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项目的结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将承担巨大的潜在成本。

因此，基于长远考虑，对于境内项目，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公司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应商熟悉发行人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公司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假如公司降低境内项目的分包比例，则公司需要在项目当地雇佣较多的员工，虽然短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会有所上升，但是待项目结束后公司需要承担稳岗就业成本，反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下滑。

综上，公司境外项目较少对外分包符合境外经营环境特点，是公司成本最优选择；境内项目较多采用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

2) 境外项目对工程总承包商的综合能力要求更高，项目整体风险相对较大，因此利润空间较大

公司境外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多数位于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厄瓜多尔等欠发达地区，项目当地基础设施相对不完善，矿山开发难度较大，对工程总承包商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需要工程总承包商具备一定的境外矿山开发服务经验，从而保证在物料采购、设备运输、人员招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能够满足工程的要求。同时，由于境外存在政治环境风险、经济环境风险、营商环境风险等的影响，使得项目整体风险相较国内项目更大，因此项目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3) 境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差异较大符合行业的一般情况

选取与公司企业性质类似（央企、国企），工程类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中钢国际	中工国际	中铝国际	中国中冶	铜冠矿建
	企业性质	央企	央企	央企	央企	地方国企
2021 年度	工程类收入占比	93.82%	63.91%	82.98%	92.09%	99.56%
	境外收入占比	14.87%	32.41%	2.48%	4.01%	47.22%
	境外毛利率	5.92%	14.28%	22.72%	21.53%	19.64%

	境内毛利率	8.66%	16.20%	13.34%	10.16%	10.55%
	差异	-2.74%	-1.92%	9.38%	11.37%	9.09%
2020 年度	工程类收入占比	93.72%	59.81%	77.61%	90.20%	99.20%
	境外收入占比	16.12%	40.26%	3.32%	4.46%	47.15%
	境外毛利率	14.07%	20.00%	33.26%	16.45%	15.26%
	境内毛利率	10.41%	17.02%	8.17%	11.12%	9.31%
	差异	3.66%	2.98%	25.09%	5.33%	5.9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公司企业性质类似（央企、国企），工程类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的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由于工程项目的非标准化特征，导致同一公司各年度之间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率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公司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与行业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10.55%，2020-2021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预算成本管理增强，低毛利率合同减少，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较低，2021 年公司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因此 2021 年度项目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6%、19.64%，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南风井开拓工程”、“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开拓及溜破系统工程”等项目办理竣工决算，竣工决算金额较大。

2020-2021 年度，公司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2021 年度，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5%、1.65%，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项目中“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该项目 2021 年度毛利率比 2020 年度下降 12.61%，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在于项目成本变动所致，主要原因系：1）人工投入产出比下降：2021 年度项目主要从事出矿工程，该作业定价较低，难以较快提升产值，从而导致 2021 年的采矿工程的整体产值下降，但是固定的人工成本却并未减少，从而导致人工费用投入的效率降低；2）材料费用增长：由于项目设备损耗较为严重，公司于 2021 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修理，备品备件的消耗量较上年投入较多，导致 2021 年项目的材料费用增长较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93%	12.11%
浦东建设（600284.SH）	7.69%	9.09%
腾达建设（600512.SH）	19.41%	13.13%
交建股份（603815.SH）	8.32%	10.05%
正平股份（603843.SH）	11.11%	9.74%
金诚信（603979.SH）	26.78%	28.16%
行业平均	14.66%	14.03%
原因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3%、 14.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3,903,592.39	923,504,972.68
销售费用（元）	2,989,122.97	2,731,748.92
管理费用（元）	42,847,226.70	38,949,208.35
研发费用（元）	25,908,501.97	27,250,119.33
财务费用（元）	6,205,627.31	15,345,849.48
期间费用总计（元）	77,950,478.95	84,276,926.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8%	4.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3%	2.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1.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61%	9.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27.69 万元和 7,79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 和 7.61%。</p> <p>2021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而在公司运行具有规模化效应</p>	

	的基础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较小，进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期间费用率；2）2020 年度受到美元汇率以及克瓦查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多，2021 年度汇率波动减小，公司 2021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减少，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914.02 万元。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73,148.67	1,078,088.91
差旅费	217,921.60	169,578.91
服务费	1,208,429.27	1,285,957.62
其他	189,623.43	198,123.48
合计	2,989,122.97	2,731,748.92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17 万元和 29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0.30%和 0.2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较小，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公司的营销模式有关。公司所处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行业，业主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标网站查询招标信息和直接受邀投标的方式进行投标，因此销售费用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1,885,581.16	19,417,951.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45,598.68	4,995,049.11
折旧费	7,402,423.70	8,680,762.55
交通差旅费	1,639,166.52	1,358,640.80
业务招待费	599,532.45	597,004.97
党建活动经费	90,800.00	983,518.00
办公费	474,834.25	438,115.25
无形资产摊销	391,664.65	396,6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349.06	497,792.83
其他	1,780,276.23	1,583,695.17
合计	42,847,226.70	38,949,208.3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94.92 万元和 4,28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4.22%和 4.18%。</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影响。主要情况如下：</p> <p>(1)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941.80 万元和 2,188.5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246.7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所致。</p> <p>(2) 聘请中介机构费</p> <p>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499.50 万元和 804.5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305.05 万元，主要因申请上市产生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245,072.52	10,913,097.56
物料消耗	11,332,377.01	13,947,724.31
折旧	1,670,552.12	1,256,003.45
租赁费	322,104.93	422,545.63
其他	338,395.39	710,748.38
合计	25,908,501.97	27,250,119.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01 万元和 2,59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2.95%和 2.5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一方面因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87%，另一方面因为物料消耗投入减少使得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变动影响。主要情况如下：</p> <p>(1)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1.31 万元和 1,224.51 万元，2021 年度</p>	

	<p>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133.2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人均工资有所增长所致。</p> <p>(2) 物料消耗</p> <p>报告期内，物料消耗分别为 1,394.77 万元和 1,133.2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物料消耗较 2020 年度减少 261.53 万元，主要系“缓倾斜矿体充填采矿高边帮施工技术研究项目”主要物料投入在 2020 年，2021 年度投入减少所致。</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11,277.07	501,200.61
减：利息收入	2,546,531.62	3,638,265.94
银行手续费	1,964,984.86	1,886,701.42
汇兑损益	6,075,897.00	16,596,213.39
合计	6,205,627.31	15,345,849.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34.58 万元和 62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66%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p> <p>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主要系：2020 年度受到美元汇率以及克瓦查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多，2021 年度汇率波动减小，公司 2021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减少，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914.02 万元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19,630.25	219,630.2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71,052.28	5,111,773.08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1,200.17	37,307.81
合计	4,521,882.70	5,368,711.14

具体情况披露

关于其他收益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请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1,572.45	-398,319.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81,241.50	24,469,175.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6,845.46	-1,027,045.29
合计	-11,799,659.41	23,043,811.0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金额较 2020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在 2020 年度予以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48.51	-565,239.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5,952.02	1,615,599.80
合计	-1,770,700.53	1,050,359.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5.04 万元和-177.07 万元。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合同资产结算金额较多，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转回，2021 年因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导致合同资产余额增加，进而导致计提相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	-	210,000.00

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	210,000.00
合计	-	21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0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8,232.25	240,199.09
合计	68,232.25	240,199.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02 万元及 6.8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7,414.51	24,866.74
罚款支出	515,500.00	52,500.00
其他	95,071.81	55,790.02
合计	717,986.32	133,156.7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因“安铜项目部冒 顶事故”支出罚款 25.00 万元，以及因“辽宁思山岭项目部机械伤害事故”支出罚款 22.00 万 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31,784.40	10,122,501.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5,264.52	3,133,358.82
合计	13,256,519.88	13,255,860.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1,180,892.30	54,525,288.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77,133.85	8,178,793.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40,920.24	5,067,781.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1,132.47	3,051,806.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82,666.68	-3,042,521.73
所得税费用	13,256,519.88	13,255,860.03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0,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1,882.70	5,368,71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9,754.07	107,042.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22,128.63	5,685,753.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9,860.09	868,12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2,268.54	4,817,625.67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1.76 万元和 335.23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7%和 6.9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土地平整项目	219,630.25	219,630.25	与资产相关	是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4,552.28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校就业毕业生就业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0,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使用税补贴资金		230,773.08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39,000.00	1,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创新创业发明专利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推进企业融资专项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现代服务业奖补资金		7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9%、10%、12%、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3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铜冠矿建（赞比亚）	35%
铜冠矿建刚果（金）	按照收入金额的1%与应纳税所得额的30%孰高征收
铜冠矿建（蒙古）[注1]	10%、25%
厄瓜多尔分公司	25%

注：按照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确定年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在0-30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10%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在30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25%课以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2022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0,407.39	1,506,426.65
银行存款	187,436,138.62	223,194,860.11
其他货币资金	-	2,155,614.84
合计	188,216,546.01	226,856,901.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835,825.95	44,895,282.16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货币资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	2,155,614.84
合计	-	2,155,614.8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878,661.98	61,263,412.06
商业承兑汇票	55,954,626.71	44,270,000.00
合计	111,833,288.69	105,533,412.06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3,00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3,000,000.00
合计	-	-	27,0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842,343.87	100.00%	47,567,408.77	14.04%	291,274,935.10
合计	338,842,343.87	100.00%	47,567,408.77	14.04%	291,274,935.10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542,374.06	100.00%	36,852,467.19	10.00%	331,689,906.87
合计	368,542,374.06	100.00%	36,852,467.19	10.00%	331,689,906.8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客户款项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0,518,508.61	79.84%	13,525,925.45	5.00%	256,992,583.16
1-2年	23,679,957.02	6.99%	3,708,281.27	15.66%	19,971,675.75
2-3年	14,139,532.20	4.17%	4,499,199.15	31.82%	9,640,333.05
3-4年	11,075,037.08	3.27%	6,404,693.94	57.83%	4,670,343.14
4-5年	7,778,000.84	2.30%	7,778,000.84	100.00%	-
5年以上	11,651,308.12	3.44%	11,651,308.12	100.00%	-
合计	338,842,343.87	100.00%	47,567,408.77	14.04%	291,274,935.1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2,830,500.66	84.88%	15,641,524.95	5.00%	297,188,975.71
1-2年	18,530,327.99	5.03%	1,575,077.88	8.50%	16,955,250.11
2-3年	14,643,287.55	3.97%	2,465,929.65	16.84%	12,177,357.90
3-4年	7,786,949.74	2.11%	2,418,626.59	31.06%	5,368,323.15
4-5年	-	-	-	-	0.00
5年以上	14,751,308.12	4.00%	14,751,308.12	100.00%	0.00
合计	368,542,374.06	100.00%	36,852,467.19	10.00%	331,689,906.87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4,143.04	1年以内	19.28%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8,703.94	1年以内: 35,037,092.43元 3-4年: 7,264,362.69元 4-5年: 7,395,591.07元 5年以上: 2,331,657.75元	15.35%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9,669.89	1年以内	10.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关联方	18,756,129.57	1年以内: 15,021,266.57元 1-2年: 3,734,863.00元	5.54%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1,942.93	1年以内	4.99%
合计	-	187,900,589.37	-	55.4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01,334.25	1年以内	20.81%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14,407.22	1年以内	12.78%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7,706.39	1年以内 23,226,094.88元 2-3年 7,264,362.69元 3-4年 7,395,591.07元	11.73%

			5 年以上 5,331,657.75 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关联方	29,049,270.33	1 年以内	7.88%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8,322,618.39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214,405,336.58	-	58.1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68.99 万元和 29,12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88%和 36.8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54.24 万元和 33,884.2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970.0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4,04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整体较好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为工程结算和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

公司与业主之间对工程项目一般采取月度结算和竣工结算相结合的业务结算模式，业主一般每月对公司报送的经过监理单位审定后的月度结算单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对月度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工程进度款打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业主对月度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后确认应收账款，由于工程结算和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因此会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浦东建设 (600284.SH)	17.19%	15.07%
腾达建设 (600512.SH)	4.98%	5.33%
交建股份 (603815.SH)	58.79%	64.44%
正平股份 (603843.SH)	33.47%	11.59%
金诚信 (603979.SH)	44.33%	50.56%
行业平均	31.75%	29.40%
铜冠矿建	28.45%	35.9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9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

平，主要原因为该年度腾达建设与正平股份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下降所致。随着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整体较好，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浦东建设（600284.SH）	4.93%	6.60%
腾达建设（600512.SH）	8.10%	6.26%
交建股份（603815.SH）	6.54%	7.63%
正平股份（603843.SH）	9.43%	13.50%
金诚信（603979.SH）	17.50%	14.84%
行业平均	9.30%	9.77%
铜冠矿建	14.04%	1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报告期末，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55,627.51	15,365,391.68
合计	3,155,627.51	15,365,391.68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67,680.87	-	12,625,943.39	-
合计	7,767,680.87	-	12,625,943.39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1,981.10	99.91%	5,504,558.16	99.84%
1至2年	3,000.00	0.09%	8,791.73	0.16%
合计	3,334,981.10	100.00%	5,513,349.8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MBN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1,100.57	51.31%	1年以内	材料款
AURORA CONSULTING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5,847.44	26.86%	1年以内	费用款
陶德奥由公司	非关联方	274,995.55	8.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0	7.87%	1年以内	材料款
MCIT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553.55	3.0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46,997.11	97.36%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68	51.33%	1年以内	IPO 保荐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71,698.11	8.56%	1年以内	IPO 审计费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1,698.11	8.56%	1年以内	IPO 律师费
TMBN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860.03	7.63%	1年以内	材料款

AURORA CONSULTING 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4,178.02	7.1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588,622.95	83.2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023,108.63	12,265,763.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023,108.63	12,265,763.6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19,502,451.21	19,502,451.21	19,502,451.21	19,502,45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3,797.62	3,440,688.99	-	-	-	-	14,463,797.62	3,440,688.99
合计	14,463,797.62	3,440,688.99	-	-	19,502,451.21	19,502,451.21	33,966,248.83	22,943,140.2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	第三阶段		合计

			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14,464,626.72	14,464,626.72	14,464,626.72	14,464,626.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4,426.42	3,218,662.76	-	-	-	-	15,484,426.42	3,218,662.76
合计	15,484,426.42	3,218,662.76	-	-	14,464,626.72	14,464,626.72	29,949,053.14	17,683,289.4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南陵星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院执行款	191,409.00	191,409.00	100.00%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2	待退返进项税	19,311,042.21	19,311,042.21	100.00%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	19,502,451.21	19,502,451.2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南陵星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院执行款	241,409.00	241,409.00	100.00%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2	待退返进项税	14,223,217.72	14,223,217.72	100.00%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	14,464,626.72	14,464,626.7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99,124.75	51.16%	369,956.24	5.00%	7,029,168.51

1-2年	2,571,566.80	17.78%	257,156.68	10.00%	2,314,410.12
2-3年	1,501,275.14	10.38%	450,382.54	30.00%	1,050,892.60
3-4年	1,236,375.70	8.55%	618,187.85	50.00%	618,187.85
4-5年	52,247.69	0.36%	41,798.14	80.00%	10,449.55
5年以上	1,703,207.54	11.78%	1,703,207.54	100.00%	-
合计	14,463,797.62	100.00%	3,440,688.99	23.79%	11,023,108.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1,225.09	55.55%	430,061.28	5.00%	8,171,163.81
1-2年	3,555,745.02	22.96%	355,574.50	10.00%	3,200,170.52
2-3年	1,236,524.90	7.99%	370,957.47	30.00%	865,567.43
3-4年	57,723.87	0.37%	28,861.97	50.00%	28,861.90
4-5年	-	-	-	-	-
5年以上	2,033,207.54	13.13%	2,033,207.54	100.00%	-
合计	15,484,426.42	100.00%	3,218,662.76	20.79%	12,265,763.6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待退返进项税	19,311,042.21	19,311,042.21	-
备用金	999,807.24	224,855.62	774,951.62
押金及保证金	8,780,141.13	2,080,617.69	6,699,523.44
出口退税款	1,020,457.55	51,022.88	969,434.67
其他	3,854,800.70	1,275,601.80	2,579,198.90
合计	33,966,248.83	22,943,140.20	11,023,108.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待退返进项税	14,223,217.72	14,223,217.72	-
备用金	718,457.73	166,033.16	552,424.57
押金及保证金	11,719,831.75	2,056,534.13	9,663,297.62
出口退税款	787,881.17	39,394.06	748,487.11
其他	2,499,664.77	1,198,110.41	1,301,554.36
合计	29,949,053.14	17,683,289.48	12,265,763.6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赞比亚税务局	非关联方	待退返进项税	19,311,042.21	2年以内	56.85%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4年以内	5.89%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矿业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2-3年	4.4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020,457.55	1年以内	3.00%
霍邱县新中天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4%
合计	-	-	25,831,499.76	-	76.0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赞比亚税务局	非关联方	待退返进项税	14,223,217.72	2年以内	47.4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6.68%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3年以内	6.68%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矿业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5.01%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4.34%
合计	-	-	21,023,217.72	-	70.2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待退返进项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赞比亚当地税收法律制度，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结算时向客户开出发票，相应的销项税由客户代扣代缴，而公司在购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等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产生的销项税由当地供应商申报缴纳，因此公司取得的进项税无法与销项税进行抵扣，需要每月将当月的进项税提交赞比亚税务局进行审核验证，并申请退税，形成其他应收款。

根据赞比亚税务局年报，2020年和2019年增值税退税平均周期分别为305.8天、274.5天。基于赞比亚财政状况及退税的时间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判断其已经发生的增值税退返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的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85,183.68	2,121,550.69	65,663,632.9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30,380.38	-	30,380.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67,815,564.06	2,121,550.69	65,694,013.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72,817.49	2,162,217.04	47,110,600.4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153,865.02	-	153,865.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49,426,682.51	2,162,217.04	47,264,465.4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各项目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存货中比例较高，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高于 99.00%，是公司存货最主要构成部分。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生产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需求增长。

(2)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用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用运营管理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建材、火工品、机械配件等，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政策
浦东建设	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腾达建设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交建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正平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金诚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铜冠矿建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浦东建设	-	-
腾达建设	7.75%	5.97%
交建股份	-	-
正平股份	-	-
金诚信	0.16%	0.97%
可比公司平均	1.58%	1.39%
铜冠矿建	3.13%	4.3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603,284.36	4,156,705.97	73,446,578.39
未到期的质保金	42,319,233.86	2,224,482.81	40,094,751.05
小计	119,922,518.22	6,381,188.78	113,541,329.4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119,922,518.22	6,381,188.78	113,541,329.4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104,423.88	3,660,008.71	29,444,415.17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35,227.92	1,003,757.20	15,931,470.72
小计	50,039,651.80	4,663,765.91	45,375,885.8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41,845.14	52,092.24	989,752.90
合计	48,997,806.66	4,611,673.67	44,386,132.9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60,008.71	496,697.26	-	-	-	4,156,705.97
未到期的质保金	951,664.96	1,272,817.85	-	-	-	2,224,482.81
合计	4,611,673.67	1,769,515.11	-	-	-	6,381,188.7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64,787.98	-	-	-5,224,796.69	3,660,008.71
未到期的质保金		-97,692.88	-	-	-1,049,357.84	951,664.96
合计		-1,662,480.86	-	-	-6,274,154.53	4,611,673.67

注：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减少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74,154.53 元所致。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 2021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80%，主要系部分项目结算流程较长所致。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抵扣增值税	1,373,654.18	819,079.73
预交企业所得税	871,052.98	2,220,918.88
合计	2,244,707.16	3,039,998.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454,673.86	106,664,202.11	-	480,118,875.97
房屋及建筑物	44,633,671.21	-	-	44,633,671.21
机器设备	260,362,883.04	93,278,739.69	-	353,641,622.73
运输工具	58,376,463.97	13,193,148.17	-	71,569,612.14
其他设备	10,081,655.64	192,314.25	-	10,273,96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682,429.12	42,663,556.78	-	274,345,985.90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027.26	2,010,445.89	-	13,838,473.15
机器设备	166,030,802.69	32,980,148.10	-	199,010,950.79
运输工具	45,778,156.76	6,506,268.40	-	52,284,425.16
其他设备	8,045,442.41	1,166,694.39	-	9,212,136.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772,244.74	-	-	205,772,890.07
房屋及建筑物	32,805,643.95	-	-	30,795,198.06
机器设备	94,332,080.35	-	-	154,630,671.94
运输工具	12,598,307.21	-	-	19,285,186.98
其他设备	2,036,213.23	-	-	1,061,83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74,241.13	-	-	4,074,241.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46,065.07	-	-	3,546,065.07
运输工具	472,633.55	-	-	472,633.55
其他设备	55,542.51	-	-	55,542.5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698,003.61	-	-	201,698,648.94
房屋及建筑物	32,805,643.95	-	-	30,795,198.06
机器设备	90,786,015.28	-	-	151,084,606.87
运输工具	12,125,673.66	-	-	18,812,553.43
其他设备	1,980,670.72	-	-	1,006,290.5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225,802.63	18,233,833.14	4,961.91	373,454,673.86
房屋及建筑物	44,638,633.12	-	4,961.91	44,633,671.21
机器设备	247,271,475.15	13,091,407.89	-	260,362,883.04
运输工具	53,483,163.23	4,893,300.74	-	58,376,463.97
其他设备	9,832,531.13	249,124.51	-	10,081,65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143,038.99	30,544,352.04	4,961.91	231,682,429.12
房屋及建筑物	9,822,543.28	2,010,445.89	4,961.91	11,828,027.26
机器设备	146,105,974.05	19,924,828.64	-	166,030,802.69
运输工具	39,310,461.40	6,467,695.36	-	45,778,156.76
其他设备	5,904,060.26	2,141,382.15	-	8,045,442.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082,763.64	-	-	141,772,244.74

房屋及建筑物	34,816,089.84	-	-	32,805,643.95
机器设备	101,165,501.10	-	-	94,332,080.35
运输工具	14,172,701.83	-	-	12,598,307.21
其他设备	3,928,470.87	-	-	2,036,213.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74,241.13	-	-	4,074,241.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46,065.07	-	-	3,546,065.07
运输工具	472,633.55	-	-	472,633.55
其他设备	55,542.51	-	-	55,542.5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008,522.51	-	-	137,698,003.61
房屋及建筑物	34,816,089.84	-	-	32,805,643.95
机器设备	97,619,436.03	-	-	90,786,015.28
运输工具	13,700,068.28	-	-	12,125,673.66
其他设备	3,872,928.36	-	-	1,980,670.7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原值增加 10,666.42 万元，增幅为 28.56%，主要系 2021 年度为进一步提升机械化运作水平大量机器设备所致。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565,345.79	-	9,565,345.79
机器设备	-	9,565,345.79	-	9,565,345.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02,361.97	-	1,202,361.97
机器设备	-	1,202,361.97	-	1,202,361.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8,362,983.82	-	8,362,983.82
机器设备	-	8,362,983.82	-	8,362,983.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8,362,983.82	-	8,362,983.82
机器设备	-	8,362,983.82	-	8,362,983.8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安装		981,559.87		981,559.87				自筹	
井架制作及安装	2,757,536.60	930,535.80	3,688,072.40					自筹	
提升系统		3,910,105.04		3,910,105.04				自筹	
辅助生产系统		3,679,429.52		3,679,429.52				自筹	
压风系统		813,823.43		813,823.43				自筹	

配电系统		794,324.04		794,324.04				自筹	
花园新村装修		395,562.65		395,562.65				自筹	
合计	2,757,536.60	11,505,340.35	3,688,072.40	10,574,804.55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52,638.72	-14,938.34	-	19,837,700.38
土地使用权	19,852,638.72	-14,938.34	-	19,837,700.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0,143.14	390,160.25	-	1,400,303.39
土地使用权	1,010,143.14	390,160.25	-	1,400,303.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42,495.58	-	-	18,437,396.99
土地使用权	18,842,495.58	-	-	18,437,39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42,495.58	-	-	18,437,396.99
土地使用权	18,842,495.58	-	-	18,437,396.9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94,862.17	557,776.55	-	19,852,638.72
土地使用权	19,294,862.17	557,776.55	-	19,852,63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7,476.99	392,666.15	-	1,010,143.14
土地使用权	617,476.99	392,666.15	-	1,010,143.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77,385.18	-	-	18,842,495.58
土地使用权	18,677,385.18	-	-	18,842,495.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77,385.18	-	-	18,842,495.58
土地使用权	18,677,385.18	-	-	18,842,495.5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54,390.11	331,572.45				5,885,962.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852,467.19	10,714,941.58				47,567,40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83,289.48	5,309,850.72	50,000.00			22,943,140.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11,673.67	1,769,515.11				6,381,188.78
存货跌价准备	2,162,217.04	-7,531.86		33,134.49		2,121,550.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74,241.13					4,074,241.13
合计	70,938,278.62	18,118,348.00	50,000.00	33,134.49		82,592,303.3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156,070.65	398,319.46	-	-	-	5,554,390.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587,718.54	-25,037,017.50	-	-	1,698,233.85	36,852,467.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82,687.86	-9,599,398.38	-	-	-	17,683,289.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662,480.86	-	-	-6,274,154.53	4,611,673.67
存货跌价准备	1,670,293.32	534,969.57		43,045.85		2,162,217.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74,241.13					4,074,241.13
合计	101,771,011.50	-35,365,607.71		43,045.85	-4,575,920.68	70,938,278.62

注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减少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2020年1月1日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698,233.85元所致。

注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减少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274,154.53元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临时设施等	2,951,865.92	1,154,886.58	1,463,006.11	-	2,643,746.39
提升系统	3,765,286.34	-	1,737,824.40	-	2,027,461.94
辅助生产系统	3,543,154.33	-	1,635,302.28	-	1,907,852.05
压风系统	783,681.83	-	361,699.77	-	421,982.06
配电系统	764,904.64	-	353,032.80	-	411,871.84
保险费	2,443,928.44	-	458,236.54	-	1,985,691.90
花园新村装修	356,006.38	-	79,112.52	-	276,893.86
合计	14,608,827.88	1,154,886.58	6,088,214.42	-	9,675,500.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临时设施等	3,263,815.81	981,559.87	1,293,509.76	-	2,951,865.92
提升系统	-	3,910,105.04	144,818.70	-	3,765,286.34
辅助生产系统	-	3,679,429.52	136,275.19	-	3,543,154.33
压风系统	-	813,823.43	30,141.60	-	783,681.83
配电系统	-	794,324.04	29,419.40	-	764,904.64
保险费	-	2,902,165.00	458,236.56	-	2,443,928.44
花园新村装修	-	395,562.65	39,556.27	-	356,006.38
合计	3,263,815.81	13,476,969.55	2,131,957.48	-	14,608,827.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02,739.47	1,999,661.18
信用减值准备	57,085,469.32	9,636,332.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82,848.70	1,218,997.05
递延收益	10,122,209.24	1,518,331.39
预计合同亏损	15,439,889.18	2,315,983.38
合计	94,633,155.91	16,689,305.0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25,982.95	1,212,303.50
信用减值准备	45,866,929.06	8,125,655.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97,779.86	1,924,222.95
递延收益	10,341,839.49	1,551,275.92
预计合同亏损	10,489,000.29	1,573,350.04
合计	79,021,531.65	14,386,807.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773,963.56	1,380,186.00
未到期质保金		989,752.90
合计	8,773,963.56	2,369,938.9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593,059.63	88.62%	289,454,192.53	94.07%
1至2年	27,071,310.81	7.67%	11,943,151.27	3.88%
2至3年	8,836,268.69	2.51%	2,529,840.42	0.82%
3年以上	4,242,279.84	1.20%	3,785,902.85	1.23%
合计	352,742,918.97	100.00%	307,713,087.0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408,550.17	1年以内 74,504,628.06元； 2-3年 6,903,922.11元	23.0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587,551.80	1年以内 33,054,215.53元； 1-2年 15,533,336.27元	13.77%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663,270.02	1年以内 31,998,416.10元； 3年以上 664,853.92元	9.26%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931,843.13	1年以内	7.35%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材料款等	11,284,049.91	1年以内	3.20%
合计	-	-	199,875,265.03	-	56.66%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9,458,786.39	1年以内 62,554,864.28元， 1-2年 6,903,922.11元	22.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274,512.33	1年以内	13.41%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675,838.81	1年以内 27,010,984.89元， 3年以上 664,853.92元	8.99%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704,002.01	1年以内	7.70%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等	14,703,311.85	1年以内	4.78%
合计	-	-	176,816,451.39	-	57.4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2,207,655.49	21,951,681.39
已结算未完工	2,392,949.40	16,294,747.13
其他	—	457,235.78
合计	4,600,604.89	38,703,664.30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88.11%，主要原因系随着工程的施工，预收工程款逐步确认为收入。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665,587.10	47.50%	39,146,088.68	79.22%
1-2年	27,743,416.27	39.15%	2,510,696.82	5.08%
2-3年	3,204,625.82	4.52%	1,354,992.26	2.74%
3年以上	6,261,527.62	8.83%	6,404,925.92	12.96%
合计	70,875,156.81	100.00%	49,416,703.6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61,377,764.61	86.60%	41,000,158.44	82.97%
赔罚及补偿	1,425,239.49	2.01%	1,216,476.63	2.46%
代扣代缴	1,298,590.35	1.83%	1,371,379.48	2.78%
其他	6,773,562.36	9.56%	5,828,689.13	11.79%
合计	70,875,156.81	100.00%	49,416,703.6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0	1-2年	19.7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11.29%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3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元 1-2年: 6,300,000.00元	10.30%
河南三谊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00	1年以内	8.18%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0元 2-3年: 1,500,000.00元	6.35%
合计	-	-	39,600,000.00	-	55.8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0	1年以内	28.33%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600,000.00	1年以内: 6,600,000.00元	13.36%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25,000.00	1年以内: 875,000.00元 1-2年: 305,000.00元 2-3年: 400,000.00元 3年以上: 895,000.00元	5.11%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15,000.00	1年以内 2,400,000.00元 1-2年: 15,000.00元	4.89%
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	-	27,540,000.00	-	55.7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026,125.93	223,767,042.19	220,397,531.00	29,395,63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8,051.00	18,191,749.86	14,795,401.85	6,264,399.0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894,176.93	241,958,792.05	235,192,932.85	35,660,036.1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699,636.51	196,668,961.13	211,342,471.71	26,026,12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853.11	4,914,387.27	2,147,189.38	2,868,051.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800,489.62	201,583,348.40	213,489,661.09	28,894,176.9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18,044.72	178,991,467.37	175,728,599.14	25,580,912.95
2、职工福利费	-	16,291,028.01	16,291,028.01	-
3、社会保险费	541,759.97	15,622,071.44	15,691,793.77	472,03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759.97	14,528,404.30	14,598,126.63	472,037.64
工伤保险费	-	1,093,667.14	1,093,667.1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77,229.00	10,283,263.00	10,369,727.00	690,7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9,092.24	2,579,212.37	2,316,383.08	2,651,921.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026,125.93	223,767,042.19	220,397,531.00	29,395,637.12
----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19,943.15	160,516,248.57	175,218,147.00	22,318,044.72
2、职工福利费	-	12,095,898.57	12,095,898.57	-
3、社会保险费	515,889.22	12,511,208.29	12,485,337.54	541,75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889.22	12,291,383.05	12,265,512.30	541,759.97
工伤保险费	-	219,825.24	219,825.2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65,472.02	9,371,519.98	9,359,763.00	777,2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8,332.12	2,174,085.72	2,183,325.60	2,389,092.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699,636.51	196,668,961.13	211,342,471.71	26,026,125.9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036,569.63	22,493,066.8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2,646,817.20	2,503,131.51
个人所得税	2,722,596.53	4,394,08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71.44	120,518.06
教育费附加	11,602.06	66,69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4.70	32,905.26
房产税	95,884.42	94,841.41
土地使用税	230,773.08	230,773.08
印花税	130,130.59	53,357.12
合计	40,909,179.65	29,989,380.1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1,717.38	-
合计	2,471,717.38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51,016.39	2,665,005.12
合计	751,016.39	2,665,005.12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087,168.1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6,629.06	-
小计	7,420,539.0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1,717.38	-
合计	4,948,821.70	-

单位：元

预计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5,439,889.18	10,489,000.29
合计	15,439,889.18	10,489,000.29

预计负债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47.20%，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遭遇流沙层，由于该地质情况属于前期未能预料的事项，目前业主尚未确认在合同中增补治理流沙层的工程事项，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增加了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导致该项目成为亏损合同。2021 年公司治理流沙层的成本进一步上升，导致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进一步上升，确认的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增加。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122,209.24	10,341,839.49
合计	10,122,209.24	10,341,839.49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32,189.68	16,769,307.34
合计	16,132,189.68	16,769,307.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531,442.06	148,531,4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8,042.48	-191,102.41
盈余公积	49,375,271.13	46,616,199.60
未分配利润	150,225,378.61	135,060,077.72
专项储备	2,178,546.07	4,822,6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02,595.39	484,839,23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02,595.39	484,839,232.07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527.29	-525,810.24	-	-	-525,810.24	-	-358,282.9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7,527.29	-525,810.24	-	-	-525,810.24	-	-358,282.9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629.70	-291,129.83	-	-	-291,129.83	-	-649,759.5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629.70	-291,129.83	-	-	-291,129.83	-	-649,759.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1,102.41	-816,940.07	-	-	-816,940.07	-	-1,008,042.48

(2)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
----	---------	--------	---------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月 31 日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151,483.91	16,043.38	-	-	16,043.38	-	167,527.29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151,483.91	16,043.38	-	-	16,043.38	-	167,527.29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531,598.73	-890,228.43	-	-	-890,228.43	-	-358,629.70
其中：外币 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531,598.73	-890,228.43	-	-	-890,228.43	-	-358,629.70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683,082.64	-874,185.05	-	-	-874,185.05	-	-191,102.41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816,940.07 元，其中 2021 年末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91,129.83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末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变动额-525,810.24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盈余公积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46,616,199.60	2,759,071.53	—	49,375,271.13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末	会计政策变 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43,980,786.25	-334,818.67	2,970,232.02	—	46,616,199.60

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60,077.72	152,030,016.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458,850.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060,077.72	148,571,166.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4,372.42	41,269,428.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9,071.53	2,970,232.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51,810,285.2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225,378.61	135,060,077.72

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为-3,458,850.45 元。

4、专项储备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安全生产费	4,822,615.10	25,484,361.82	28,128,430.85	2,178,546.07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安全生产费	8,011,347.10	22,903,452.26	26,092,184.26	4,822,615.10

专项储备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54.8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部分项目随着施工的进行使用安全生产费较多。

(3)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建设企业提取标准为 2.5%。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矿山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 2.5%，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0-2021 年度，公司按照各期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和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相关费用计提发生额准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101,937.45	91,613.81
计提比例	2.50%	2.50%

计提金额	2,548.44	2,290.35
------	----------	----------

(4)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020-2021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公司相关支出均系费用性支出，未形成固定资产。相关费用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1,683.26	1,392.77
安全生产检查支出	103.87	258.84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整改支出	7.38	—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投入支出	5.93	39.31
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预案相关支出	46.22	133.49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534.71	373.03
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费用	112.21	66.7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19.26	345.07
合计	2,812.84	2,609.2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有色控股	控股股东	51.51%	2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铜冠光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Resources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TQManagement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Exploration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EXPLORCOBRESS. 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Minerals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JADEMININGS. 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Nonferrous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Gold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MINERAMIDASMINES. 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orrienteVenture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ECUACORRIENTES. 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SANTACRUZS. 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PUERTOCOBRES. 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于2021年4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TogreatInvestmentS. àr. l.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TGGris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陵天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7年12月29日
铜陵金博电子铜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5年7月1日
铜陵铜兴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8年10月12日
铜陵金盈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1年7月22日
海南铜海工贸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4年2月9日
合肥金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1998年6月8日
芜湖金隆商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3年11月25日
铜陵有色凤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8年10月12日
厦门铜陵金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1年7月5日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官山铜矿工贸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2008年10月12日
深圳瑞奇仕连锁商业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1998年11月4日

深圳高思达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4 年 6 月 24 日
铜陵有色利群综合服务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8 年 10 月 12 日
铜陵有色精升矿冶设备制造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8 年 10 月 12 日
铜陵金光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铜陵有色金腾工贸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铜陵有色凤凰工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铜陵市医用氧气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02 年 9 月 25 日
海口金琼橡胶制品工贸联营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1996 年 12 月 13 日
黄山市黄山区广元环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吊销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市泰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50%，2022 年 1 月注销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63.21%，2021 年 12 月注销
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间接持股 50%，2021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鸿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63.64%，2021 年 9 月注销
铜陵有色控股铜冠矿冶设备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2021 年 6 月注销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香港子公司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2021 年 2 月注销
铜陵彩色印刷厂	有色控股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2021 年 1 月注销
铜陵有色铜兴商贸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100%，2021 年 1 月注销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4%，2020 年 12 月注销
芜湖金奥微细漆包线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75%，2020 年 12 月注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合肥经营部	铜陵有色持股 100%，2020 年 12 月注销
铜陵市安铜团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70%，2020 年 10 月注销
海南精力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85%，2020 年 5 月注销
青河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

	注销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100%，2020 年 3 月注销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机关工会委员会持股 43.01%，2020 年 3 月注销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75%，2021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金昱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100%，2021 年 6 月注销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2021 年 9 月注销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5%，2021 年 9 月注销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石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铜陵金城码头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蒋培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铜陵中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67%，2019 年 8 月注销
芜湖平章机械有限公司	刘道昆曾任公司董事，其子刘净琳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26 日，刘道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金隆铜业（铜陵）协力保全有限公司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9 年 1 月注销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义担任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张忠义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与 2021 年 11 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持股 60.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 11 日丧失控制权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忠义担任董事
铜陵高铜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旭光担任独立董事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胡新付担任董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陈明勇担任副董事长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兴东弟弟赵兴柱担任高管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合肥翩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5.89%
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0%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李家俊担任董事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长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丁士启	董事长
马峰	董事
张忠义	董事
姚兵	董事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卫生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国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汪旭光	独立董事
徐淑萍	独立董事
赵兴东	独立董事
毛腊梅	独立董事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阮成兴	监事
田军	监事
张茂强	职工监事
王瑞涛	职工监事
漳立永	副总经理
张弛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唐燕林	总工程师
杨军	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
龚华东	有色控股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明勇	有色控股董事、工会主席
胡新付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
丁士启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
汪农生	有色控股总会计师
蒋培进	有色控股董事
周俊	有色控股总工程师
艾红卫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石俊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李家俊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慈亚平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刘超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郭传胜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兴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湘生	曾任公司董事
徐五七	曾任有色控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彭勤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张积慧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石云燕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邵宗建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注：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3,564,493.03	0.41%	3,233,943.65	0.40%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18,352.21	0.22%	4,320,041.59	0.53%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04.42	0.00%	120,089.62	0.01%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5,362.83	0.01%	72,984.86	0.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1,840,982.82	0.21%	1,237,235.35	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0.00%	3,560,627.61	0.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3,210,360.09	0.37%	2,943,568.85	0.36%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33.30	0.00%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820.52	0.00%	385,040.13	0.05%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687.74	0.03%	344,516.98	0.04%
小计	10,957,096.96	1.26%	16,218,048.64	2.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报告期内，公司向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计入“管理费用”科目</p> <p>1) 采购内容</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有色控股子公司金山油品采购油品，向铜冠机械采购矿山设备、备品备件。</p> <p>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p>			

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为公司客户，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向其采购部分火工品、水泥、钢材等施工材料和生活水电费，客户向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形成公司向客户的采购。由于上述客户对外集中采购施工材料，公司向其直接采购部分施工材料具有便利性，可节约运输成本和人力成本等采购成本，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设备修理、检测服务及装修服务，采购金额均较小。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① 与金山油品之间的采购

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耗用油品较多，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与经济性，公司油品主要向金山油品进行采购。

由于金山油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有集中采购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向金山油品采购油品价格总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与铜冠机械之间的采购

铜冠机械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及机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部分矿山设备及机配件性价比较高。同时公司向铜冠机械采购矿山设备的配套机配件及后续修理检测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矿山设备正常运转和安全施工。

公司综合考虑矿山设备的型号、安全性、可靠性与性价比，部分矿山设备及机配件向铜冠机械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6%、1.23%，逐渐减少。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物资、服务等，经过将相关关联采购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铜冠（庐江） 矿业有限公司	67,277,521.21	6.57%	84,171,451.49	9.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冬瓜 山铜矿	86,518,829.35	8.45%	87,302,916.24	9.45%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 岭矿业有限公司	12,944,225.02	1.26%	13,830,942.32	1.5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安庆 铜矿	45,648,527.57	4.46%	30,240,432.47	3.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铜山 铜矿分公司	30,690,412.04	3.00%	24,181,765.19	2.62%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 山矿业有限公司	626,154.37	0.06%	-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 山黄金矿业有限公 司	434,731.30	0.04%	28,059.62	0.00%
EcuaCorrienteS.A.	3,698,621.03	0.36%	12,001,573.65	1.3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9,003,710.56	0.88%	966,311.83	0.10%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65,137.61	0.02%	-	-
小计	257,007,870.06	25.10%	252,723,452.81	27.37%
交易内容、关联交 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分析	<p>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72.35 万元及 25,700.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7%和 25.10%，呈下降的趋势。</p> <p>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针对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针对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以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及综合定价分项结算两种合同方式，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p> <p>由于项目的矿山工程特征、矿山地质条件、项目风险程度、采矿方法等存在重大的差异，合同之间不存在标准化的、可比的销售价格，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合同总价，因此公司不同客户的项目之间，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之间，其销售单价不具备可比性。</p> <p>1) 公司工程项目取得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市场化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客户提供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绝大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p>			

	<p>主指定等)取得。</p> <p>公司工程项目报价一般以行业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在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施工难度、管理难度、人员配置等因素后,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符合公司利益的报价范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提供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项目最终由公司取得系公开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均为市场化行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p> <p>2) 公司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由具体合同约定,受各项目的难易程度及施工期限等实际情况、业主对支付条件的要求、谈判实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p> <p>由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工期较长的特征,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具有延续性,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p> <p>3) 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进行催收,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p> <p>4) 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项目的平均毛利率高与非关联方,主要系非关联方项目“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为亏损项目,对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剔除该项目因素影响,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租赁固定资产	2,212,389.38	-
Ecuá Corriente S. A.	出租固定资产	261,055.23	-
合计	-	2,473,444.61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先期已购置井巷工程开拓设备，为了加快冬瓜山铜矿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承租该部分设备用以生产，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付款额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通过市场询价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接近，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p> <p>公司为 Ecuacorriente S. A. 的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Ecuacorriente S. A. 向公司租赁链式装载机及柴油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等施工设备用于米拉多铜矿的施工建设，由于公司上述施工设备均在矿区营地内，Ecuacorriente S. A. 直接向公司租赁具有便利性，可节约运输成本，且符合行业惯例，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等设备租赁价格在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7,359.74	3,563,519.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铜矿	23,332,399.08	100%	-	-
小计	23,332,399.08	1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为满足有色控股同类业务整合的需要，通过整合内部同业资源，发挥专业			

允性分析	化作业优势，促进铜陵有色集团高质量发展，根据铜陵有色《关于安庆铜矿井下采矿业务外包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铜陵有色将安庆铜矿采矿业务整体外包给公司，并将经评估后的采矿设备资产有偿转让给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拟转让采矿工区相关机器设备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80 号），经评估，在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333.24 万元，交易价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 - 2021 年 1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有色控股为本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3,697,491.42	12,690,918.08	工程款
EcuaCorriente S. A.	630,544.87	3,391,573.60	工程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15,656,764.33	29,049,270.33	工程款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986,845.96	8,251,189.41	工程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18,756,129.57	15,839,124.70	工程款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6,661.19	2,026,661.19	工程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7,941,552.04	5,004,501.10	工程款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770,255.38	2,032,874.14	工程款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400,597.15	400,597.15	工程款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3,156.62	113,156.62	工程款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	9,662.24	工程款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66,374.54	103,279.90	工程款
小计	68,946,373.07	78,912,808.46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5) 应收票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697,767.50	工程款
小计	-	697,767.5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132,879.45	2,132,879.45	材料款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3,371.64	108,108.98	材料款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5,722.58	1,888,668.58	材料款、设备款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25.00	13,225.00	服务费等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38.00	9,495.00	修理费用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1,000,000.00	-	材料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330,197.77	316,854.04	工程款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3.92	-	装修费用款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5,420.00	15,070.00	检测费用款
小计	5,330,758.36	4,484,301.05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色控股存在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付社保	-	18.45
支出总计	-	18.45
代收代付社保	90.87	53.22
收入总计	90.87	53.2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仍存在金额较少的代收代付社保款，其中代收代付社保收入部分系以前年度退休病故员工的丧葬抚恤费，因退休原因其养老保险账户仍保留在有色控股所致；支出部分系公司支付给有色控股的年金。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人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人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人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逐步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积极开拓外部市场，逐渐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员工的丧葬抚恤费和大病医疗补助等，不再通过控股股东进行社保款项的代收代付。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4) 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铜陵有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控股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50.00 万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53,858.00	案件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252,668.71	案件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合计	606,526.71	-	-

上述未决诉讼的情况如下：

(1) 原告刘宝贵诉被告陈宝喜、辽宁腾达建筑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含税价 353,858.00 元，支付从应该结算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实际给付款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 返还剩余工具 4 组脚手架及连接架，窗户两套；如生锈造价赔偿；3) 请求判令被告辽宁腾达建筑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宝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2021 年 6 月 22 日，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 0503 民初 955 号），判决如下：1) 被告陈宝喜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刘宝贵工程款 114,883.08 元；2) 被告辽宁腾达建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0 月 15 日，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辽 05 民终 1196 号），裁定如下：1) 撤销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2020）辽 0503 民初 955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2) 原告蒋忠玉诉被告张纯红、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为：1) 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 252,668.71 元；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涉及诉讼金额相对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开立保函情况：

开证银行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备用金保函	3,000,000.00	2021.01.22-2024.01.22	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预付款保函	72,797,439.72	2019.08.12-2023.02.28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住房建筑业支行	履约保函	48,531,626.48	2019.10.14-2023.02.28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履约保函	4,000,000.00	2019.06.13-2023.02.28	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履约保函	3,596,565.50	2020.08.28-2022.04.30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履约保函	4,291,600.00	2021.02.24-2022.06.18	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履约保函	2,417,666.64	2021.07.26-2022.02.21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履约保函	7,782,620.00	2021.11.16-2022.05.04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履约保函	3,859,722.40	2021.08.10-2023.08.01	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追溯资产评估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2020 年 6 月 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7 号），对股份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此次评估中水致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都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净资产为6,181.0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89.44万元，增值率6.72%。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转让采矿工区相关机器设备项目的资产评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2月30日	2020年度	3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6月10日	2019年度	26,7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6月10日	2019年7-10月	25,110,285.21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赞比亚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99.00%	1.00%	设立
2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刚果（金）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3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一）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0.00元
实收资本	1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住所	赞比亚共和国铜带省基特韦市 ENOS CHOMBA 街 32 号
经营范围	为采矿采石活动提供支持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单位币种为克瓦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铜冠矿建	1.485	1.485	99.00%	货币出资
铜冠矿建（蒙古）	0.015	0.015	1.00%	货币出资

注：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币种为克瓦查。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1年4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在赞比亚国注册设立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都有限在赞比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2011年4月15日，中都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 3400201100020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申请对子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由“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变更为“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2013年7月10日，铜冠矿建取得商务部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 3400201300042号）。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 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各方之间不存在就股权转让

让发生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295,127.19	121,729,838.23
净资产	5,157,606.14	4,483,921.6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9,920,082.32	144,062,094.61
净利润	1,966,802.70	1,651,653.4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铜冠矿建（赞比亚）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公司为同一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 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铜冠矿建（赞比亚）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均符合赞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住所	刚果民主共和国上加丹加省卢本巴希市高尔夫区 Ditu 大道 8083 号
经营范围	矿山建设；材料、设备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铜冠矿建	5.00	5.00	100.00%	货币出资

注：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币种为美元。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3年12月1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商务部于2014年1月8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400001号）。

根据铜冠矿建刚果（金）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UKONKWA KAHENGA Nehemie 出具的法律意见，

铜冠矿建刚果（金）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各方之间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发生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655,339.32	108,023,685.53
净资产	11,694,369.00	10,336,226.0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5,658,960.01	139,380,608.09
净利润	2,059,047.51	3,286,674.6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铜冠矿建刚果（金）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公司为同一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铜冠矿建刚果（金）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UKONKWA KAHENGA Nehemie 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铜冠矿建刚果（金）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刚果（金）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99,2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99,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住所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赫巴特尔区第一分区路工路34号J大厦604室
经营范围	外贸；采矿及辅助活动；采矿服务；技术服务

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单位币种为图格里克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铜冠矿建	19,920.00	19,920.00	100.00%	货币出资

注：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币种为图格里克。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5年11月1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建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许可证》（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500191号）。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MBS PARTNERS LLP的执业律师Burenbayar TSETSENBILEG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43,312.05	44,905,967.94
净资产	11,867,540.89	11,653,273.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6,952,614.80	88,981,798.78
净利润	214,267.19	2,063,578.6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铜冠矿建（蒙古）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公司为同一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MBS PARTNERS LLP的执业律师Burenbayar TSETSENBILEG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铜冠矿建（蒙古）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行政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地下工程施工固有的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施工作业存在岩爆、冒顶片帮、透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

地下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改造及安装、井巷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调试运转等。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虽然公司仅对非核心环节进行分包，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但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由于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对分包商的选择及项目执行质量严格把控。同时，公司在签订外包合同时在该类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且在业务实际执行中对第三方公司进行严格的监管。

（三）海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分别为43,289.89万元和48,175.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46.88%和47.05%，占比较高。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计划有选择地开拓海外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收入将保持较高水平，以获取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开展海外业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治、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在赞比亚、刚果（金）、厄瓜多尔、蒙古、哈萨克斯坦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国家依然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虽然公司的境外项目经营经验较为丰富，但仍然存在下列风险：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发生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区域性政治及军事关系或外交关系紧张；公司资产在海外国家被收归国有；海外业务所在国家被实施制裁，公司开展业务或获取资金能力受到限制；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2、营商环境风险

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

3、境外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过程中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接受当地的法律监管，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来保障生产的安全。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因此引致诉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因时制宜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培育和开拓，实现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均衡发展，以缓解未来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较大的诉讼

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避免或降低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专业的法务人员将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如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

应对措施：公司及下属企业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以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坚持国际化战略，提升国际化水平

未来两年，公司在加大对现有市场拓展基础上，坚持实施国际化战略，按照“做强主业、安全发展、合作共赢、打造品牌”的总体要求，树立国际化发展思维，聚焦国际市场，不断加快公司“走出去”步伐，以现有工程为平台，深入开展国际合作与交往，持续优化国际项目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施工技术和装备水平，创造条件开发海外新市场，强化国际工程的风险防控，确保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提升发展规模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国内外资源型企业集团、中央企业、设计研究院的联系，争取合作机会，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将继续加快采矿运营管理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的储备，进一步提高采矿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项目。

（三）完善市场开发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公司总部、分子公司、项目部三级市场开发体系，推进项目二次开发。时刻聚焦市场和客户，依照市场合作前景、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和客户资信度，识别目标客户及需求特性，细分目标市场，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科学配置资源，充分满足业主对安

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要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实现合作共赢。发挥公司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矿山大规模安全高效开采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创新项目运营模式，提高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打破制约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立足当前，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型企业建设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五）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优化人才结构

按照“开发存量、优化结构，创新机制、健全体系，引进急需、培养高端”的方针，进一步转变人力资源发展观念，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人力资源素质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相适应，人才总量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发展需要相适应。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制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力资源规划，提出各类人才年度需求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员工能力开发，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选、育、用、留、备、退”六大管理机制，建设“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人才队伍，改善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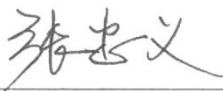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丁士启



马峰



张忠义



姚兵



胡彦华



王卫生



刘国泽

汪旭光

徐淑萍

赵兴东



毛腊梅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士启

马 峰

张忠义

姚 兵

胡彦华

王卫生

刘国泽


汪旭光

徐淑萍

赵兴东

毛腊梅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士启

马 峰

张忠义

姚 兵

胡彦华

王卫生

刘国泽

汪旭光



徐淑萍

赵兴东

毛腊梅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丁士启	_____ 马 峰	_____ 张忠义
_____ 姚 兵	_____ 胡彦华	_____ 王卫生
_____ 刘国泽	_____ 汪旭光	_____ 徐淑萍
_____ 赵兴东	_____ 毛腊梅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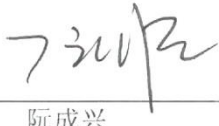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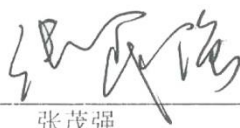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解硕荣


阮成兴


田军


张茂强


王瑞涛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彦华	 王卫生	 刘国泽
 漳立永	 张弛	 唐燕林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彦华

王卫生

刘国泽

漳立永

张弛

唐燕林

唐燕林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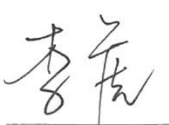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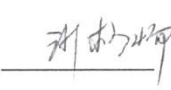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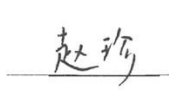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 磊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虎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谢 睿


王飞虎


沙柯焯


赵 珍


郭 哲


范扬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静 穆曼怡
王静 穆曼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玉寿 倪士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向阳 周浩
徐向阳 周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肖力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35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07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周浩（登记编号：34170004）已从本机构离职，现已不在本公司执业，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